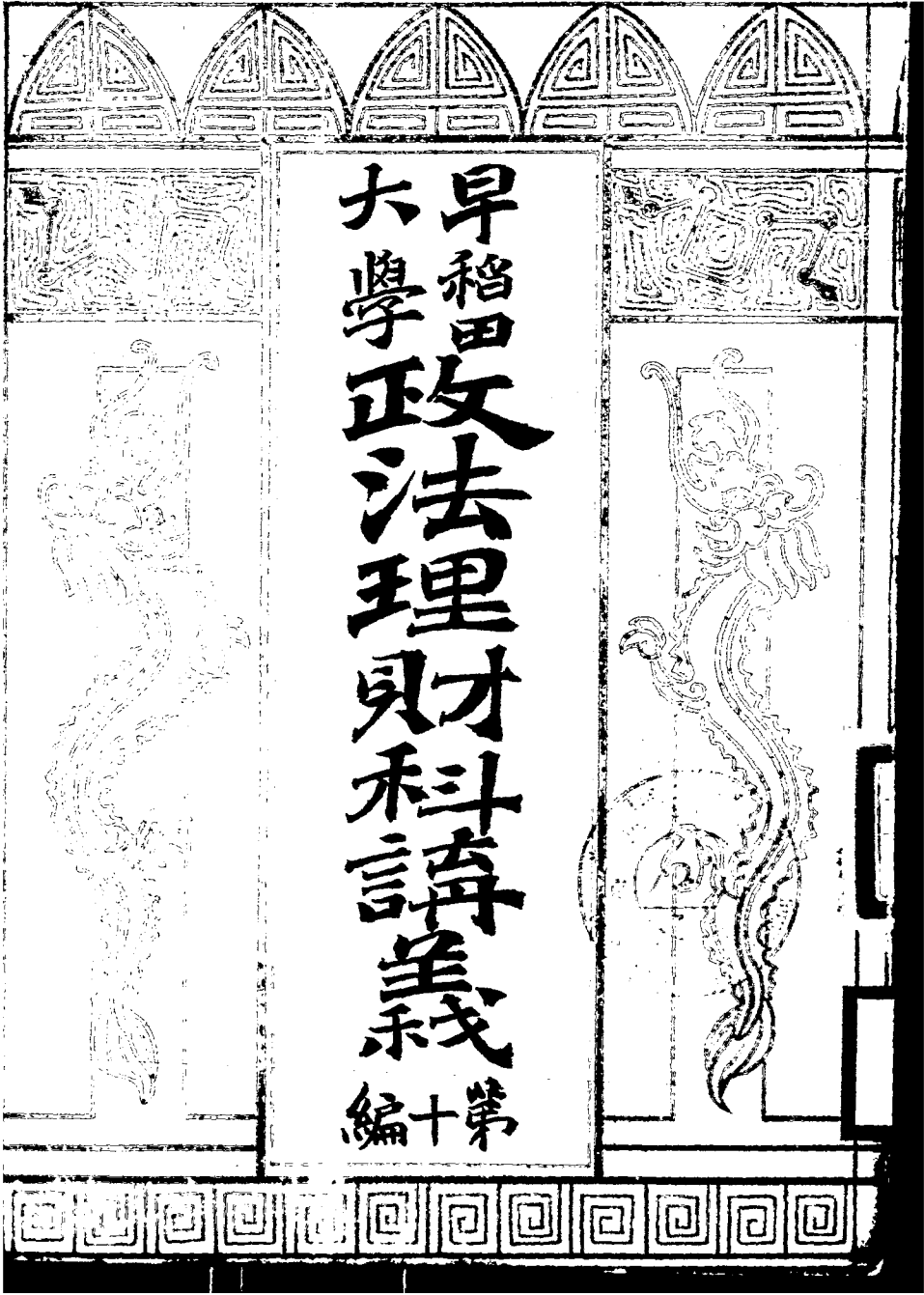


早稻田
大學
政法理財科
講義
第十編



早稻田大學政法理財科講義第十編目錄

○挿畫

●早稻田大學教授法學士島村他三郎

早稻田大學教授巽來治郎肖像

○科目及講師

國家學原理

早稻田大學學長 法學博士 高田 早苗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 董榮 光澤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方綏 道譯

法學通論

東京帝國法科大學教授 法學博士 山田 三良
 早稻田大學教授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林 長民譯

國法學

早稻田大學教授 法學博士 有賀 長雄
 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 早稻田大學法律科 劉崇 佑譯

民法要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法學士 鈴木喜三郎
 早稻田大學法律科在學生 莊 璟 珂

貨幣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法學博士 河津 暹
 東京帝國法科大學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汪 振 聲譯

日語日文

早稻田大學教授 青柳 篤恒
 早稻田大學教授 渡 俊 治

○雜錄

○講義錄概則

刑法總論、日本維新史、地方自治制、續稿
 及名家論說、因限於葉數當俟後編續出

早稲田大學教授
早稻田來治郎君



早稲田大學教授
法學士島村君三郎



MG
C43
15



會計

第十五章 會計

國家當制定憲法之始。即曰在於欲嚴密監督政府之會計。不使人民蒙無益之負擔。亦非過言也。故世界最初發布之憲法。如彼大憲章者。其中關於會計之條文。即最所多見。此足以知其所以然矣。蓋賦課租稅。必須經議會之協贊。固立憲政體之要旨也。大憲章第十二條曰。祿稅 *scutage* 及補助金 *aid* 者。除贖國王之身體。及皇太子加冠。皇太女結婚。之外。非經國民之熟議。則不得課之。此即以憲法之明文。規定當賦課租稅時。必要國民之承諾之第一例也。爾後英國之議會。因欲確保此租稅之許諾權。屢與國王衝突。經幾多之艱辛。始得漸全其權利。即謂英國憲法史。爲關於此事衝突之歷史。亦非過言。在日本憲法第六十二條。則規定之曰。凡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須以法律定之。蓋日本憲法之主義。不以年年之豫算。議定租稅。在於以之爲永久之歲入也。而列國所據之主義。則多以租稅歸於每年之議定。於每年之議會。議定其全部而議決之。其效力僅限於一年云。

憲法義解。嘗說明其異點曰。歐洲中世各國之君主。概以家事與國事相混。故

以家產充國費。嘗封殖私邑。取其收入。以供給國家之需用。及後有常備兵之設。軍需之巨大。遂非君主所能堪。乃至宮室園囿之費用。亦日日增加。因而內庫缺乏。不得不召集國中之豪族。徵其貢獻。以補給國家之歲費。此即爲歐洲各國租稅之起原也。然徵其實。則不過國民之貢獻而已。其後國民因防禦國家無厭之徵收。特與政府爲約束。當國家賦課租稅之時。必使政府證明其必要。而經國民之承諾。苟無承諾。則不得爲租稅。此約束既立。遂成爲國憲之大則。是即來自歷史上之沿革也。

由是觀之。日本不取每年議決租稅之主義。而以法律定之。與歐洲各國租稅之沿革。固有所不同矣。此何以故。以國家成立之目的。要爲永久之存在故。因保其永久之存在。故乃不可不有每年不動之收入。此日本所以採以法律定租稅之主義也。然而案之歐洲各國之實際。每年議決租稅全體之國。固亦甚稀。如英國者。雖云採此主義。而在於實際。如地租海關稅印紙稅等。即每年不待議會之議決。而徵收之。其額大抵當歲入七分之二。此外如手數料及收納金。則爲個人特受政府之利益。以其報酬納於政府者。與以爲一般普通之義務而課之租稅。其性質相異。故不以法律定之。而以行政命令定之。然往往有或

種類之收入。其性質爲租稅。抑爲手數料。一時殊難於判決。因之議會與政府往往意見相左。而生權限之事。例如狩獵免許料是也。

夫租稅不可不經議會之協贊。此通義也。而在英國之昔時。議會當協贊之際。又嘗提出條件以要求政府之承諾。苟政府不承諾之。則拒否其協贊。例如政府欲擴張軍備。思徵收金額。向於議會而求協贊。而議會則以政府如欲得軍備金之協贊。必誓言矯正政治之弊害。來相要挾。是也。換言之。則政府如行善政治。則不拒資金協贊。如行惡政治。則不出資金也。而在於日本憲法。則特設他國所無之規定。當議會拒否協贊之時。得施行前年度之豫算以救濟政府。當於此際之困難也。又據日本憲法之規定。凡基於天皇之大權者。與基於政府之義務者。及法律上不可不支出者。苟屬於既定之費。若無政府之承諾。則不得節減之云。此二者誠與各國憲法特異之要點也已。

的國家之目的

第十六章 國家之目的

國家之目的。說者不一。其稍近於正確者。則巴爾捷斯氏之說也。氏區別國家之目的爲三種。第一最初之目的。第二中途之目的。第三最後之目的。

據巴氏之說。則國家最終之目的。即世界國之建設是也。盡此目的。本普通人類的目的。必此目的完全發達。而後人道乃歸於完滿。海格兒氏。謂國家之目的在於道德。即此義也。

蓋此目的全爲精神的。苟人類能有此精神上之存在。即能戰勝一切肉體上之弱點及其罪過。而所謂黃金世界。乃於是乎實現。

抑一國之最初。固非即能組織世界的國家者也。其得爲之也。殆不可不經過數千百載之星霜。此誠人類之弱點無可如何者也。嘗徵之於歷史矣。凡以人類組織國家者。其先必不可不以人類之一部。爲政治的組織。即不可不建設所謂民族的國家也。民族的國家。當世界的國家未發現以前。所在多有。實有其不得不發達之故。故第一國家之目的。在於民族的國家之組織。伯倫知理嘗有言。曰「國家之目的。人民天性之發達也。人民生活之完成也。其亦有見

於此義乎。

國家又非自最初即能爲民族的國家之組織者也。信如是也。則不可不研究最初之國家。其直接之目的。果將何屬。以余聞之。國家之直接目的。曰秩序。曰自由。由此二者而已。故國家當於其初也。不可不致力於自由與秩序之完成。此二者既完。成乃始能更進一步。以求增長其民族之文明。而後世界之文明。乃由斯而漸進。故國家第一不可不創設平和與法律之統治。以維持社會之秩序。與人民以自由。此即國家自野蠻黑暗之中。最初躍出之階級也。抑人類最初之情況。果爲如何。此雖別屬於社會學之問題。不在本論範圍之內。然可一言以蔽之者。則強凌弱。衆暴寡。固歷史上不可爭之事實矣。當此時代。弱者之肉。爲強者之食。惟獨強者有自由。有幸福。彼弱者。牛馬耳。奴隸耳。安有自由幸福之足云。而此等進步之第一着。則在於使此等人民爲秩序的生活也。即創設政府。使人民服從。而止其互相爭殺之慘劇也。以此之故。乃有必使政府運用國家全權力之必要。而不可不賦與此權力於政府。換言之。即不可不行專制政治也。然此不過一時之方便。非可涉於永久者也。蓋專制政治。不能確保民族天賦之發達。苟已經過必要之時期。而猶欲維持之者。則民族之天才。反至因之而壓

抑。故國民既知服從法律尊重秩序之後。即不可不變易其方針。而與國民以自由。換言之。則國家不可不以法律規定個人自治權之範圍也。於斯時也。因國家下命於政府。務使政府自身不侵害個人之自治權。且爲保護自外來之侵害。然最初之時。此自治權之範圍。務須狹隘。但使各個人能於其範圍內。爲單獨之活動。斯爲已足。必至文明之進步日速。自治之範圍漸張。個人單獨之活動。不能奏效之時。始不可不認個人之聯合。與團體之設立。即使國民得爲秩序的生活能保存小己之自由。而爲自治的政治也。

第二之目的。則在於使民族的天才得以完全發達。換言之。即使一切事業得見爲客觀的成立也。苟自此發端世界之文明必於四方八面。發表而實現之。以終達於美滿光明之極地。此本人類之所願望者也。故使依古以來。果能循此自然之順序。知以適當之方法。求追及其目的。吾知人類必各於其適當之時。早慰其最初之希望。詎期人類在於建立政府之前。所懷挾之目的。嘗至於以瓦解與擾亂終之。如彼歷山大王之事業。羅馬帝國之計畫。那翁一世之經營。即皆以不至其時而遭挫敗。吾人又安能不爲人類痛悼之乎。

惟其如此。國家乃不可不更開始其事業於秩序的庶幾。所謂自然之順序。能由

於規定之法律而發達之。故英國自顯里七世之時。爲一民族。法國自路易十一世之時。爲一民族。乃至德國亦於十九世紀之末葉。形造民族的大國。意國則由於三傑之手。復現一統之宏規。蓋至今日。巍然峙立於世界。爲民族的國家者。不下十數。殆皆由於其最初之目的。而進行者乎。

抑人類者。天性政治的動物也。其團結之程度。必不止於今日所謂之國家。可斷言也。惟其如此。其結社的性質。必益益擴張。不至於建設世界的國家不止。然則其方法手段果如何。以吾測之。其或有一國。得大勢力。悉併吞他國。以成世界一統之業。如秦之統一六國者乎。又或聯邦之組織。漸次發達。如彼亞美利加合衆國之組織。屬於各國單獨之事。則各國的政府治之。屬於世界共同之事。則世界的政府掌之。有國際之爭。則國際裁判所判決之。戰爭之事。永永斷絕。人類悉受平和之支配。此亦其一法乎。誠現現今各國。雖皆採用帝國主義。有競相吞噬之狀。然同時平和主義。亦次第增進其勢力。遂由於俄國皇帝之首唱。至見有海牙平和會議之設立。則未來之趨勢。正自未容臆測也。

然而民族的國家之發達進步。世界的國家建設之手段也。故現在及未來之人。

類。不可不爲此目的。勉致力於民族的國家之發達進步。而求新至乎最終目的之途。蓋各人孜孜於其國家之發達進步。即所以使自家之邦國。進而取得世界的國家之資格者也。世界的國家之建設。與組織托辣斯 Trust 相同。托辣斯者。合衆小公司而組合爲一大公司者也。他日民族的國家。既發達至於極盛。必有起而立一統之宏觀者。則所謂國家的托辣斯。乃於是乎實現。吾僑人類。其能勿忘此最終之目的也與。

國家學原理終

國家學原理目次

第一章	國家之起源	一
第二章	國家之性質	八
第三章	國民之意義	十四
第四章	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	二十三
第五章	國家之主權	二十七
第六章	國家之形體	三十二
第七章	政體之區別	四十一
第八章	立憲政體	四十七
第九章	複雜國家組織	五十四
第十章	帝國憲法	六十一
第十一章	君主	六十八
第十二章	議會	八十二
第一節	議會之由來及性質	八十二

第二節 議會之組織	八十七
第三節 議會之職權	九十二
第四節 議員之特權	九十七
第十三章 內閣與樞密院	百一
第十四章 司法制度	百二
第十五章 會計	百五
第十六章 國家之目的	百六

法律不溯及之原則

人格權

第二項 法律不溯及之原則之適用

日本民法商法之施行法中，亦認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苟有適用於其施行以前所生之事項者，則一一爲特別之規定，以明其趣意。故改正民法、及改正商法，除施行法中有特別之規定外，咸不得適用之於其施行以前所生之事項。今欲明以上之原則，關於各種私權之如何適用，不能不先就各種私權之性質而說明之。而此等性質之說明，又有甚難者，特略述其大要如左。

第一 人格權

人格權果爲何等之權利，後章當說明之。茲之所謂人格權者，但生命權、身體權、自由權、名譽權、等之總稱而已。此等權利皆依法律之規定爲一般的發生之權利。故無所謂既得之權利。其關係於此等權利之事項，皆隨時爲新法律之所支配。舊法律於廢止之後，遂無何等之效力。他如行爲能力，如親之爲親，子之爲子，夫婦之爲夫婦，凡附着於其身分之權利，新法之效力皆足以及之。現行法律皆能支配此等之關係，亦同一理由也。例如成年年齡，依新法而變更，從來舊法認滿十八年爲成年，新法以滿二十爲成年，其時適有已達十九年之人，則雖在舊法爲成年人者，因新法之施行，復爲無能

力者（未成年）是也。蓋所謂能力者並無既得權利之存在也。然有學者主張謂在舊法之下，既爲能力者，依新法之規定，雖當再爲無能力者，而以實際上便宜之故，不能不仍使其爲能力者。獨逸與其他一二國，且規定之於法律之中。此等規定，但出於實際上之便宜耳。以在舊法成年之故，新法遂不得不認其爲能力者，此非法律上之必要。故無特別之明文當然依據新法，學者不能不作如是解釋。唯於此所當注意者，能力雖無既得權，而在舊法爲能力者時，已有法律行爲，則既得權利爲已發生，雖在新法亦當認之也。雖然一般之人格權，無所謂既得權，既如前述矣。苟如幾爾克與其他學者之所主張，著作權、發明特許權，亦爲一種之人格權，則此等之人格權，固有既得權也。蓋此等權利，乃依特定之取得原因而取得之權利也。有既得權，則但適用此權利發生當時之法律不能以現在法律而溯及既往也。例如此等著作權、發明權，苟依新法必登錄而後爲權利之成立，而舊法不必登錄也者，則雖在新法之下，其權利固依然存在也。但此等場合，登錄及其他關於公益之形式條件，於一定期限內，當依新法補充之耳。

物權

第二 物權

物權者依法律之規定而存在者也。(後章詳說之)然物權之取得，乃由特定之取得原因而發生。故物權常有既得權。有既得權，則物權關係，當依其設定及取得之時之法律而定。新法之效力對於其施行以前設定取得之物權，不能溯及之者也。故其結果，苟新舊二法，關於物權之設定、取得，其必要條件有相異之時，舊法所認之條件，果已具備也者，即令其不適合於新法之規定，固猶有效力也。唯如此場合，新法所規定之登記、及公示方法等一定之形式，當履行之耳。例如民法施行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從來物權不登記，而有對抗第三者之效力，然新民法以登記為必要，故從來未經登記之權利，在新法之下，雖尚有效力，而自新法施行之日起，一年之內，當登記之是也。民法施行法第二十五條，就此點復設一大例外，從來含有物權性質之權利，苟民法與其他法律上不認之為物權，則不能有物權之效力。蓋否認民法與其他法律中所不認之物權之存在，法律所定之外，不得創設物權，據民法之原則而規定之者也。此之所謂法律者，但指成文之法律，不含慣習法而言。

以上所述，蓋指物權自體而言也。至於物權之效力，則不待特別之規定，凡

新法律對於從來存在之物權，得當然概行之。故物權之效力，其既得權之範圍，常依新法而受制限。日本民法施行法第三十六條，亦據此理論而規定。凡民法中所定之物權之效力，即為民法施行前所發生之物權，亦當適用此民法。蓋從物權本來之性質而出，苟物權之效力，但依其設定當時之法律而不依新法，則法律關於物權之改正，到底無從改正矣。又所有權之使用、處分、分割、移轉、種種事項，皆當依現在之法律。占有之效力，亦惟新法律之是遵。蓋同一理由也。民法施行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參照

時效取得，亦適用以上之原則，常依其時現行之法律而定。蓋時效以其時期之完成而始取得權利。未經完成，則不過一希望耳，尙未能構成既得之權利也。今分疏之如下。

(一) 從來無時效之制度，依新法而始設此制度者，則自其施行之日起，當適用此時效。於此場合，遂有物權效力之制限，蓋此一方因時效而取得物權，則彼一方遂同時而喪失物權矣。

(二) 廢止從來存在之時效，廢止以前因此時效而既取得之權利，為既得權。此既得權，雖時效廢止之後，尙存在也。然苟為時效進行中之權利，而尙

債權

第三 債權

未完成也者，則時效廢止之後，不能取得此權利矣。

(三) 新法律延長從來之時效，例如從來十年占有為時效於此時效進行之中，新法律制定以二十年占有為必要也者，則其尚在進行之時效，當依新法律於其已經過年限之外，更延長之。

(四) 新法律縮短舊法之時效，依從來之法律，時效尙未完成，而新法縮短，照其年限為已經過者，則依新法而取得權利。

債權與物權異，(後章詳說之)概依當事者之自由意思而定其權利義務。當債權關係之成立也，其效力如何，則亦皆依當時之法律。新法律不得及於其施行以前所發生之債權。詳言之，蓋由契約發生之債權，其契約之有效無效及其契約之效力如何，皆當依其成立當時之法律而定。又由不法行為、事務管理、及不當利得等發生之債權，皆依其發生當時之法律而定其為不法行為與否也。惟債權關係本限於不反公秩序與善良風俗之範圍內，而後乃得認之。苟在舊法為有效之債權，而在新法為反於公秩序與善良之風俗也者，則不認其有效力。故關於消滅時效，其債權之效力，常為遵依舊法之

例外，而依據現行之法律。民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蓋認此原則也。又第三十一條有特別之規定，參照便明。

親族

第四 親族

親族又分爲三項詳說之如左。

(一) 婚姻 婚姻成立之條件，有實質的條件，又有形式的條件。二者皆依結婚當時之法律而定。新法律對於其施行以前之婚姻，無溯及之效力。蓋婚姻之成立，夫夫婦婦在法律上之地位，業已確定。此確定之地位無可變更，猶之財產既得權之不可變更也。即令婚姻年齡之制限，舊法以滿十五年爲可以結婚之齡，新法改爲十七，而當時在舊法之下有已經結婚，及新法施行而猶未滿十七年者，新法律對之亦無何等之效力。親族間婚姻之制限亦同。如從來法律叔父姪間之婚姻，爲有效即令新法律禁止近親之婚，而其施行以前已經成立之婚姻，亦當爲有效。蓋婚姻之成立，其有效與否，皆依其成立之時之法律而定。新法律無溯及既往之效力也。然以上所言，乃指在舊法上有效之婚姻，新法不能溯及既往而使之爲無效者。若在舊法上以條件未具之故，當爲無效之婚姻，依新法而

條件無缺者，則新法律得視為有效，而認之。蓋婚姻成立，凡屬於有效之範圍，新法律又可以溯及既往焉。（民法施行法第六十五條參照）

以上所述蓋論婚姻自體之成立與否，至於婚姻之效力，因婚姻而發生之效力，其關於法律之時之問題，則與婚姻自體為反對。蓋婚姻之效力，常為其時之新法律所支配也。如夫婦間權利義務之關係，無所謂既得權，但隨夫婦之身分依法律之規定而取得之耳。故法律變更，其關係（婚姻之效力）亦隨之而變。凡法律規定關於夫婦相互間一身上之權利義務者，對於施行前成立之婚姻，亦得以行之。於是婚姻之可否任意解除，離婚之可否請求，離婚別居之效力如何，此等問題，皆當依新法律而定。蓋此等事，無既得權之存在也。又婚姻取消之原因，即為新法律施行以前發生之事實，而新法律之力亦足以及之。婚姻之取消，乃關於婚姻效力之問題也。（民法施行法第七〇條六十八條參照）

夫婦間財產之關係，有一定之制限，謂之夫婦財產制。其關係亦為婚姻之效力。日本民法第七百九十三條以下，第八百七條規定之。此財產制有由夫婦相互之契約而定者，為契約財產制。其不由契約者，法律有一

定之規定，以定其關係，是爲法定財產制。契約財產制，亦與前述之債權同，皆依契約成立當時之法律。新法律對於其施行以前之契約財產制，不能有所變更。惟舊來法律無登記及其他之公示方法，而新法律以一定之公示方法爲必要者，則設一定之期限，於其限內當遵行而公示之耳。此原則乃民法施行法六十條第二項之所認者。而法定財產制則反是。自學說以及諸國立法例，各有主張，有主與契約財產制同，當依舊法而定者。謂既定之財產制度，其後即令法律改正，決無隨之變更之理。有主反對之說者，謂因法律規定，而夫婦財產之關係亦定。是其所定，乃從其時立法之目的，而視爲婚姻之效力。故不能不依隨時之新法律而變其制。二說相反，各有理由。日本民法施行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明言民法施行以前之婚姻，其財產關係，當依新民法之法定財產制，蓋認此第二說也。

(二) 親子 親子間之法律關係，其成立條件，當依成立之時之法律而定。故養子之制，其養子果爲正當與否，皆依當時之法律。在舊法所許之養子，即令爲新法之所禁止，而養子之爲養子，猶繼續而有效。至於親子間，

法律關係之實質、及其效力、則恒從現在之法律。新法律對於其施行以前之親子、得支配之。故新民法所規定、親之權利義務、及子之權利義務等、即民法施行前所生之親子、亦當遵行之也。（民法施行法第七十二條七十三條參照）

又此原則不獨親子之關係爲然、即戶主與家族之關係亦同。在舊法時已經退居而失戶主權者、即令新法規定、不得退居、而新法施行前既已退居、不爲戶主、而爲家族矣、依民法施行法第六十二條、當仍爲家族也。

(三) 後見 未成年者之後見、蓋以後見而延長親權也。因此原則、故後見人與未成年者之關係、亦與親子間之法律關係同、常爲現在法律之所支配。民法施行法第五十七條八十三條亦認此原則、而規定之者也。

第五 相續

(一) 相續者因被相續人之死亡、而相續之事方爲實際開始。未經開始、則已得之權利未爲成立。故相續權皆依被相續人死亡之時之法律而定。何者可爲相續人、相續人之資格若何、家督財產之相續其程度若何、凡此相續權之實質、及效力、皆由相續開始之時之現行法律而定。日本民法

施行法亦認此原則者也。故家督相續人、財產相續人之資格制限、相續人之廢除原因、取消原因、即令其原因發生於民法施行以前、而其事苟在施行以後也者、皆當遵新民法之規定。就此點而論、民法之效力、固有得溯及於既往者。（民法施行法第六十八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參照）

以上所定乃謂相續開始在新法律施行後者。若被相續人之死亡、或退居、在舊法之時、其相續已開始、則其相續權為確定已得之權利。即令新法律規定、與舊法異、相續人又別有所屬、而已相續者不可廢也。他如相續之承認、相續權之拋棄、相續財產之分割、苟為新法施行以前所開始、新法律對之無效力也。民法施行法第九十一條蓋認此原則者。

(二) 遺言 遺言之成立條件、皆依其成立之時之法律而定。新法律不能及其效力於其施行前成立之遺言。故遺言之實質條件、如遺言之資格、遺言之處分、範圍、遺言之方式等皆依遺言之時之法律而有效而成立、是也。此遺言在法律上已為有效矣、即令其後法律變更、而既經有效成立之遺言不可動也。又遺言者自作遺言、一日未死、則一日得以自由取消

關於地之
法律効力

之。即令遺言者，不明言取消，而新遺言與舊遺言有抵觸之時，其抵觸之程度，得以後之遺言而取消前者，此其原則也。故遺言之取消，亦與新遺言同一原則，當爲取消當時之法律所支配。日本民法施行法第九十四條，蓋認此原則者。然依遺言而取得權利，猶之依相續而取得權利也。必俟遺言者之死亡，而後乃確定。未死亡，則亦未確定，不能爲已得之權利。故遺言之効力，不得依遺言成立之時之法律，當依遺言者死亡之時之現行法。

第二節 關於地（地所）之法律効力

凡事皆有時間空間之別。法律之効力亦有關於時間空間者。其關於時間者，有一定區劃，既已前述矣。今之所謂關於地之法律効力者，蓋即關於空間者也。其關於空間者，亦有一定之區域。蓋法律非得一般行於世界者，特限於地球表面上一定之場所，在此場所方得行之耳。此施行之區域，謂之法律之施行區域。或曰法域。法域有較國家之領域爲大者，有較小者，又有法域領域大小同一者。同一者較大者，其法律謂之普通法。較小者謂之地方法，或特別法。今就此法域之大小如何，而說明法律之効力如左。

法域與國家領域同一者

第一項 法域與國家領域同一者

近世法律施行之區域，以與國家領域同一爲原則。而徵之史乘，則又有不盡然者。古昔社會，法律與地無重大之關係。其重大關係，特存乎人與法律之間耳。古代國家思想，特置重於人之集合體。領地之思想，尙未發達。法律之效力限於土地之意少，而限於人之意多也。如摩西之法典，明言但適用於猶太人矣。非猶太人種之人民，則不得適用之。印度之古法典，認人民種々之階級法律，則但對於某階級之民族而有效力。此等民族，不問其在何所也。羅馬固有之法律，謂之市民法。蓋但對於羅馬之市民，而及其效力。苟非羅馬之市民，即令其住息羅馬，亦不能受法律之保護。羅馬以後之歐洲諸國，中世以前，罔不認此屬人主義者。當是之時，法律爲同一民族之法律，不屬於此民族之人民，則不及其效力。而同一民族，則又不論其所之何所，其效力皆足以及之。如此法律，全無地之觀念，即謂之民族法可也。謂之屬人法可也。古代社會爲階級制度。同一民族之中，復異其階級，異其身分，異其地位。法律又從其異而各爲法以適用之。法律無地之觀念，而徒有人。故其效力關於地之意味少，而關於人之意味多。領地與法律毫無密接之關係焉。至中世，封建制度，日漸

發達、諸侯權力、各劃土地而定範圍。彼疆我界、而領土之思想、乃漸發達。領地之內、諸侯之權力、爲最高之權力。他國之權力、不能行之。於是乎法律與領地、乃有重大之關係、於一定之域內、得施行之。即近世之國家思想、領地思想、咸此封建制度之結果、而發達以來者也。每一諸侯於其領域之內、不問其爲內國人、外國人、咸使之服從其權力、服從其法律。而法律亦遂爲屬地的法律。故此中世屬地主義之法律、謂之屬地法。屬地法者、法律限於一定之地域而有其効力者也。由此屬地法之思想、近來國家及領地之觀念、日益發達。國家之法律、但於國家主權所及之領地內、而有其効力。主權之所不及、法律亦無何等之効力。此觀念遂爲一般之所認矣。社會制度、自階級而進於平等制度、個人主義。在法律之下、無不平等者、不論階級身分之如何、同爲法律之所支配。此觀念又爲一般之所認矣。於是而一國之法律、在其領域之內、不論種族、不論階級、而均其効力、對於一切之人、皆得支配之矣。外國人內國人、苟居於此領土內者、無不當服從於此域內施行之法律。故近世法律、即無何等之明言、皆當一般施行之於國家領地之內、不能不作如是解釋。日本亦認此原則、自刑法以迄民法商法等諸法典、當施行之於全國、抑但限於一地方、雖未明

言，而法律當然之効力，不能不解釋以爲凡日本主權之所及，全領土之內，咸有其効力者也。蓋當今法律施行之區域，以與國家領域範圍同一爲原則，法律中無事明言。其法域有較大於國家之領域，或較小者爲例外，例外乃待明言也。又就此點尙有當注意者，國家之領域與治外法權是也，今述之如左。

第一 國家之領域

日本憲法中有大日本帝國之文。而所謂大日本帝國者，並未明言畿內八道、臺灣等附屬諸島。蓋法律上之大日本帝國云者，非謂地理的之區域，乃謂地球之一部分專屬於日本主權者耳。故屬於日本主權之領地，在國際法上有增加之時，則日本帝國之範圍亦當然增加。然則日本現在之領域如何乎？畿內八道、臺灣、樺太等諸地理的名稱，日本領域因之。以表示者也。此地理的名稱云者，又非獨陸地之謂，其周圍海洋亦爲其領域之一部分。海洋之範圍，則又依國際法而定。國際法者規定國與國之關係者也。據現今之國際法，凡退潮之際，自陸地沿岸，向海三海里之海洋，爲專屬於其國家之領域。此海洋謂之領海。所謂法律行於國家之領域內者，並行於此領海云也。苟距日本陸地三海里以內之海上有犯罪者，亦與陸地上犯罪同，爲日本刑

治外法權

法效力之所及是也。

第二 治外法權

法律一般行於國家之領域內。在其領域之人，不問其爲內國爲外國。咸當服從於其國家之法律。雖已前述矣。而近世之國際關係，以相互交通之故，於此原則特設一例外。於國家領域之內，有可以免除服從其法律之義務者。對此享受免除義務之人，法律不能及其效力。如外國之元首、君主及大統領、外交官、軍艦等，雖在此領域之內，亦與在其本國同，無服從此邦法律之義務。此特典，謂之治外法權。至於何者得享此特典，享此特典又有何等程度，此問題屬於國際法之研究。茲不贅焉。

第二項 法域較小於國家之領域者

前項所述，乃法律於國家之領域內，得一般及其效力者也。然國家之立法，常有全國不必畫一之制。從其便宜，得制定但限於領域一部分施行之法律。如但行於北海道臺灣樺太等諸法律，及內地法律，不施行於此等處者是也。法律所行之區域，較小於國家之領域者，雖不多見，而此現象則屬於例外非法律本來之原則，必有立法者特別之意思表示，而後乃得認此效力。此等但限

於一地方之法律，謂之地方特別法。

第三項 法域較大於國家之領域者

法律本來之性質，原不能行其效力於國境以外。然有例外。苟有他國法律，所不行之所，即國境以外，而法律之效力亦足以及之。如公海，不專屬於何國。無論何國，不得專行其主權。於是船舶（商船軍艦）所至，其國法律之效力，皆得以行之。此等場合，法律雖得及其效力於國境以外，而全不關係於他國之主權，故國際法之原則與法律本來之效力不必有特別之明文，而可以認之。此外尚有一例外，法律亦得行於他國之領域。如支那朝鮮暹羅等國之居留地是也。日本以條約上法權之結果，刑法、民法、商法，等一般之法律，在支那朝鮮暹羅之域內，得及其效力。此法律之效力，非由法律本來原則而發生，必俟他國之承認後乃能有效。苟不經其承認，則一國法律，決無得行於他國之領域內者。

第四項 學者所謂法律之抵觸

前述法律對於地域之效力，自原則言之，但限於其國之域內。於他國之領域內，不認其有法律之效力。近來內外國民交通，往來益繁。外國人之在國內者，

法域較大於國家之領域者

所謂法律之抵觸

行政司法
之分劃及
司法制度

第十一章 行政司法之分劃及司法制度

泰西制度中有爲中國所絕無者。則其以司法一部與一般行政官署分劃之。別有構成之法。而畛域必明。使之互不干涉。是也。然分劃之語。可不誤解之。(一)分劃云者。非謂使司法權獨立也。夫國家之權力。三分爲立法行政司法。是乃民主國所有事。至若君主國。則君主總攬統治權。故司法權亦爲行政權之一支流而統屬於君主。特君主將其輔佐司法權發動之官署。(即裁判所)由於一般之行政官署分別之耳。(二)非以關於司法官署之全部。皆與一般行政官署分劃之也。雖屬司法。亦爲廣義行政之一部分。行政各部之中。亦有司法部。以行其關於司法之行政事務。竝之分劃云者。特以其掌裁判之專門官吏。使之與一般行政之官吏分別之。而不若中國之以地方官司裁判耳。蓋雖在泰西各國。其爲人民而公平其裁判者。固猶是行政中之一事。而由行政大臣(即司法大臣)掌之。特以在此大臣監督之下。司裁判之專門官署。與一般行政之官署分劃之也。是蓋實際之關係也。故雖裁判專門之官署。(即各裁判所)其一般之行政事務。例如由豫算支出事務費。就適當之地建築裁判所。奏補裁判官。監

督裁判之進行以勿使遲滯。凡此皆當受司法大臣之監督者。惟至裁判之事務。則不歸其節制耳。

分割之理由

(一) 分割之理由

泰西各國之必以裁判專門官署。別爲分割者。蓋亦由於立憲政體之目的。而然也。立憲政體第一之目的。在於圖臣民之發達。裁判之公平。乃發達之第一要件。然裁判欲其公平。則必不使政府得因其一時之便宜而動之乃可。泰西學者之言曰。臣民生活之發達。有既成未成二界。此即司法與行政所以分割之根本也。既成云者。謂已發達之生活之範圍也。未成云者。謂將來使之發達之範圍也。於其既成之範圍。政府但能公平保護之。以無使減退即足。於其未成之範圍。則必因其事之輕重緩急。立以便宜計劃。而助長之。司法裁判者。蓋所以保護既成之範圍。而其他行政。則助長未成之範圍也。根本之區別有如此。例如臣民之權利財產。乃其生活已發達之範圍也。故惟公平保護之即可。政府若依其所立之政治方向。而奪甲之權利以與之乙。則甲固發達矣。而乙之既成之發達。即因而有所失。是不公也。故當其依於民法而保護臣民之權利時。則凡所謂政治之方向與夫一時之利害。皆應置而不顧。而一依法律明文而判定之。

刑法所保護者。乃社會秩序發達之既成之範圍。故亦必以公平爲旨。苟因政治之便宜。而其保護一有輕重。則將有由其權威而移動裁判之弊。是亦不公也。故民事刑事之裁判所。其與一般行政官署分割者。是無他。在一般行政。則依於政府所取之政治方向。應分別其孰爲所急而當即時助長之。孰爲所緩而不妨暫時放置之。而在司法裁判。則決不許以政治方向之故。而稍有破其公平也。

司法行政分離之第二理由。則在於適用法律命令之方式。如前章所述。凡一般之行政事務。法令但就其大綱而定之。其涉於細曲者。則委於行政官吏之自由裁量。故上級官署以其自由裁量而定者。必使下級官署服從之。否則各以其意而發爲號令。則施政之途不一。而民即有靡所適從之患。至若司法裁判。其適用法律。必不許酌量一時之便宜。雖至細曲手續。莫不以法律專條定之。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是也。苟其適用之手續。於法律有背。則其手續立即無効。故官吏無自由裁量之餘地。從而亦不必以上級官署羈束下級官署。但其適用法律。究不能無誤。故同一事件。又有所謂覆審者。此裁判所以有等次之制而無階級之制。其構成不可與一般行政官署之編制。相混同也。

司法制度
之要點

(二) 司法制度之要點

立憲政體。既以此理由而分割司法行政矣。然欲達此分割之目的。則憲法中必明揭其原則。定爲「裁判所之構成必以法律定之。」以絕用勅令以左右之之途。英德兩國間。其裁判所構成之法。各有不同。然如下列各項。則皆有之。

一、裁判以君主之名爲之。而其所用之紙。附以君主之紀章。訴訟一切文書之紙。皆以君主紀章之花紋緣飾之也。以明司法權出自君主之義。

二、裁判官爲終身官。立於政府威力所不及之地。不得兼他種行政事務。非據裁判所構成法明文。不能免官休職轉地及懲戒之。

三、裁判所附置檢察官。使該檢察官因警察官之告訴。司刑事上起訴之事。中國有刑法。而向無檢察官之制。人民相互間所起之事件。每待其告訴而後裁判之。甚至殺人之罪。非有屍親告訴。則官吏有置而不理者。故富者以金私和。即可逃法。此與立憲政體之裁判大異者也。

四、裁判公開之。審理時。許公衆傍聽以昭大公。但有害安寧秩序或有紊風俗者。則依法律或以裁判所之決議。止其公開。

五、裁判所設等次。而許上訴。除區裁判之外。其裁判皆以數人合議而爲。

之。自第一審至第二審以及第三審。其合議之裁判官人數。從而增加。

六、最上級裁判所。(即大審院)全國中只設其一。所以使裁判歸結之處歸於一也。第二審裁判所。即控訴院。則國中衝要之地設之。各管轄其附近地方之第一審裁判所。其以區裁判所爲第一審者。則地方裁判所爲其第二審。控訴院爲其第三審。

七、凡因行政官吏之違法處分。而有害臣民之權利者。不屬司法裁判所之管轄。則置行政裁判所。依行政訴訟手續而裁判之。

附記

按中國法部之外。內務府有慎刑司。裁判宮廷內官之罪。別有理藩部。裁判蒙古王藩屬之罪。有步軍統領。得聽途訴。此中央之司法也。至若各省有提法使之外。更使巡道各於其方面。或其所管事務。握有裁判之權。故裁判制度。極爲複雜。常有處分不能劃一而失於公平之恐。今宜以法部統一全國之司法行政事務。不必兼司裁判。於各府各直隸州。置一始審裁判所。於各省。置一第二審裁判所。即控訴院於京都。置一最上級裁判所。(即大審院)其判事。皆以法律專門家任之。提法使。掌其地方之司法

行政及檢察事務。此外各種裁判機關悉廢止之。

第十二章 陸海軍之制度

陸海軍之制度。雖在西洋各國。蓋亦立憲政體中一最難之事也。文職武職之區別當若何。且整理其相互間之關係又當若何。凡此皆今日中國改良其政治編制中。所最不易着手者。故非精密調查而行之不可。夫立憲政體。於陸海軍制度所以獨有難定之者。蓋以陸海軍之根本性質。與立憲政體所謂國務大臣責任之制。有不能相容者耳。凡國家之行政事務。概依法律命令所定之準則而行之。國務大臣乃對之而負責任。至若陸海軍。則有各各獨立之意旨。苟當對敵而有所發動。或為發動之準備之時。則不拘孰之意旨。皆不能俯而從之者也。孰為吾敵而當與之開戰歟。決之者政府也。陸海軍固無自行開戰之權。然政府既決定開戰。而傳其意旨於陸海軍之後。則凡攻擊敵人之行動。即當一任於其指揮之人。而無更相掣肘之權力。所謂陸海軍之獨立者。即在此。蓋軍事之繫國家存亡者至重。最不可不慎也。夫對於敵人之行動。既一任其獨立之意旨。則平日所為行動之準備。自亦必依其意旨而決定之。所謂國防用兵之計劃是也。然自一面言之。陸海軍者。國家所設立者也。以國家之人員編

制之。以國家之貲財維持之。故雖屬國防用兵之準備。固不得惟陸海軍之獨立意旨之爲聽。即如徵召。則依徵兵法。經費。則依豫算。凡屬陸海軍之行政。莫不據法律命令而行之。而國務大臣應胥任其責者也。國務大臣果任陸海軍行政之責。則所謂國防用兵之計劃及戰時之行動。其勢又不可無行其意旨之職權。於是國務大臣與陸海軍指揮者之間。職權遂不能不相衝突。夫欲使國務大臣盡其責任。即當以國務大臣基於法令及豫算之意旨。束縛陸海軍指揮官之自由行動者有如此。然一束縛之。則有事之日。陸海軍所有對敵之行動。亦即無以制其全勝者又如彼。此即立憲政體於陸海軍制度。最爲難定之所由來也。陸海軍之指揮者以獨立之意旨。指揮其軍。以對敵制勝之唯一目的。號令之。凡此事務。謂之統帥事務。國務大臣依法律命令。於豫算之範圍內。設備陸海軍之人員材料。凡此事務。謂之軍政事務。二者往往有不相容者。是當如何調和之。始得不至減陸海軍之戰鬥力。而復能貫徹立憲政體之本旨乎。此章問題之神髓即在是。

各國制度
之比較

(一) 各國之制度之比較

今試比較各國之制度觀而觀之。凡在民主共和之國。其陸海軍之統帥權。若使

之獨立。則有武斷派積漸跋扈、而顛覆其政體之恐。故其所取之主義。在於使
之從屬於軍政權。而務求避爭戰之事。即如北美合衆國。自開國以來。其養兵
即絕少。雖有事之日。國民可以皆起爲兵。然平時則不過有兵三萬。而以文職之
大統領指揮之。迨美西戰後。始於千九百一年二月二日。以法律增常備兵數
爲十萬以下。至若文職武職之區別。則依然不分。而以兵事爲文政之一課。至
千九百二年二月十四日。更以法律置陸軍之參謀員參謀長。而參謀長仍不
得獨立而行其計劃。特參贊陸軍大臣之軍政權而已。蓋美國乃故狹小其陸海
軍。而以供給兵備之費興盛民業。一旦有事。則以國民之金力。補國家兵備之
不足。是亦以其國壤之形勢獨異。不虞他國之侵入而始然耳。若夫居列國競爭
之中心。而財力復甚不足。如東亞之國者。則必不可效法之也。

法蘭西、自古文權武權之分立甚嚴。然今之共和憲法。其名義之上。則不認武
權之獨立。其國權編制法第三條所謂大統領處置軍勢（軍勢即謂陸海軍）者。
蓋避統帥之語。而易其名爲處置耳。大統領依此條文而下命於陸海軍之時。
與他之行政命令同。皆須國務大臣一人或爲陸軍大臣或爲海軍大臣副署之。
自其制度之外形觀之。則陸軍大臣指揮軍隊。參謀部不過爲陸軍省內之一局。

雖然察其實質。則又別有軍事高等會議。以老練將校組織之。計劃機要之軍事事務。其所議定者。陸軍大臣不得拒絕之。蓋任陸軍大臣者。概皆國會議員。於軍事上未有經驗。故惟一以軍人所計劃是聽。海軍制度亦畧同。夫法蘭西者。強兵之國也。而其制度之不完如此。一旦戰事起。則其表面上所謂武權從屬於文權之關係自破。無論爲名爲實。武權皆必獨立矣。及是時則君主黨將乘隙而佔其勢力。而現在之共和憲法。其危險實有不可測者。故法之共和政治家。皆畏戰爭如蛇蝎然。

英吉利武備之制。變遷甚多。其陸軍。本由國王將臣之司令官統帥之。英王查里斯三世命自由黨總理克林威爾組織內閣之時。其司令長官。乃爲統率軍隊而直屬於國王者。而克林威爾則主張爲應由國務大臣監督。王反對之。以爲當直屬君主。然克林威爾非得監督權則不肯拜命。其時又別無能組織內閣者。王不得已遂爲自由黨之所折而許之。自此國務大臣乃以文職而監督軍隊。對於國會負責任。其後十年有苦利米亞之戰。英軍以準備不完之故。交勦而敗。於是議者乃謂當置委員於國會。使爲實地調查。內閣抗之不得。迨國會決議之後。遂全數辭職。蓋其軍隊監督之權。爲國會所奪故也。自此以後。司令長官

與陸軍大臣相離。陸軍大臣掌軍政事務。司令長官掌統帥事務。互相獨立。對於國會各負責任。然未幾責任之論起。蓋以司令長官武官也。非國務大臣。故軍隊之對敵之行動有不當之時。司令長官。無出席議會而辨解之權能。因而復使司令長官居陸軍大臣監督之下。以陸軍大臣兼任軍政及統帥事務之責。雖然軍隊指揮之事。陸軍大臣雖監督之。而無命令之權。司令長官與陸軍大臣之意見有相異時。則無以調停之。而軍隊之事務。遂不免常陷於滯滯。千八百七十年乃斷然更進一步。使司令長官從屬於陸軍大臣。降而爲陸軍省內之一局長。陸軍省置三局。司令長官爲第一局長。執用兵事務。砲工總監爲第二局長。掌軍隊之經理給養及兵器工事。以國會議員一人爲第二局長。掌陸軍之會計。然此制雖有使陸軍大臣之責任。歸於平易之便。而於堅銳其軍隊之效力。則殊不利。故自千八百八十二年以後英人屢用兵於埃及時。復改正陸軍制度。司令長官。名分上雖仍爲陸軍省之第一局長而隸屬於陸軍大臣。然至統率軍務。則獨立專行之。不經陸軍大臣。直接上奏於君主。陸軍大臣縱得聞知之。而無容喙之權。且廢第二局。將其國防事務。移之司令長官。經理給養。移之第三局長。但此新制發布後。僅二週之間。責任論又大起。仍於國會置委

員以調查之。至千八百九十五年。陸軍大臣之權力。一旦復擴張。然經族拉勒斯之戰。深知其不利。始使司令長官之職權。一切復舊。其波折之反復不定。蓋如此。且此爭執。更流及於印度。英之印度總督加尊其人者。即以與印度軍司令長官不相容而辭職以去者也。

奧太利分軍制事務與統帥事務爲二。凡徵兵、徵發、及陸海軍之訓練、武裝、舍營、運搬、給養、衛生、教育、司法等。皆屬於軍政者也。帝國軍務大臣。以責任掌之。陸海軍之選叙、補任、陸海軍之編制、(國民軍之編制則以法律定之)團隊配置、檢閱、動員、(國民軍之召集須有國務大臣副署)及懲罰等。皆屬於統帥事務者也。軍隊之最高統帥者。則皇帝當之。且皇帝就於統帥事務所發之命令。不必國務大臣副署。其統帥權乃完全而獨立者焉。蓋皇帝雖爲軍隊之統帥。而同時亦國家之元首也。其不至因統帥權而有害行政之責任者。即以此。皇帝於其帷幄之中。更置官房。使之就於統帥事務之上。於與軍政有關係者。以與軍務大臣交涉之。蓋以實際上。二者之事務有相涉者甚多故也。然是特計事實上之便宜而然耳。非憲法上有應相交涉之義務。

德意志帝國。無所謂帝國之陸軍。其各邦則有之。合各邦之陸軍。而成爲帝國

陸軍。據德意志帝國憲法第六十三條。德意志皇帝執聯合軍之最上統帥權。聯邦之中。惟巴威里國王。當承平之時。指揮巴威里之軍。然及戰時。其指揮權亦不得不移於德意志皇帝。維持陸軍之任務。在於各邦。故軍制事務屬於各邦。惟統帥事務乃屬帝國。其陸軍省亦在各邦。帝國無之。但以欲使各邦陸軍之軍政軍務能統一之故。是以凡屬軍隊之管理、給養、武裝、及戰時準備等。皆以普魯士國陸軍制度、爲其模範。（見德國憲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海軍則惟普魯士有之。其他各邦無海軍。故其後遂以普魯士國海軍爲德意志帝國之海軍。而其軍政事務。亦同時共移於帝國。德國無陸軍省。只有海軍省者。即此故也。夫德意志陸軍。因其編制方法之故。而統帥及軍政兩權。帝國與各邦之間。既判然分割之如此。則兩者宜得相獨立而並行之矣。雖然實際則否。統帥事務與軍政事務。其互混淆固猶是也。例如因整理國防而建築砲臺。此築臺之計劃。固屬統帥之事務。而其工事。則軍政事務矣。故當德意志皇帝欲行其以統帥權所號令之事務、而又非有影響於各邦之軍政事務而違反憲法法律、則不能達之時。則殊不能無疑。夫帝國之宰相。對於由皇帝統帥權所出之號令、無副署。則不任其責固矣。至若各邦之國務大臣。則斷不得以皇帝之號令而免其責。

然則德國之立此制。果將何術以運轉之哉。雖然彼固有其道也。蓋德意志皇帝。同時亦爲普魯士國王。普魯士國王。固得使普魯士之國務大臣以責任而行其軍政事務者也。皇帝但於普魯士之軍政事務得行其權。則其他各邦之軍政事務。即有應以普魯士爲模範之義務。故亦可以不必違反憲法法律。而奉行皇帝之號令。蓋其調和於兩種事務之間。所特爲維持之唯一方法者。即其爲軍隊最上統帥者之人。同時又爲裁可軍政事務之國家之元首一事也。

陸海軍制度之要點

(二) 陸海軍制度之要點

各國制度既比較而列舉之如此。則欲取長捨短。以供實行立憲政體之後所採用者。其要點蓋有四。今更示之如左。

一、陸海軍之爲物。以對敵之行動足以制勝。爲唯一之目的。此目的。須使之不受他之牽制乃可。職是之故。陸海軍必當與政府及行政各部分離。而使之獨立。且欲全其獨立。第一必廢文職管轄軍事之制。而武職兼掌文職。亦大害軍隊獨立者也。

二、陸海軍對敵之行動。其足以制勝之第一要件。在於指揮之統一。蓋即使全國之軍。依於唯一之作戰計劃而進退是也。故如德國然。凡維持軍

隊之事務。在平時概以之分任於各地方(即各省)者。固無不可。至於戰時之行動及一切行動之準備。則必嚴密而使集中。聽命於唯一之參謀本部。而使之立其計劃。如陸海兩軍其參謀本部各異者。則其上當更置軍事參議會。以爲連絡。

三、陸海軍之對敵行動及其準備。(即統帥事務雖不可不與文政相離而自獨立。然自實際上言之。兵馬統帥之事務。其關係於憲法法律豫算者則甚多。夫既屬與憲法法律豫算有關之事。則其事即皆屬於文政。而不可不使國務大臣任其責。然國務大臣。又不容使之監督統帥事務以害陸海軍之獨立者也。欲救此失。計惟有君主親執陸海軍之最上統帥權。以其一身爲文權武權唯一之接觸耳。蓋即君主爲立憲行政之統治者。而同時又爲陸海軍之大元帥是也。

四、陸海軍之事務。可分之爲三。一曰純粹之統帥事務。二曰純粹之軍政事務。三曰兩者混交事務。是也。純粹之統帥事務。當依於參謀本部之計劃。由大元帥直號令於陸海軍。純粹之軍政事務。當使陸海軍大臣。與普通之行政事務同。而以責任而行之。混交事務。則君主以參謀本部之計

劃。協議於陸海軍大臣。求其確實不至違反憲法法律豫算之後。乃依之而發爲號令。

第十三章 中央行政各部之編制

中央行政官衙之制。中西各國無大異。惟中國、乃本於秦漢以來之沿革。而大部分尤爲效法明制。因時勢而變通之。泰西各國、則專以國務大臣責任之關係爲本。由此而定各部之分合及其組織權限。是其不同者耳。自泰西之主義觀之。國家之行政事務。不拘大小輕重。必有責任隨之。即極瑣屑者。亦有所謂違法及所謂失政者焉。故其各種事務。皆不可無負責之人。然依於憲法而負責任者。則惟國務大臣始然。故凡行政事務。必屬於一國務大臣之所轄。在責任制度之下。而欲求其有一不歸責任大臣管轄之行政事務者。是絕無者也。夫行政者。君主統治權之一作用也。然君主未有不由於責任大臣之補弼。而親行行政事務者。亦未有使他之非責任大臣之官吏而行之者。蓋事無大小。必使屬之國務大臣中一人之管轄者。是即其中編制之第一義也。雖然國政之責當屬之國務大臣固矣。而必置大臣數人。使之劃然分界各有所屬者。則又何哉。蓋國家各種行政事務。如其得同時並行而無所阻。則雖以之盡屬一責任大臣總理之。可也。然欲並行無背。實際上則有所難。縱其能之。而就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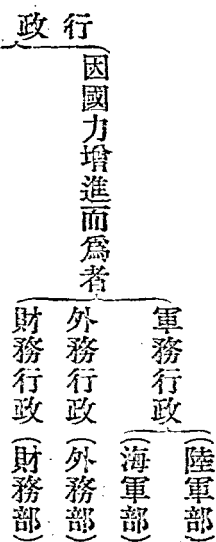
經費之關係。一方有所加者。則他方必有所減。故各種之行政事務。不得不因其種類之異。而擔任之之人亦從而異。必不宜以同一大臣統轄之。蓋其主務之人。使非各盡其方。以主張自己所任之政務之利益。則國民發達之要件。將有兼顧不遑而悠忽置之者矣。(其詳見責任內閣章)故一切之行政事務中。有可得相與而行者。則使之屬於同一大臣之管轄。有利害各各相反者。則分別之而使屬於他之大臣。於是各部分任之制。是為中央行政各部編制之第二義。今但本此二義。而更遍察各國現行制度。而考定各部分任之次第。則中國今日之制。其為長為短。思過半矣。

各部分任之關係

(一) 各部分任之關係

據歐洲行政學者之說。凡行政事務。其利害相反之關係。第一可分為因國力增進而為者。及因民生發達而為者。二種。因國力增進而為者之中。其屬於強大國家財力之行政事務。即財務行政與屬於強大國家兵力之行政事務。(即軍務行政)不能相容者尤多。故又當分離之。而使各有所屬。外務行政者。亦屬國力增進之事。自其不以內國臣民為目的而為向於外國而行自國之意旨之點言之則與軍務相似。然軍務者將以強力壓倒外國者也。外務則以和協之

道而處外國也。是則二者大異之處。故亦當別屬一部。因民生發達而爲者（即指以內地臣民生活之發達爲目的之行政事務也）之中。亦別爲保存既成之發達範圍、所謂司法事務者、與助長將來之發達所謂育民事務者。此五部大臣。各國莫不有之。而如軍務。則便宜上得分爲陸軍海軍二部。如育民。亦就於民生發達之範圍。或爲智心上之發達。或爲形體上之發達。或爲經濟上之發達。得分之爲數部。例如因智心上之發達則置教育部。因形體上之發達則置內務部。因財產上之發達則置農務部、商務部、交通通信部、拓殖部。是也。誠如是。則試據此分界法而列行政各部之系統如左。



各部

因民生發達而為者

司法行政(司法部)

教育行政(文部)即學部

內務行政(內務部)即民政部與中國內務府不同

育民行政

經濟行政(農務部、商務部、拓殖部)

遞信部即郵傳部

由各國之制觀之。英吉利以政黨組織內閣者也。故其內閣、每有更改。則國務大臣之數、亦有所增減。有僅管理一部內之一司者。或則有官名而無官署。徒居虛位者。其有實務之部則如下。

軍務部、(管陸軍事務)

海軍部、(管海軍及船舶事務)

外務部

財務部、(遞信總官及工務委員長、皆隸財務部、而列於內閣)

司法部

內務部、(管全國請願事務、並英吉利本部及威露斯省之警察監獄事務)
縣治局、(乃內務部之一局、而別爲一部、管地方自治及救恤事務)

愛爾蘭部、(愛爾蘭本別爲一國、後合於英、故其內政亦各異)

蘇格蘭部、(同上)

印度部、(在中央政府與印度總督之間、而爲其媒介)

殖民地部、(管轄未與以自治權之殖民地)

商務部、(舊爲樞密院之一局、近乃別爲一部、而名稱仍之)

教育局、(全上)

農務局、(全上)

德意志帝國。乃由聯邦而成。故其各部之編制。皆依於憲法、而管由於各邦委任於帝國之事務。列之如下。

海軍部、(德意志帝國無陸軍部之故、見上)

外務部、

財務部、

帝國銀行部、

司法部、

內務部、

遞信部、

鐵道管理部、(管轄帝國直轄之鐵道行政、)

鐵道監督部、(監督各部及私立會社之鐵道、)

普魯士王國之行政各部編制如下

陸軍部、(陸軍部惟各邦有之、見上、)

外務部、(雖各邦亦自有外交之權、)

財務部、

司法部、

內務部、

宗教教育及醫務部、

商工務部、

農業國有土地山林部、

工務部、

奧太利帝國。與匈牙利王國聯合爲一者也。故其中央政府之組織極複雜。有聯合政府之各部。有奧太利政府之各部。有匈牙利政府之各部。奧太利聯合政府之各部編制如下。

共通軍務部（總轄兩國之陸海軍，但國民軍不在此限）

共通外務部

共通財務部

奧太利帝國政府之各部編制如下。

國務部（管徵兵事務、國民軍之行政事務、及憲兵事務）

財務部

司法部

內務部（普通之民法事務之外，管法律命令之公布）

宗教及教育部

農務部

商務部（管普通商事之遞信事務、航海及港務）

鐵道部

匈牙利王國之各部編制。略同奧大利帝國。但別置一部、以管苦羅阿司亞省及斯拉奧尼亞省之司法內務教務等。

法蘭西雖爲民主政體。而自古以行政嚴整聞。其各部之編制。未嘗隨其政體而變。唯美術部之分合。則時有不同耳。今法國之各部編制如下。

陸軍部、

海軍部、

外務部、

財務部、

司法部、

內務部、

殖民部、

教務部、

商務部、

農務部、

工務部、

以此所列之各國制度比照而觀之。則各部分任之制。其畧皆一致也可如矣。

(一) 各部之編制

各部大臣。入內閣。則爲國務大臣而參與政治。出。則爲一部大臣而統理其部之行政。故當規定各部官署之編制。必當思其有以使之得完此兩面之地位也。蓋各部大臣。不能不就其所擔任之行政事務。計其輕重緩急。立以計劃。以臨於內閣。故各部之中。亦不可無搜求其足爲立此計劃之材料之事實。以提供於大臣之設備。大臣之計劃。若爲閣議所容而發布法令以實行之之時。則其部之中。又不可無謀其所以實施此計劃於各地方之設備。是即其編制之要點也。各部大臣有官房。以大臣所信任者一人(即秘書官)爲之長。使掌機密事務。其事務。恰如中國之六部堂主事司務處監印處然。蓋即內閣與本部大臣之間。所有機密文書之往復。本部所屬官吏之進退。大臣之官印及部印之使用等。皆是也。各部又有總務局。提理部內各局。掌收發一般公文書類。(即中國各部當月處之事務)調製統計報告。編纂文書及保存之。并本部之會計及決計之事。各部所管轄事務。必不止一種。就其各種。皆置局以理之。猶中國六部之司。局又分爲數課。局與課之數。各部不一。有次官(似侍郎而實非蓋從屬於大臣

者也)一人。補助大臣。主理總務局。至其他之局長。則專任者爲多。書記官參事官數員。任法律案命令案之起草。及撰擬指令訓令裁決等。有時又兼任課長。此皆高等官也。其他之局員課員。則皆下級官。其登用必由試驗。聽大臣之意而進退之。各部又必有其所轄之官廳。蓋本部執行其所管之行政事務。所必要之專門官廳也。猶中國附屬於各部之倉庫局學堂等。行政事務愈繁雜。則所轄官廳之數亦愈增。例如各大學校屬敎務部之所轄。各裁判所屬司法部之所轄。是已。

各部之權
限

(二)各部之權限

各部之職權。可分爲一般職權及特別職權二種。一般職權者。即各部所同有之職權。以官制定之者也。特別職權者。則隨各部所分擔之事務而異。以各部分制定之者也。茲舉一般職權如下。

一、就其本部所擔任之行政事務。因實行其所立之計劃。有必須制定法律勅令或廢止或改正之時。則有備案而提出於閣議之權。

二、就其本部及所轄諸廳之公務。所必要之經費。則有提出計算書而參與於總豫算案之權。

各部之責任

三、依於官制及其他之法律命令而受委任之時。則有自發命令之權。

四、統督本部及所轄諸廳之官吏。制定其職權規程。高等官之進退、則經內閣上奏之。下級官之進退、則自專行之之權。

五、解釋關其所掌行政事務之法律勅令。而定其施行方法。及就其本於此法令之處分。發指令及訓令於下級官署之權。

六、下級官署之間。有權限之爭議。則裁決之。蓋其命令或處分。有違反於法律命令。或與本部行政之計劃有不相容者。則停止之或取消之之權。

各部之特別職權。各國制度各異。不能一一對比之。今從畧。

(二) 各部之責任

各部大臣。除以國務大臣資格。任違憲及失政之責任之外。更以行政大臣資格。而任責者也。蓋其關於處分。必須受會計檢察院之檢查。雖不違反憲法。若有違反會計法規者。亦不可不任其責。是為會計法上之責任。其罰則。則有改正其處分、譴責、罰俸、損害賠償、等類。且各部大臣。當於以一部之行政大臣之資格、施行法律勅令、而誤其解釋、以致傷害人民之權利時。則由人民提起訴願或提起訴訟。對此訴願。則當與以公平之裁決。對此行政訴訟。則當

服從行政裁判所之判決。是皆行政法上之責任也。

夫立憲行政者。君主直屬之下有至高顧問官。就於各部之違憲及失政之事。應君主之諮詢。與政府相對者有國會。政府有違憲及失政。則上奏彈劾之。會計事務。則有會計檢查院監督之。其他行政事務。則有訴願及行政裁判之制。不惟此也。臣民有言論印刷之自由。得以報章及著述等。議論政治得失及行政之利害。其監督之制具備也如此。故不論何國。皆未嘗設置如中國所謂都察院給事中之官。

中央行政各部與地方行政官署之關係

各國制度之比較

第十四章 中央行政各部與地方行政官署之關係

中央行政機關。與地方行政機關之關係。蓋中國之政治編制中所最錯雜之部分也。故若採用立憲政體。則必參酌中國固有之情形。且明其責任。而將此關係大爲整理之。此蓋必不可緩者。茲特以考查泰西各國行政編制所得之事實。畧爲述之。更就整理之方針上。自陳所見。或有足爲異日改制時參考之資者乎。

(一)各國制度之比較

行政編制之最簡明而嚴整者。法蘭西也。法蘭西自古以最完全之中央集權主義。而行最整齊之郡縣制度。全國分爲八十六州。各州皆有數縣。其數不等。通其國則有三百六十二縣。州有知州。代表中央各部。對其所屬而行其職權。有參事會。議決州行政之豫算。他如州之財政。則雖經參事會議決。而知州得訂正之。大統領得取消之。縣有知縣。受知州之指揮。而管理其管內之行政事務。縣亦有參事會。凡依於州之豫算所有應歸其縣所負擔之稅額。分配於各市町村之事。聽其議決。市町村亦有參事會。以三十人至八十人之公選議員組織

之。決議公共事務。唯非經大統領知州或參事會之認可。不得行之。各市町村參事會。選舉市町村長一人。以代表市町村會。使之執行所議決之事。且市町村長。更受知事之命。執行其市町村內之警察事務。惟巴黎不選舉市町村長。而以森州(巴黎即森州中之一市也)之知州任其職。其警察事務。則警視總監行之。里昂市雖有公選之市長。然以羅州(里昂即羅州中之一市也)知州行警察事務。蓋法蘭西所用之制。即第一級爲中央行政各部。第二級爲各州官署。第三級爲各縣官署。取此三級制度以臨於市町村者也。雖然。其制雖極簡明嚴整。而其地方長官(即知州)與中央政府之間。別無直隸於君主之大臣。此則與中國大異者。故中國究不能效之。

英吉利之本土。以自治行政完美聞。其行政各部之直屬。有縣之自治體。其中不更介以地方行政之官廳。各縣雖有所謂王之副都統者。然特其名而已。除推薦可以爲縣下之治安判事者外。無一實務。又有所謂王之執行官者。則以掌許可酒樓之營業。爲其唯一任務。英吉利本土及維爾斯爾。有六十二州。倫敦市之警察事務。內務大臣監督之。各大都市。皆有都府之自治團體。依歷代國王所與之特權。而爲其特別自治組織。至其他之一般地方。則分一縣爲數區。

以其一區或一市而成之。或以數町村而成之。其係由數町村所成者。則以各町村爲一寺領。區有區會。寺領有寺領會。以行其自治之權。雖然是蓋國土偏小。且交通甚便。人民慣於自治之地。始可行者也。若地大而交通不便。則既不能專以中央各部監督各地方。自不得不以十分權力委諸地方官廳。大概事件使皆得專獨行之。如今中國之督撫也。故英之制度亦不可採。

故中國於其古來制度之根本關係。不必更改。但加以整理。而於立憲政體之下。責任之所在。使之明白不淆。斯足矣。果然。則不可不擇一施行中央集權（郡縣制度）而又並置大臣於各地方。使之直屬君王。而與以廣大職權之國。而求其模範也。今之最適此例而足爲模範者。莫如奧太利帝國之地方制度。按奧太利本部。本非一國。在昔封建時代。以所謂奧太利一小國之伯而起之霞普司藩。羅連。氏之君主。以結婚及相續之關係。併領近隣多國。其初所併之國。雖屬其統治。而仍各自爲國。迨與拿破崙一世開戰之時。乃團結而合爲一。故其各地之語言風俗。隨而不同。簡單如法蘭西之地方制度。非所宜也。其昔之一國。今即以爲一省。各省皆以代表君主之大吏駐紮之。委以重大之權力。亦猶中國之督撫然。雖然奧太利國則立憲之國也。茲於奧之制度。述之特詳。以

供中國參考之一助。

奧太利之地方其爲十七省。曰培米亞、曰塔耳曼西亞、曰雅利西亞、曰上奧太利、曰下奧太利、曰查耳培達、曰斯臺耶瑪克、曰喀爾東、曰崑冷、曰哥爾哥斯加、曰伊斯利亞、曰咨利耶斯、曰齒羅耳、曰風拉栢古、曰脩勒西亞、曰普威那。培米亞在其西。其民與俄人同種。雅利西亞在其北。爲古之堡蘭王國之一部。塔耳曼西亞在其東。與土耳其接壤。族利耶斯德在其南。意大利人居之者甚多。其餘各地。亦恒有歷史人種各々不同者。故不能以全國畫一之法令統治之。間或就於某事務。亦以遵行畫一之制令。命各地方。然許其斟酌其地之情況而行者。尤所常有。各地皆駐大吏一人。其在查耳培達、喀爾東、崑冷、脩勒西亞各處者。謂之總理。(原名阿排耳布勒西登德)在其他各省者。謂之總督。(原名司達特華拉爾)此總理及總督之職權。於禮式則代表皇帝。於地方行政則代表政府。且指導其地方各部之行政事務者也。茲列總理及總督所行之事務如下。

一、管理國會及地方議會之選舉。各國管理國會選舉之事。皆屬內務大臣之職務。茲事關係於政略者蓋甚大。

二、統理行政官署。即如定事務章程、任免官吏、其係皇帝勅任之官及各部大臣奏任之官、則推薦之、對於行政官吏行懲戒權、皆是。(凡只言行政官署行政官吏者、皆除司法官署司法官吏而言)

三、於其地方施行國家之法律命令。但凡關於司法權者、及特以明文使之屬於各部之職權者、不在此限。總理總督。因施行此職權。得發訓令。或自施行之。或使其地之知州施行之。

四、行政事務之中。特以明文使屬於各部者。則總理總督爲其執行機關。

五、高等警察之事務。即保持國土安全之警察事務、屬總理總督任之。即如印刷集會劇場之監視、及外國人監視等。皆在其內。他如外國人之旅行券亦屬之。

六、總理總督於關其省行政之各種會議。爲其議長。而指導之。例如地方學事會地方財政會皆是。

居總理總督之下知州之上如中國之巡道者。謂之總督庶僚。(原名司達特華特來)每省有數員。其設置之目的。蓋以總督駐紮其地、行國家之統治事務。而庶僚則補佐之而應其諮詢也。此外又分管於其地執行國家之法律命令之事。

總理總督、於其職權內一切事務決定之前。有下於庶僚使之撰擬之義務。屬於總督庶僚之職權如下。

一、裁決外國人之歸化、及臣民之住所權等事務。(此蓋裁決其對於知州所處分有異議者也。)

二、監督戶籍事務、及訂正戶籍簿。

三、公用土地之收用事務。

四、國家監督之各種慈善社團之事務。

五、就於警察事務之中。許可新聞雜誌之販賣。及決定其保證金額。許可兵器彈藥之製造及其藏置之事。認可廣告之設立。

六、衛生事務。即聽衛生顧問之意見。執行衛生會議之決議。(此衛生會議以官吏三人乃至六人與地方參事會員二人組織之。)

七、山林及河流事務。即決定對於知州及自治體所為關於山林事務之處分裁決而起之訴願。認可市町村有山林之分割。決定孰為應設營林專門管理人之山林。認可跨於二州以上之牧場役場之設定。認可對於有通航河流之工事。就於自治體所為之河流之工事、及連二州以上之河流之工

事則指定其所轄官廳。

八、關於營業通商之事務。即認可同業組合定款。互市場規則。許可印刷業。認可連於二州以上之運送。認可外國人營業。裁決對於知州所爲之商標意匠專賣特許等處分之訴願。

九、鐵道事務。即建築鐵道之設計。驛路之改正。停車場之設立。檢查既成之鐵道。及因公用而徵收鐵道等事。

十、宗教教育事務。即監督教會及宗教團體。管理關於宗教之財團。分配寺產於僧侶。及布施乞食僧尼。以國家資金所設立之學校之經濟。

十一、陸軍事務。即對於負兵役義務而未達一定之年齡者許可其婚姻之事。協議於軍司令部。而分配徵兵合格者於各州。並定其召集順序。裁決關於知州所行之徵發事務。兵役猶豫事務。徵兵規則違反事務。等之訴願。

十二、憲兵事務。即協定防務部與憲兵駐屯所之設立。及憲兵部隊之配置等事。

十三、土木事務。即就於國家於各地方之建築工事。與土木監督署協議之。就以上所列各種事務觀之。則知凡於各地施行國家之法律命令等事。其大要

雖屬知州之任務。而總督庶僚。則居知州之上。佐總理總督而監督之。且裁決人民對於知州所為處分之訴願者也。蓋在立憲政體。凡國家之行政事務。概依法令而行之。不許稍有任意。如有違法之處分。則許人民訴願。故其上須有裁決之機關。各部遠在京師。不便於地方人民之求請。是以就各地方。使爲中央政府代表之總理總督之庶僚。司其裁決。此亦不得不然者耳。

奧太利之制。每省皆分爲數州。(原名克拉克伊)各州有知州。(原語克拉克伊斯曼)於其地方。置廳舍督屬僚。而司施行國家法令之事。其職權如下。

一、凡應以文職執行之國家行政事務。而未委任於自治體者。則由知州執行之。即如警察、教育、衛生、農事等。皆其所掌也。但收稅、衛生、土木、各事務。則特以專門官吏司之。

二、監督市町村自治體。認可其決議。有違法或害公益者。則停止或取消之。且強制而使之履行其對於國家之義務。

三、就於自治體之刑罰事項、及違法處分。則受其上訴而裁判之。

以上所述。皆奧太利之制度與中國相似者也。奧之總理總督。如中國之督撫直隸於皇帝。代表中央政府。紮駐各地方。監督於其地方所有執行國家之軍

其指定存續期間。此時裁判所則於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之範圍內。斟酌工作物及竹木之種類狀況。並其設定當時之事情而指定之。（參考日本民法施行法第四十四條）。

地上權利者。乃所有其工作物或竹木者也。故當地上權消滅時。則此工作物及竹木等。其得持而去之也不待言。然其地主如提供相當之價。而請買取之時。則地上權者。不得無故拒絕之。何則蓋以此既無害當事者双方之利益。而有裨補於一般經濟之利也。此謂之地主先買權。惟地上權者。其取去也。若有正當之理由。則不在此限。例如可售善價。或須再建及移植於他處是也。

永小作權

第五章 永小作權

永小作權
之意義

第一節 永小作權之意義

永小作權云者。支拂永小作料、因耕作或牧畜、而使用他人之土地、之權利也。分說之如左。

(一) 永小作權者。使用他人之土地之權利也。故使用自己之土地者。非永小作權。此永小作權所以爲他物權也。又使用家屋之權利。亦非永小作權。故永小作權、爲土地之使用權。

(二) 永小作權者。因耕作或牧畜、而使用他人之土地、之權利也。其使用之目的。限於耕作或牧畜。故因建築家屋、或栽培樹木、而使用他人之土地者。不得謂之永小作權。耕作云者。蓋栽培五穀野菜、及其他之植物之謂。故雖爲種植樹木。若非出於爲山林之目的。則仍不失其爲永小作權。

(三) 永小作權者。其小作人必須支拂小作料者也。故永小作權。必爲有償。而不許無償。然所謂小作料者。則不必限於金錢。

永小作權
者之義務

第二節 永小作權者之義務

永小作人者。乃有因耕作或牧畜，有使用他人之土地之權利者也。故其權利自身雖得自由處分之。然無處分其土地之權利。故不得施有永久的損害之變更，於該土地之上。

永小作人，有貸貸其土地之權利。此權利自永小作權之性質言之。雖未甚得當。然是爲日本從來已經認容之權利。故日本民法亦認之。惟其貸貸之也。須守二箇制限。(一)必於自己之權利存續期間內爲之。(二)必貸與人以供其耕作或牧畜是也。

永小作人之義務。概依設定行爲而定之。且永小作人不論如何事由。皆不得請求免除小作料及減其額。蓋地主對於永小作人。不惟不負使其得使用收益之義務。而小作料者。較之貸貸料常皆低廉。故雖偶被不可抗力之損害。而一二年無收獲者。然計算其平年所餘。必足以相補。小作人必亦不至蒙害也。

第三節 永小作權之取得及消滅

永小作權之取得消滅原因。與物權之一般之取得消滅之原因同。茲特就於惟爲永小作權所固有之消滅原因。述之如左。

(一) 權利之拋棄

永小作權
之取得及
消滅

永小作權者。原則上、於存續期間內、不得自由拋棄之。以其有害地主之利益也。然若引續三年以上、全無收穫、或引續五年以上、所得之利益甚少、尙不敷小作料之支拂時、則得拋棄其權利。惟既經拋棄則永小作權自歸於消滅。蓋永小作者、乃以年々收穫之所入、而支拂永小作料者也。苟不拘其頻年之絕無收穫、或其所收者并小作料而猶不足、而謂凡在存續期間內、皆必須支拂其小作料、則是大背事理矣。故法律特定之如此。

(二) 永小作人引續二年以上、怠於支拂其小作料時。

地主、於永小作權之存續期間內、不得自使用其土地。其所得者、僅小作料耳。倘既不得其小作料、而又不能取還其地、則受損甚大。故法律許其求永小作權之消滅。但不得以讓渡人不拂小作料之事由、對抗讓受人。

(三) 永小作人受破產之宣告時

地主乃信用小作人。故許之使用其土地。至其人既受破產之宣告、則其信用全歸滅失。其不能支拂小作料之狀況、亦甚明矣。

(四) 因期間滿了而消滅者

永小作權之存續期間。雖從當事者之意思。然法律亦設有最長最短之規定。即日本民法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是也。該條規定之理由蓋以不及二十年之期。則無以之作爲物權而加以保護之必要。過於五十年之期。則此永小作權必至與所有權無異。且於土地之改良。必有所害也。（參考日本民法施行法第四十七條）

設定行爲不定期間者。則從其習慣以定之。如無習慣則推定之爲三十年（日本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

地役權

地役權之
意義

第六章 地役權

第一節 地役權之意義

地役權亦使用土地之權利也。以廣義解之。則有二。曰人的地役、地的地役是也。人的地役者。謂因人之利益。而使用他人之土地也。地的地役者。謂因土地之利益。而利用他人之土地也。日本舊民法認人的地役。新民法則不認之。其理由蓋以因人之利益。有必須使用他人之土地者。則依債權關係。已得達其目的。故不必歸入物權之中。若必認之爲物權。則亦徒使權利關係。至於複雜焉耳。

地役權云者。謂從其所約束之目的因自己之土地。而利用他人之土地之權利也。分說之如左。

第一 地役權者、依其所約定之目的。而使用土地之權利也。其界限與地上權永小作權相同。亦但有使用其土地之權利。非處分土地自身之權利也。使用云者。利用其土地之謂。而其行爲則不限於積極的。即消極的亦莫不包含之。故其利用之方法。得依其約束所定。惟不得違反關於公之

秩序之規定耳。

第二 地役權者，因土地之便益，使用他人之土地之權利也。本法所謂地役權，乃地的地役，非人的地役。故利用土地云者，非因人之便益，必爲因土地之便益乃可。土地之便益云者，謂依土地之媒介，而與地役權者以利益之義也。蓋凡一地，往往有不與他地連合，則不能善爲利用之者。例如無水之地，不能自具灌溉之水，則必仰給其水於他地，以補其所缺。此即謂之引水地役。此等地役，其承役地所受之不利便。比之要役地所受之利益爲少。故有增補社會的經濟之利。然此地役權，乃因一土地而使用他之土地者。故必須有二箇之土地。其一、爲要役地，即指受利益之土地。其一、爲承役地，即指被使用之土地。是乃因土地之便益而存在者也。故其因家屋之便益者，則非此所謂地役權也。

第三 地役權者使用他人之土地之權利也。故爲自己土地之便利，而使用自己之土地者，則爲所有權之行動。不必加以地役權之名稱。地役權所以爲他物權者即以此。

第二節 地役權之性質

地役權之性質

地役之性質。學者議論不一。謂爲所有權之膨脹者有之。謂爲所有權之制限者有之。謂之爲所有權之支分權者。亦有之。然日本民法。則認爲所有權之從的物權。蓋即以之爲附隨於要役地之所有權之一箇物權也。易言之。即因要役地之便益。故認之爲權利。故謂爲附隨要役地所有權之權利耳。因此性質於是生下之二結果。

(一) 要役地之所有權有移轉時。則地役權亦從之而移轉。又若要役地之上。有設定他之權利時。則地役權亦當爲其權利之目的。然此結果。蓋非必須的者也。故當事者得以特約而避之不待言。

(二) 要役地不得與所有權相分離而獨立以讓渡之也。且亦不得但以此權利爲目的。而設定他之權利於其上。

地役權者。不可分之權利也。不可分云者。不得分割而行使之(例如分其三分之一或分其三分之二)之義也。即不得於土地之想像上之部分。使之附着之。或使之負擔之之義也。然於其土地之形體上之一區域內。而加以制限者。則所不妨。且此不可分之性質。不獨要役地爲然。即承役地亦不可不如此。其性質既若是。故其結果有二。(一)承役地及要役地之所有權。雖屬於數人所共

地役權之種類

有者。然其共有者中之一人。不得就其持分之內。將其因該土地所存之地役權。或將其存於該土地之上之地役權。而使之消滅。(二)其土地雖經分割。或讓渡其一部。然其地役權。則依然受働的或自働的。而於其於各部之上。不分割的而存在者也。雖然地役之目的上。如係僅於其土地之一部而行使之者。則其不分割的之關係。亦但限於其部分而已。例如汲水地役。唯對於汲水之所在。而行使地役義務者也。故其土地若有分割之時。與汲水所在無關係之部分。其地役義務自歸消滅。

第三節 地役權之種類

地役權之種類。得分爲左列數種。

第一 繼續的地役。不繼續的地役。

繼續的地役云者。謂行使地役之際。不須人之現實之行為。而可引續保全其權利行使之狀態者也。即謂但藉所在之位置。而不必時時加以人爲。而得與要役地以無間斷之便利也。例如引水地役及觀望地役是也。不繼續地役云者。謂每於行使權利之際。必須人之現實之所爲。即謂惟際於一定之時期。或一定之事由。方得實行者也。例如無水地之汲水地役。無通路之通

行地役是也。

第二 表見的地役不表見的地役

表見的地役者。謂權利之存在。因於外觀之工作及外見之形狀。可得而認之者也。不表見地役云者。謂其權利之存在。不得於外形上認而知之者也。

第三 積極的地役。消極的地役。

積極的地役云者。謂加以行爲。從隣地而得利益之地役也。消極的地役云者。謂得以禁止的方法。而爲權利之行使者也。例如觀望地役是。

第四節 地役權之取得

地役權之取得

地役權亦一物權。故依於物權之一般取得原因。皆可取得地役權。此不待言者也。然惟因於時效之取得方法。茲則更須說明之。蓋凡因時效而取得之地役權。必須爲繼續的且表見的者乃可。故屬於他種之地役。皆不得因時效而取得之。所以必爲繼續的者。蓋地役若係不繼續的。則雖有行使其地役權者。然承役地之所有者。因不甚受害之故。每有雖無與以地役權之意思。而亦不爲排斥之行爲者。使此時即指之爲已經承認地役之負擔。或責之以怠於權利之行使。而即使之於其土地之上。負擔其地役。則不免失之酷矣。所以必

爲表見的者。蓋其地役如係不表見的。則土地所有者。每有不知之者。不知而不排除之。則不得謂爲怠於權利之行使。既無怠於權利之行使。而使之負擔地役。則亦失之酷矣。惟爲繼續的且表見的之地役。則無此弊。故許之得適用取得時效。

地役權爲不可分者。故即在依於時效而取得者。亦斷無一部分之土地取得之。一部分之土地不取得之者也。故其適用也。共有者之一人。若既因時效而取得地役權之時。則他之共有者亦取得之。且其共有者之利益關係。亦必使之一致。故縱使對其共有之一人。已爲中斷時效之行爲。而他之共有者。如仍然行使其權利者。則其行爲便無效。是以苟非對於共有者之全體。爲中斷行爲。則不能生中斷之效力。停止時效亦然。共有者之一人。雖有時效停止之原因。然他之共有者則不因而受影響。故其時效。因他之共有者而完成之。日本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三項。共有中既有一人完成其時效矣。則有停止原因之共有者。亦莫不取得該地役權矣。

地役權之
効力

第五節 地役權之効力

地役權之効力。乃由於地役權設定之行爲而定者也。例如若爲通行地役。則

有享受通行利益之効力。若爲汲水地役。則有享受汲水利益之効力是也。至受此利益之程度問題。亦依其設定行爲之所定。

用水地役之効力。法律又特有一規定焉。凡承役地所供給之水。若不足以供承役地及要役地之需用時。則必先以此水備飲食及洗濯之用。必於家用之外。更有贏餘者。始得以供他用也。例如農之灌溉工之使用。然苟以設定行爲而定爲與此相反之約時。則不在此限。蓋水之爲物。乃吾人生命上所必不可缺者。故必以家用爲先。法律之設此規定者。亦應其需要之緩急而定之耳。至若承役地要役地二者分配之標準。則當各視其地需用之程度。

於一地之上。得同時設定同種類之地役權。無論矣。然則今於同一之地設立有二個以上之用水地役權者。其地之水。若有不足於供。則將若何。曰此二個之地役。如係同時所設定者。則從前段之規定。如係先後所設定者。則後之地役權者。非待前之地役權者使用以後。則不得用之。

承役地之所有者。無因使要役地所有者得完全行使其權利之故而爲必要行爲之義務。但不得妨害權利者之權利行使耳。故古來有「地役非因於作爲而成立」之說也。惟然。故凡關於行使地役權所生之費用。要役地所有者皆應負

地役權之
消滅

擔之。與承役地之所有者無涉。然承役地所有者若以特約負擔其「因地役權行使之故而為必要之工事或脩繕」之義務者。則不在此限。且既有此特約。則其義務并及於承役地之特定承繼人。蓋如以此義務為伴於地役權之義務。而不以之為附隨於土地時。則所以保護地役權者之利益甚為薄弱。法律所以設此特例也。惟承役地之所有者將其。於行使地役權所必要部分之所有權。委棄之於地役權者。則免此負擔。

第六節 地役權之消滅

雖地役權。遇有物權之一般消滅原因時。亦歸消滅。不待言者也。茲所應述者。則因消滅時效而消滅者耳。因時效而地役權消滅者有二。(一)占有承役地者。因取得時效。得其所所有權之時。(二)墮於一般之消滅時效之時。是也。蓋第三者占有承役地。因取得時效。而取得其土地之所有權時。則存於其地之上之地役權。歸於消滅。此第三者因時效所取得之所有權。為原始取得。故定為地役權因消滅時效而歸消滅者。蓋其結果應爾也。然此時地役權者若行使其地役權。則此消滅時效中斷。又地役權。依於一般之消滅時效而消滅。亦不待言。惟其時效之起算點。則各以地役權之種類而有不同。凡不繼續之地役。則

自最後之行使之日起算。繼續之地役。則自妨阻其行使之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蓋不繼續的地役。其每次行使。必須加以行爲。今若不加其行爲。則顯然有棄置其權利之意。故以其最後行使（即不加行爲）之日爲其起算點也。至若繼續的地役則自。其外形上之妨害。業已發生。而尙不施其排除之行爲時起算。蓋此時則不得謂其非怠於行使權利故也。故以此時爲其消滅時效之起算點者。

地役權不可分之性質。雖於消滅時效。亦適用之。即如要役地、屬於數人之共有之時。其共有者之一人。若有時效中斷或時效停止之原因者。則其效力。雖他之共有者。亦因而同歸於中斷或停止。而消滅時效。遂不能完成是也。

消滅時效。有適用於權利範圍之全部者。有但適用於其一部者。蓋即其係一部之不行使者。則其一部歸於消滅。全部之不行使者。則其全部歸於消滅是也。其一部消滅之時。則但成爲地役權之而變更。非地役權之分割。（參照日本舊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七章 留置權

自本章以下。所述之物權。皆爲從於債權之擔保權。

債權擔保之方法有二。曰對人擔保曰物上擔保是也。對人擔保云者。謂以債務者以外之人之信用爲基礎。而確保其債權之辨濟者也。例如不可分債務。連帶債務。保證債務等。皆是。物上擔保云者。謂以物之價格爲基礎。而確保其債務者也。如本章以下所說明者皆是。二者相異之點。一則以人爲基本。一則以物爲目的耳。此二種之擔保方法中。其擔保之効力較多者。則爲物上擔保云。

(一) 留置權之意義

留置權云者。謂依正當權原。而占有他人之物者。於受其關於其物所生之債權之辨濟以前。得繼續而占有其物之權利也。分析之於左。

(一) 留置權。須繼續占有他人之物。

故在自己之物或無主之物之上。決無留置權。然其物不必定爲債務者之所有。故雖係其物之所有者。亦不得向留置權者而求物之引渡。又其物須爲

繼續而占有之。否則喪失其留置權。

(二) 其占有須出自正當權原。

正當權原云者。謂法律所認之正當原因也。即其得此留置權也。須為依於正當之原因而占有其物。故以詐欺奪取之行爲。而占有他人之物者。縱令就於其物生有債權。然亦不能得留置權。蓋法律對於以不正占有而生債權者。無與以擔保而保護之必要也。

(三) 以留置權而擔保之債權。須要係關於其占有物所生者。

凡為留置權者。固必為債權者乃可。雖然債權者云者。亦唯限於由占有之物所生之債權。或因其占有之事實所生之債權者乃可。其他種之債權者。蓋無與焉。換言之即其占有之物與其所擔保之債權。不能無牽連之關係。此點與商法之留置權不同。若其債權對於其物而全無關係者。則亦不必與以留置權而保護之矣。例如賣買代金。則對其賣却之物品而有留置權。鐘錶之修理費。則對其鐘錶。有留置權是也。所以為關於占有物所生之債權。始與以留置權者。其理由。亦不過欲使雙方之權利者。於權利行使之上。能得其平允焉耳。

留置權之性質

(四) 以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須係其辨濟期已到者。留置權云者。特爲欲使得完其辨濟。而抑留其物而已。非直接以其物之價值爲辨濟也。故未至辨濟期之債權。若亦與以留置其物之權。則必有於期限之前強要辨濟者矣。是法律所不許也。

(二) 留置權之性質

(一) 留置權、蓋他物權也。

(二) 從於債權之物權也。

(三) 留置權、蓋不可分者也。

權利之爲物。依其目的物如何。有可分者。有不可分者。故留置權亦然。以可分之物爲目的時。則謂之可分。以不可分之物爲目的時。則謂之不可分。雖然此自理論言之耳。而法律則因欲保護債權者之故。特定之爲不可分焉。然雖曰不可分。非謂其權利自身之本質上不可分也。唯依法律特別附與。而有此特質而已。故其不可分云者。蓋謂留置權之全部或一部。擔保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之意義。是以債務者雖辨濟其債權之一部。亦不得以應其所辨濟之額而求返還其留置物之一部。又留置物雖爲數人所分有。然其各部分則仍爲債權

留置權之
効力

全部之擔保。

(三) 留置權之効力

茲以便宜分之爲二。(甲)留置權者之權利。(乙)留置權者之義務。

(一)(甲) 留置權者之權利

(一)(甲) 留置權者，就於其物之果實，有優先權。

留置權，特爲抑留其物之權利。故其權利者，非如質權者抵當權者等，對於其物變賣所得之價額，而有優先權者也。人之難者，曰：若留置權者對於留置物，而無優先權，則是無擔保之實矣。雖然，是言似亦近理。而實有不然者。蓋凡留置物之價格，與其所擔保之債權，兩於比較。通常皆以留置物之價格爲優。夫以少額之債務，而多額之物竟被抑留，則債務者自審其利害得失，必力謀所以速還之道。而債權者自有易得其完返之利也。又凡買收該物之人，非完返留置權者之債權，則不得取去其物。故留置權者，因此亦可得完其辨濟。(參照日本競賣法第二條)此又間接而有擔保之利益者矣。

留置權自身無優先權。此爲留置權之本質也。然由於其物所生之果實。

則令留置權者收取之。使之因而得受優先辨濟。

(二) 留置權者、有占有權。

留置權之爲物。惟占有留置物故成立。且惟占有故存在。故留置權者之有占有權。乃其當然之結果也。而此占有。則爲他主占有。非自主占有。

(三) 留置權者、於或時則有使用收益之權。

留置權者。惟於受債權之辨濟以前。有抑留其留置物之權。故留置權之本質。於其留置物之上。蓋無何等權利。即如使用留置物、或借貸之、或以其物供擔保皆所不得爲者也。然留置權者、如受債務者之承諾則不在此限。

物之性質。固有不使用之則不能保存之者。此時則留置權者可以不受債務者之承諾。而使用留置物。

(乙) 留置權者之義務

(一) 留置權者、有返還其留置物之義務。

留置權之爲用。在於將以確保債權之辨濟。若其債權既受辨濟。則不惟留置權者無抑留其物之必要。且其留置權亦應歸消滅。故此時。債權者

有速將其留置物還之債務者之義務。

(二) 留置權者，有保管其留置物之義務。

如上所述。留置權者於受債權辨濟之時。有不可不還返其物之義務。故其於辨濟之時期以前。自不能不保管之。且其保管之也。須有善良管理者之注意乃可。善良管理者之注意云者。蓋謂有覺悟之人其施於自己事所具之通常之注意。與羅馬學者所謂之輕過失為相對者也。

留置權之行使。與債權之消滅時效之進行。不相妨。蓋所謂留置權之行使者。特抑留其留置物之謂。故留置權者。雖現占有其物。而此留置物所擔保之債權。固依然可以罹於消滅時效。而消滅也。是無他。此占有留置物之事實。既不得遽謂為非怠於債權之行使。且亦不得謂為債務者追認其債務故也。

留置權之消滅

(四) 留置權之消滅

留置權所特有之消滅原因有四。分說如下。

(一) 債務者供相當之擔保時

留置權之權利。不外為確保債權者之債權之辨濟。故債務者如供有他種相當之擔保。而無害於債權者之擔保權者。則於債權者固無何等影響。其留

置權自不妨使之消滅也。

(二) 留置權者有違背其義務時

債權者(即留置權者)有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而保管其留置物之義務。且無其承諾則不得借貸或使用其物及以之供爲擔保。故凡有違背義務而爲不良之保管、或移付之於他人者。則其所有者之債務者(即物之所有者)受損不少。故此爲使其留置權消滅之一原因。

雖然以上所述二原因。非當然使留置權消滅者也。蓋必待其債權者(物之所有者)之請求。而始消滅云。

(三) 債權消滅

(四) 占有喪失

先取特權

第八章 先取特權

先取特權。爲物權乎。抑爲債權之特別之效力乎。從來學說及立法例。所論不一。日本民法。則爲附與於特別債權之法定擔保權。而屬於從的物權之一。

總論

第一節 總論

(一) 先取特權之意義

先取特權云者。從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使特別之債權。以債務者之全財產或其特別財產。優先於他之債權。而受其辨濟之權利也。分解之如左。

(一) 先取特權。乃從於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之物權也。

此權利。蓋不得以當事者之意思。任意設定之。必爲依於法律之規定。而始生者也。

法律。所以與債權以此特權之標準。有因保護公益者。有因維持善良風俗者。或又因包含暗默之擔保者。然必何種債權。乃得有此特權。則法律常限定之。本法規定之外。其他法律。所規定者亦不少。例如關於租稅之先取特權即是。

先取特權
之種類

(二) 先取特權，乃附與於或特殊之債權之權利也。

法律惟於有特別之原因者，乃與以先取特權。非不論何種債權，皆付與之也。

(三) 先取特權，乃以債務者之全財產或特別財產，而受優先辨濟之權利也。凡債權，除有附着特別之擔保權以外，皆當平等均一、分配債務者之財產而受其辨濟。然有附着此先取特權之債權，則得排除他之債權。獨受優先辨濟者也。故此先取特權之目的物，為債務者之全部或其一部之財產。又其目的物有變體之時，而先取特權之効力，亦可得及於其變體物。變體云者，例如賣却其先取特權之目的物時，或借貸先取特權之目的時，或其目的物滅失毀損之時，或於先取特權之目的物上，設定物權，而對於其對價等，是也。

第二節 先取特權之種類

先取特權，從其權利之目的物不同，得區別之為二。曰一般之先取特權。曰特別之先取特權。

第一款 一般之先取特權

一般之先
取特權

一般之先取特權云者。蓋謂存在於債務者之全財產之上者也。故其効力。不論動產、不動產、及債權、並其他之財產權。皆可得及之。雖然得及於債權及其他之財產權上之先取特權之目的。則非物也。故其權利之性質。究不得謂爲純然之物權。然其効用則固同一。是以民法爰併而規定之。茲將民法第三百六條所定。凡屬應以一般之先取特權而保護之之債權之種類有四。舉之如左。

(一) 共益費用

共益費用云者。謂保存或清算債務者之財產、及關於財產配當之費用。即爲總債權者共同之利益所生者也。故凡以共益費用而受先取特權之保護者。當具二個條件。(一)其費用、須爲因保存、或清算債務者之財產而支出者。或因其配當而用之者。(二)其費用須爲爲總債權者之共同利益者。保存財產云者。即修理保管及中斷權利之時效之謂。清算云者。即管財人清算人所爲之行爲之謂。配當云者。即分配財產之謂。

茲所述之費用。或有不能利益於總債權者。而但利益其中一二之債權者之時。則此債權。對於總債權者。不得優先之。然對於享其利益之債權者。則固可主

張其先取特權。

法律於此種債權所以必附與以先取特權者。蓋以共益費用。若不保護之。則必大害公益故耳。何則。凡債務者之意。謂既已負債。則雖若何保存清算其財產。究皆屬於債權者之所有。而終無復還之日。則與其管理而徒勞。不如袖手而圖逸。蓋人情之常也。即在債權者。然其物既非專屬於已。則亦必以勤勞多費。而利益又非獨得。因而棄置不顧焉。果爾則所謂保存清算諸務爲之者。不將絕無其人。而結局。徒使財產之價值漸失。而減殺一般之利益矣。其爲害不甚大乎。

(二) 葬式費用

葬式費用者。即指人生最後之典禮所費之費用也。此種債權。其受一般先取特權之保護。須具二條件。(一)必爲債務者。或債務者有應扶養之義務之親族。或家族。之葬式費用。(二)其費用當以與其各自之身分相應者爲限。

法律對於此種債權。而亦附與以特權者。蓋謂葬禮。乃人事最後所必不可缺之典禮。若葬禮之費用。亦與他種債權受同一之分配。而無特別待遇。則凡負債甚多者。其死亡之時。將無有敢費以費用物件。以掩其體。不特有害於善良

風俗。且於衛生上亦殊大碍故也。

(三) 雇人之給料

雇人之給料云者。謂債務者所使役之雇人。其所應受之報償也。其將先取特權。亦必具二條件。(一)必爲其被雇人之給料且爲所應受者。(二)必爲其最後六個月之給料。而其額在五十圓以內者。蓋人既以身爲雇人而供人之使役。則概亦貧而莫能自糊其口之人。若其所有給料之債權亦與他種債權受同一分配。則不幸甚矣。不惟此也。凡保護勞務者若遇薄。則勞務者。皆將苟安而不樂於趨事。影響所及。必至滅殺一般生產力。而延及社會經濟。故法律特爲公益。而加以保護也。

(四) 日用品之供給

日用品之供給云者。謂吾人日日生活。所不可缺之資料也。其得先取特權。亦必具二條件。(一)必爲債務者扶養其自身。及其應扶養之同居之親族。並其家族僕婢。所不可缺者。(二)必爲其最後六個月所負者。蓋日用品一物。既爲人類生活上所一日不可或缺者。故法律特優待此債權。而使窮困之人。其得日用品之供給或可較易耳。

第二款 動產之先取特權

特別之先取特權云者。以債務者之財產中某特定之物、爲目的之謂也。分之爲動產之先取特權。及不動產之先取特權二種。

動產之先取特權。謂其權利之目的、限於特定動產者也。凡由以下所列之原因而生之債權。皆附與以先取特權。

(一) 不動產之賃貸借

由不動產之賃貸借所生之債權。蓋即由於不動產之賃貸借契約所生者也。例如地代家賃。賃貸人損害賃借物件所應賠償之債權。日本民法第六百二十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皆是。他若地上權、永小作權之地代、永小作料、及其他之損害賠償等債權。亦皆有此先取特權。見日本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

由土地之賃貸借所生之債權。其得受優先辨濟之特定動產有如左。

(一) 備附於賃借地之動產。

(二) 因賃借地之利用而設、之備附於建物之動產。

所謂因利用而設之建物云者。即指爲其土地之利便之故所設之建物也。

(三) 因賃借利用之故所供之動產。

(四) 由賃借地所生之果實而為賃借人所占有者。

由於家屋賃貸借所生之債權。應有先取特權。而為此種先取特權之目的之動產。蓋即賃借人所附備於其賃借家屋內之動產是也。備附云者。非指於其土地或建物之上。一時的所存置者之謂。乃謂於一定之時間。因就於其處有所使用而附置之者也。

賃借人有讓渡其賃借權。或轉貸其賃借物之時。則賃貸人所得行使之先取特權之目的。將焉屬乎。夫賃借人之固有權利。本不得讓渡其賃借權。或轉貸其賃借物。然依日本民法第六百十二條之規定。若得賃貸人之承諾。則得為之。此時則其讓受人(指讓受賃借人所讓渡者也)即後來之賃借人也。其轉借人(指轉借賃借人所轉貸者也)對於賃貸人亦為直接負擔義務者也。然則賃貸人對於讓受人或轉借人所有之前段所述之動產。而得因其對於其人之債權。而先行先取特權也。固不待言且即賃借人於其讓渡或轉貸以前所負擔之債務。而亦得因此債務而行其先取特權。蓋所謂讓受人轉借人者實為賃借人(即讓受人或轉貸人)之承繼人也。故應負其責。且如不然。則賃貸人必大蒙不利矣。

夫人於大地之上。如其居無家而耕無地。則不特不能爲生產的之增加。即日常之資料。亦將無由而得之。誠如是則今之供給人以家室土地。使之有以居有以耕而得增發其生產力。如所謂質貸人者。固不僅使質借人有以其一己之私福。即謂其能勃興國家之利益。亦無不可矣。且其既有以增殖質借人之財產。則更就一面言。亦即有增加債權者之擔保之功。然則法律對之而附與以此特權者。實不得謂爲不當。不寧如是。更從他之方面觀察之。彼質借人所備付之動產。在質貸人之意。則固視之爲其債權之一擔保者也。蓋其意不啻如設定一質權。然故法律參酌其意思而定之如此。

質貸人若有受領敷金(即押租)之時。則其先取特權將如何行使之乎夫敷金者。蓋從來質貸借契約所常行者也。其性質。或有謂之爲質權者。然余則以爲貸主。於借主不履行其借貸或他之債務之時。則以敷金爲償抵。故敷金者。乃因備爲償抵。而特所發生之債權關係也。換言之。蓋即因欲擔保其由質借關係所生之債權而特使之發生之債權關係也。其性質如此。故法律定爲凡受取敷金之貸主。則先以其敷金充當其債權之辨濟。非有不足。則不能行使其先取特權。所以設此規定。蓋亦妨貸主之或壟斷其利益故耳。

(二) 旅店之宿泊

此乃於動產之先取特權中居其第二位之債權。而由於宿泊旅客所生者也。此債權之得享有先取特權者。則以旅客自身、及其從者、並牛馬、所需之宿泊費及飲食費、爲限。而其目的之動產。則必爲其人之所有、且係現存於其旅店之手荷物(即隨身行李)手荷物云者。即旅客隨身所攜帶之物之謂。所以必以此手荷物爲擔保者。蓋旅客之於宿泊。恰如家居之人之於日常必用品。其相需要之重且重。實無以異故也。

(三) 旅客或荷物之運輸

此由乃運輸旅客或運輸荷物(即行李)所生之債權。即如運費或裝札費保險費、關稅、之類是也。

此先取特權目的之特定動產。則運送人手中所存之荷物是也。所以保護此債權之理由有二。(一)將以使運輸交通、可得便利。(二)其運送人手中所存之物。可以視作爲其運送費用之擔保也。

(四) 公吏職務上之過失

此蓋公吏於其行職務之時。因有過失懈怠、致生損害之賠償債權也。此先取

特權目的之動產。即其所納徵之身元保證金是也。蓋保證金之性質。即備爲填補此等之損失而特預先徵收之者耳。

(五) 動產之保存

此即因保存動產所需之費用。及因保存關於其動產之權利。而使之追認或實行之所要之費用也。保存動產云者。例如器具則爲之修理。動物則爲之飼養之類。保存權利云者。即如行使其占有訴權之類。使之追認其權利云者。即如對於占有者。因使之追認自己有其物之所有權。而催告之。實行云者。即如實行其動產質權而競賣之是也。此先取特權目的之動產。則以其所保存之動產爲限。所以保護此債權之理由。蓋欲有以報其勞力。而謀所以誘掖一般之經濟發達耳。

(六) 動產賣買

此即賣買動產之時。買主所應支給於賣主之賣買代金及其利息之謂。其目的物。則以其賣買之動產爲限。

法律所以保護之者。蓋以買主(即債務者)所以有此財產。係由賣主所賣而來故耳。

(七) 種苗或肥料之供給

此即種、苗、肥料、所賣之代金及其利息也。其目的之動產。即施此種、苗或肥料之後。一年以內。由其土地所生之果實。是也。

蠶種桑葉之售價及其利息。則得就於由該蠶種桑葉所生之蠶或繭。及生絲之上。而行使其先取特權。

法律所以保護之者。即諺所謂。有自來之收穫。是也。

(八) 農工業之勞役

此即受役爲農工業者之賃金債權也。雖然此種之賃金債權。若許其全部之債權。皆得有先取特權。則恐或有積欠而成巨額。遂致有害他之債權者之虞。故法律定爲限於農業者之最後一ヶ月之賃金。及工業者之最後三ヶ月之給料。始得有此特權。此先取特權之目的物。則係其勞務之結果所生之果實或製作物是也。所以保護之故。亦將在以獎勵勞力者也。

第二款 不動產之先取特權

此即以不動產爲目的之先取特權也。債權之得有此不動產之先取特權者。其種類有二。

不動產之先取特權

(一) 不動產之保存

此乃保存不動產。或保存其權利及追認或實行之所生之債權也。其目的。則係其所保存所追認所實行之不動產是也。所以保護之故。蓋凡受保存者。不特其財產不減少。且有時或更利殖之。而其利得。則不僅限於其人。且并使他之債權者。亦受其益。是以法律定之如此。

(二) 不動產之工事

此乃因如有或工事於不動產而生之債權也。即工匠技師或請負人(即包工人)因其工事費用所要求者之謂。其目的物。則係其施用工事之不動產。然只得就於因其工事所生之增加價額。且係現存者乃可。不許及於不動產全部之上。法律所以保護之故。蓋以其所增加之價額。乃施行工事之人所製出者也。至若其他。則不得爲其所獨享。

(三) 不動產賣買

此乃因不動產賣買所得之代金及其利息之債權也。其目的物。則係其所賣買之不動產。法律所以保護之故。與保護動產之賣買代金之意同。

第二節 先取特權之順位

先取特權
之順位

如前節所述先取特權之種類。既有三種。且其一種類中所包之債權之數又後甚多。然則若於同一財產之上。而有數個之債權競合之時。則當何先乎。抑應平等分配之乎。此其順位所以不可定之。茲以說明之便。分之如左。

(一) 一般之先取特權競合之時

凡一般之先取特權。對於債務者之全財產之上。皆可行使之。故此特權。於同一物之上。與他之先取特權每有競合者。勢也。此時則應從民法第三百六條所規定之順位。而居第一。此亦因其與公益大有關係故耳。

(二) 一般之先取特權與特別之先取特權競合之時

按各國立法例。於此節。所定不一。法蘭西民法則以一般先取特權先於特別先取特權。然日本民法則反之。以特別先取特權爲先。其理由蓋以一般之先取特權。乃可及於債務者之全財產之上者。其權利行使之範圍甚廣。彼所有之擔保之目的既有多數。故其權利之効力亦最強大。至若特別之先取特權。則其得爲其目的之物。有所限定。故其權利之力。則相較爲弱。今如使一般之先取特權居先。則有特別先取特權之人。將有不能受分配之惠。而與法律所以保護此債權之趣旨大相背矣。

然獨至共益費用。則法律又設一例外。蓋共益費用、雖係一般之先取特權。而於受其利益之總債權者。則得優先之而受其辨濟。

(三) 於同一動產之上有數特別之先取特權競合之時、此時則當從下列順序

第一次 不動產質貸、旅店宿泊、及運輸、之先取特權。

第二次 保存動產之先取特權。

如保存者有數人之時。則以其最後爲保存行爲者爲始。逆溯而上。而受優先辨濟。

第三次 動物賣買、種、苗、肥料、之供給農工業之勞務、之先取特權。

至若果實分配之順序。則第一次爲農業之勞役者。第二次爲種、苗、肥料、之供給者。第三次爲土地之質貸人。法律之設此例。蓋着意於此果實所由而生之最近之產出之人。與夫生此果實之最有功之人也。夫果實之生。實由於農業之勞務者之手而出。故爲果實之第一次之產出人。且雖有田地、雖有種苗。若無耕作之者。則不能有秋。故農業勞務者。又爲生此果實之最有功者也。不惟如是。此等勞務者。較之種苗之供給者及土地之質貸主。類皆

貧苦。而其一日之勞賃。即其一家所特爲糊口之資。其情又最爲可憫。故必使居第一位。而受此保護。

(四) 於同一不動產之上。有數特別之先取特權競合之時

此時則應依第三百二十五條所規定之順序。第一爲不動產之保存。第二爲不動產之工事。第三爲不動產之賣買。夫保存費。所以居第一位者。蓋雖他之先取特權者。亦皆因有此費用而均霑其利。故不可不讓之。工事費所以居第二位者。蓋以此費用之先取特權。只限於因其工事而得增額之部分始得有之。則與他之債權者固無所損也。至若賣買之代價。則與以上二種皆有不同故居第三。然但就買賣代價而言。則凡於同一不動產之上。因逐次賣買所生之買賣代價之債權。則其賣主相互間之優先順位。應以時之前後爲準。即其買賣在先者爲先位。在後者次之。蓋以有第二之賣主之時。已有第一之賣主故耳。

(五) 於同一物之上同順位之先取特權競合之時

此時。其順位既係同一。故不能依其日附之前後。而分優劣。當應於各債權之額數。而分配之。

先取特權
之効力

第四節 先取特權之効力

先取特權者。法律所附與所設定之物權也。其原則上有優先權追及權二効力。然在動產。則其追及權之効力。又有制限。蓋凡債務者若將該先取特權之目的之物件。讓渡於第三者。第三者已受領之後。則對於諸物件。即不得行使其先取特權。惟其代物之金錢(即代金)或其他種之對價物。即該物件所換得之物。當債務者尙未領受之間。則得差押之而主張其優先權。此節前已述之。

自此以下。更將一般先取特權行使之順序說明之。夫一般之先取特權者。乃就於債務者之全財產之上。得行使其權利者。然則其對於債務者之財產。雖任其所擇。無論動產不動產。而欲先就於何種財產。而行使其權利。似皆不妨矣。然果爾。則不特有碍債務者之利益。且更害及他之特別擔保債權者。而於其自己則又別無利得也。故法律特將其所應先後行使其權利之財產。定以順序如下。

- (一) 不動產以外之財產
- (二) 非爲特別擔保之目的之不動產
- (三) 爲特別擔保之目的之不動產

凡有依以上所列順序。應將其債權加入而受配當之債權者。若自己懈怠於其動產或債權等實施配當處分之時。而尚不加入之者。或對於非特別擔保之目的之不動產。已開始其配當事件。而尚不爲加入之者。則就於該配當事件所得受之配當額數以內。於他之物件之上。不得更以先取特權對抗已爲登記之第三者。此蓋法律對於怠忽之債權者。所加之制裁也。

凡不動產上之權利。若欲以之對抗第三者。則必須登記。此原則也。然此一般之先取特權。其對抗無特別擔保之債權者時。法律則定爲即不登記亦有効力。其理由。則以有受一般先取特權所保護之債權者。由其債權之性質。考之往往有厭於履行複雜之手續而不爲之者。果爾。則一般先取特權。其結局直與不能及於不動產之上者無異。故法律特規定之如此。雖然於其不動產上取得權利。而已爲登記者。則不能不認之爲觀其登記而可以信爲無何等負擔。而足與爲取引者也。今若使得對抗之。則必蒙不測之損。故又除外焉。

行使不動產上之特別先取特權。亦有其必要條件。其條件維何。即登記是也。蓋凡以不動產爲目的者。從物權之總則。如不登記。則對於第三者即不得主張其先取特權。易言之即謂登記之行爲。乃爲不動產上之先取特權得對抗於

第三者之必要條件。苟非充此條件。則雖屬普通之債權者。(即非有特別擔保之債權者)亦不得主張其先取特權也。以此之故。法律於不動產保存之先取特權。則定爲保存行爲完了之後。即須登記。若完了後已久經年月。則雖登記。亦爲無效。此蓋防其易於行詐也。工事之先取特權。則定爲於始工以前。必須登記其豫算額。不動產賣買之先取特權。則定爲其代價或其利息若有未清算者。亦必登記。否則不能保存其先取特權之効力。且其登記。更須與賣買登記同時爲之。此亦出於防詐之意耳。以下。更就先取特權與他權利之關係述之。

(一) 先取特權與抵當權之關係

抵當權與一般先取特權競合之時。則須以其一般先取特權曾經登記與否。而區別之。一般先取特權若爲已經登記者。則依其登記者日期之前後。判其優劣。登記日期在前者應居優先之位。若爲未經登記者。則不拘其債權發生之前後。皆以已登記之抵當權爲先。(日本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參照)

抵當權與不動產上之特別先取特權競合之時。則依其債權而各異。凡係保存費、工事費之先取特權已爲有效之登記者。則不拘登記日期前後皆得先於抵當權。(日本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參照)蓋此二個債權。即抵當權者亦受其

利益故也。然若不動產買賣之先取特權。則應從普通規則。以登記日期前後論之。蓋買賣之債權未曾與抵當權以何等利益。故不在此例。

(二) 動產質與先取特權之關係

動產質權。乃與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號所規定之先取特權。有同一之効力者也。蓋此等之先取特權。如前所述。與質權畧有同一之關係。故亦附以同一之効力。

(三) 不動產質與先取特權之關係

不動產質。乃準用抵當權之規定者。故此時亦與(一)之節同。

第九章 質權

第一節 總論

(一) 質權之意義

質權云者債權者，以之爲債權之擔保。就於由債務者或第二者所受取之物。(債權不得辨濟時則販賣之)優先於他之債權者。而受其辨濟之權利也。分解說明之如左

(一) 質權，乃債權者受其債權之優先辨濟之物權也。

(二) 質權，乃於不得債權之辨濟時。得處分其目的物而受辨濟之權利也。

故在質權設定之當時，及其債權辨濟時期未至以前。質權者特爲因自己之債權擔保。而占有質權之目的物而已。決非若羅馬法許質權者得其所所有權者也。且不特不得其所有權。除或時之外。并不使用收益其目的物。惟於不得辨濟時。則可販賣之耳。

(三) 質權，乃由於債權者占有其目的物而始成立者也。

蓋即債權者必須從質權設定者受其目的物之過付。而占有之謂也。由於占

有而質權始成立。故不過付而但表示設定之意思者，則質權則猶未為存在。法國民法以之為要物契約者，誠非無由。夫所以以占有為此權利之成立要素者，蓋若不使之必須為占有，則必有貽誤第三者。無以金債權者之債權確保之途。且此必須為占有云者，不特為質權設定之當初所必要之條件。即於質權保存之上，亦必須之者也。易言之。占有與質權實有不可離之關係。而須始終於繼續者也。惟此占有，非必債權者自身為之。并得以代理而為之。但不許以質權設定者為其代理人。而使為占有。蓋若許之。則與命質權者必須為占有之趣旨，全反對矣。

(四) 質權，乃以第三者或債務者之所有物，為其目的者也。

質權之為用。乃於不得債權之辨濟時。債權者販賣質其質權之目的物，以充自己之辨濟者。故債權者於自己之所有物之上，不得設定質權。其目的物，必須係債務者或第三者之所有者乃可。

(五) 質權，乃因債權擔保而占有物件者也。

債權者，雖占有債務者或第三者之所有物，然不得遽謂為有質權之設定也。若非以債權擔保之目的，而占有之者，則仍非質權。

(二) 質權之目的物

凡可以爲質權之目的物者。必須係債務者或第三者之所有物。且非不融通之物。

不得差押之物。皆不得爲質物乎。曰否。雖屬差押應禁之物。若爲可得讓渡者。則亦可爲質權之目的。蓋法律所以禁某物之差押者。乃恐使債務者有突失其財產而陷於迷途之虞也。果爾。則雖其物係差押應禁之物。而債務者如任意以供自己債務之擔保。其自己覺悟。法律自不必更加干涉而禁止之矣。

附加物。得作爲質權目的物之一部而實行質權乎。曰可。蓋附加物云者。其物乃依於天然或人工。以之附加於一物。而不能相分離之之謂。固認之爲所有權取得之一方法者也。然則今若於質物附加而成爲一體之時。則自屬不能分離者矣。則質權又安能謂其非存在於合成物之上也。

由質物所生之果實。得實行質權乎。曰可。此亦爲質物之分泌物。故爲得實行質權者也。

質物既變體時。質權得實行之於變體物之上乎。曰絕對可行無疑。

(三) 以質權爲擔保之債權之範圍及其種類。

凡以質權爲擔保之債權。普通皆金錢債權也。然亦不必限於金錢債權。乃有之。即他之各種債權。亦得以質權爲擔保。

對於未來之債權。得設定質權與否。是亦一疑問也。夫質權之爲物。其性質。蓋爲從於債權之物權。以債權之存在爲前提。而始存在。斯說也如其無誤。則對於未發生之債權。自應斷定爲不得設定質權矣。雖然。法律行爲者。固爲得附以條件者也。則若爲以未來之債權發生爲條件而設定質權之法律行爲。夫又何妨。但此時。當其爲此行爲之初。則不能直謂爲質權之設定者耳。質權之設定。實在債權已生之後而始發生者也。

以質權爲擔保之債權之範圍。可分爲二項說明之如下。

第一、即設定質權之債權之元本是也。第二、即由於債權元本所生之他之債權也。此即利息、違約金、質權實行之費用、質物保存之費用。及因債務不履行所生之遲延賠償、等皆是。凡此債權概皆關於債權元本所生者。故之爲債權之擴張。當事者各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則使之得同於元本。而受優先辨濟之利益。第三、即因其質物之上、隱有瑕疵、所生之損害債權也。然此債權。不得謂爲由於債權元本當然所應生者。且其與以質權爲擔保之債權。亦全異其

關係。法律特以便宜上。而設此規定耳。

質權之設定。有依於法律行爲者。有由於法律之規定者。有因裁判上之處分而生者。日本民法所定則但指依於法律行爲所生者一種。其他二種。則不認之。

(四) 質權之効力

茲以便於說明之故。分爲(甲)質權者之權利(乙)質權者之義務二項。

(甲) 質權者之權利

(第一) 留置權

日本舊民法。不以質權爲別種之權利。而以之爲留置權與先取特權併合者。然新民法則全以爲別個之權利。而無純然之留置權者。雖然質權之爲物。固屬以擔保債權之辨濟爲目的者。故又附與以一種之抑留權。蓋即迄於債權之辨濟完了以得留置其物。即有求引渡之於他者。亦得拒絕之也。但與純然之留置權則又異。其抑留權有一制限。制限維何。凡純然之留置權。不論對於何種債權者。皆得主張其抑留權。然茲所謂抑留權。則若遇有對於自己得主張優先之債權者。即不得對抗之。是其別也。

〔第二〕 使用權

質權者本無使用質物之權利。唯不動產質權者法律認其有特別性質而有之耳。但他之質權利者如得質權設定者之承諾。則亦得使用之。（參考日本民法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又其物之保存上如有使用之必要時。則當然得使用之。

〔第三〕 收益權

由質物所生之果實。質權者可收得之。然其收得之也非以其有應得之分故收之。乃收之而以充當債權之辨濟者也。不動產質權者。則不在此限。（第二百九十七條參照）

〔第四〕 處分權

質權爲從的物權。不得獨立而處分之。然若與債權合而爲之時。則固得處分之也。即如賣買贈與或以之供擔保等是也。此數者之外。更有一事亦可以謂爲處分之一種者。則所謂轉質是也。轉質云者。質權者。爲其自己之債務。而質入其質物之謂。即所謂再度之質入也。

轉質之性質。學者所論甚多。或以爲債權之質入者。或以爲質物之質入者。或

以爲債權之讓渡者。或以爲債權之質入者。然余則取質物質入之說。由質權之本質言之。則質權者當不得爲轉質。何則。蓋質權之成立無論矣。即其保存。而其基礎實由於占有。今轉質之。則質權者已失占有。不惟與所謂質權者之名實不相稱。且質權乃從於債權之物權亦不得離債權而自獨立爲處分也。雖然新民法設此轉質制度者。蓋有見於日本古來之慣習。爲質權者圖其便益。故不拘拘於理論。而便宜上設之耳。雖然當爲轉質之時。其必須嚴守之制限亦有二。(一)必於自己所有之質權存續期間之內爲之。(二)必以自己之責任而爲之。是也。其必於質權存續期間內而爲之者。蓋本於「吾人不得於自己所有之權利以外而有所處分」之原則。其必以自己之責任者。蓋即謂其轉質之效力。不及於質權設定者之義也。故債務者對於質權者辨濟債務之時。則質權者雖未辨濟其債務於己之債權者。即轉質債權者。然其質物則不可不返還於質權設定者。他如質權者對於由其轉質所生之一切損害。皆應負其責任。縱令其物之滅失毀損。因天災而生者。然若不爲轉質。則可以不生此損失之時。則此因天災所生之損失。皆爲質權者所應有之負擔。質權。乃因擔保債權而設定者。故債務者若不辨濟其債務。則質權者得賣却

其物。而將其所得之代金（即所賣之價）對於自己之債權。而受優先辨濟。此謂之質物賣却權。然質權者雖從於法律之規定而得賣却其物。是特於債權辨濟期已到之後始得行之。若在辨濟期之前。則決不可且不僅賣却權然也。凡就其質物之所有權。皆不得爲何等約束。蓋即質權者不得與質權設定者結爲契約。而於質權設定之當時。或債權辨濟期以前之時。期約以代物辨濟而取得質權之目的物也。易言之即謂不得豫爲流質契約是也。法律所以禁之故。蓋以流質契約雖爲日本古來所慣行然實不公平且亦極不條理耳。雖然此禁止流質之制。學者可否之者不一。或謂禁止流質。實蹂躪「契約自由」之原則。立法上殊不得當。法律雖以保護債務者之主旨。爲此規定。然是所謂欲矯之而反傷之也。蓋債務者且因此而反逼塞其金圓融通之路矣。然可之者。則謂法律若認流質制度。則徒使貪得無厭之債權者。利用此制。而苦厄債務者。不特與法律一本大公以保護吾人權利之眞意有背。且亦失擔保之性質。故許流質者實爲不當。然余則謂流質不必禁。

債權關係與質權之設定。雖相關聯。然其關係則非同一。故質權者雖繼續而占有其物。然債務者所應享之債權消滅時效。則一面依然無間斷而進行之。

(乙) 質權者之義務。

質權者、非於質物之上、取得其所有權。乃爲債權擔保之目的而占有之而已。是則當其受債務之辨濟時。必不可不返還之矣。故於未受辨濟之間。應負有保存其物之義務。而其保存。則當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而爲之。返還之義務云者。質權者當得債權之辨濟時。其債權即於此轉瞬之間已歸消滅。故此後即不得以質權者之地位而占有其物。既不得占有其物。故其結果。應將其質權目的之物返還於質權設定者。

質權之効力既說明如前。茲尙須一言者。即債務者以外之人、爲質權設定者時。所當適用之規定是也。債務者以外之人。爲他人之債務而設定質權之時。則得謂之爲設定物上保證者。物上保證與對人擔保之保證。所不同者。唯物與人之信用耳。而其性質實毫無所異。故當質權者實行質權。至於失却其人所提供之質物之所有權時。則其人對於債務者得求償還。此恰如保證人爲辨濟或爲出捐、而消滅債務之時。對於債務者。有求償權也。

(五) 質權之消滅

質權、一物權也。故依物權之一般消滅原因。皆應歸消滅。本項則但就質權之

特種消滅原因說明之。

〔第一〕 債權消滅

質權乃擔保債權之辨濟。而從於債權之物權也。凡爲從者。皆因於其主之消滅原因而消滅。此固無可爭者也。

〔第二〕 占有之喪失

占有乃質權成立所必不可缺之要素。若失此要素。則此權利即不得存在。是亦不待言也。

第二節 動產質

動產質

動產質云者。謂其質權之目的物係屬動產也。本節特就動產質之特別規定述之。

動產質權利者。若欲以其已取得之質權。對抗第三者。則不可不繼續占有其質物。蓋凡物權之設定移轉。若欲以之對抗第三者。則必採一定之標識的方式。此爲物權總則所定。即所謂動產須引渡。不動產須登記是也。凡此皆所以使第二者得明知物權之所在及物權之特定。不至蒙不測之損害故耳。以此理由。故各項物權之設定。自皆須有外形的形式。今設定質權而欲使第三者得

知之。則自亦不可不繼續占有其目的物也。夫質權者之繼續占有其物，既若是重要。故若有反其意思而占有被奪之時，則必不可無救濟之方法。法律之保護質權者，而付與以回收訴權者，蓋即所以救濟之也。

前說明動產質之特別實行方法。質權於期限未到以前，雖不得豫爲自己取得其質物所有權之約束，然於債權不得辨濟之時，則有賣却其物之權利。前已言之。然法律、於動產質則以計當事者便利之故而別有規定。蓋在動產質，則質權者亦得不賣却其物，而直將其質物爲自己之所有物以充當辨濟是也。唯法律則又兼欲保護債務者，而設有三制限。

(甲) 須有正當之理由。

(乙) 須請求於裁判所。

(丙) 須預先將其請求、通知於債務者。

茲說明動產質之順位。凡物權、因其權利之性質各異，而其効用之方向亦從而異。故順位之問題似可不生。雖然若同一性質之物權，生於同一物之上時，則其權利効力之方向，固同一者也。其孰優孰劣，必不可不爲之豫定而効力順位之問題生矣。夫物權之効力與債權異，從其設定權利之行爲之日限，定

其順序。前者爲優。後者爲劣。此不可爭之原則也。故質權之順位亦應適用之。然學者之說。則又種種。或謂後之質權。優於前之質權者。有之。或謂後之質權者。若已知有質權之設定時。則以前之質權爲優者。有之。或謂當以平等分配者。又有之。雖然不論何說。皆不足以亂前述之原則。故本法則守物權効力之原理。定爲凡於同一動產之上擔保數個債權而設定數個之質權之時。其順位則應依設定日期之前後。而以其在前者爲優。蓋一物之上。既已設定一質權。則其以後所生之質權。乃以已附有一質權之目的物爲目的。而非以完全無負擔之物爲目的故也。

不動產質

第二節 不動產質

不動產質者。謂以不動產爲目的。而設定質權關係也。即質權者。於目的物之不動產上。有從其用法而使用收益之權利。凡管理之費用。或不動產之負擔。(例如租稅公課之類)皆由其支出。且不請求其債權之利息者也。然此特質。固非不動產質所必不可不有者。故以當事者之特約除去之亦可。易言之。質權者雖不使用收益其物。仍不失其爲不動產質。又若使用收益之外而且請求利息。亦不失爲不動產質也。

權利質

不動質之存續期間。法律定以十年爲最長。故假令債權之辨濟期雖未到來。然設定後經過十年。則其擔保權之不動質應歸消滅。蓋以質權關係。若使其長久存續。則必有妨不動產之改良。或滅殺不動產之實力。而害及一般之經濟故也。唯改其期間。而更設新之質權則無妨。

第四節 權利質

權利質云者以權利爲目的。而設定質權也。蓋雖屬不動產動產以外之財產權。然既與動產不動產同爲構成吾人之資產之物。則動產不動產之所有權。可以爲質權之目的。他之財產權。自亦無不得供爲債權擔保之目的之理。故近時立法例。認權利質。雖然質權之爲權利也。乃爲得於物之上而行使之者也。故謂之物權。今此所謂權利質。則爲行使於非物之上之權利。其性質究不得謂爲物權也。然其効用與前述之質權同。故法律特以便宜而規定之於物權篇之中。

凡權利、有以物爲目的者。(物權)有以行爲爲目的者。(債權)有以智能爲目的者。(智能權)其性質各各不同。今權利質既以權利爲目的。則此爲目的之權利不一種。而其所以適用之規定。自亦不能一例。故以物權爲質權之目的者。則

當歸之前述質權之規定而準用之。以債權爲目的者。則大概皆依本節之規定。

以債權爲目的之質權。其性質如何。學說不一。或謂是純然之質權也。或謂是一種之債權讓渡也。多數學者皆主第二說。余則以前說爲當。蓋是乃以債權爲目的而設定質權者也。如論者之言。則將權利其物之性質論與權利實行論。該相混同之矣。蓋其權利之性質。非債權之移轉也。

債權之種類。得分爲數種。依其種類不同。而質權之設定條件亦異。茲區別於左。而說明之。

(第一) 有證書之債權

債權有有證書及無證書兩種。其有證書者。則非將債權證書交付之質權者。質權不能成立。蓋債權乃無形之權利。自不得如動產而引渡之。故須引渡其證書。

(第二) 指名債權

指名債權云者。其債權者乃確定者即普通之債權是也。此蓋對於指圖債權無記名債權之名稱。

以此債權爲質權之目的時。非將設定質權事由。通知於第三債務者。且經其承諾。則不得以質權之設定。對抗於第三債務者。及其他之第三者。蓋質權設定。乃但依質權者與質權設定者間之約束而成立。而不必何等方式者。故債務者或他之第三者自無從而知之。夫惟不知。故此時債務者或有辨濟其債務於債權者。(質置主)又第三者或有讓受此債權。或更於此債權之上受質權之設定者。若以已設定質權之故。而債務者之辨濟遂歸無效。而更湏辨濟之於質權者。或以已設定質權之故。而債務者對於第三者所爲之讓渡。及質入。皆不得對抗於質權者。則此第三債務者及第三者必蒙不測之損失矣。故使之於設定之時。必履行與債權讓渡時之同一手續。蓋即所以防遏此弊害也。

然以上所述之通知及其讓渡手續。於記名株式。則不適用之。凡以記名株式爲質權之目的時。但將其株券交付於質權者。已得對抗債務者。及其他之第三者。此蓋欲使商業上得利便迅速之故。不得不如此也。記名社債則不然。欲以記名社債質入之時。則非從其社債讓渡之規定。而記入於會社賬簿者。則不得對抗會社或他之第三者。

(第三) 指圖債權

指圖債權云者。即流通之債權。支拂之於確定之債權者。或其所指圖者。而以證書之作成爲條件者也。此債權之展轉流通。但由其證券之交付及爲裏書書其事於其裏面即可有效。不必經讓渡普通債權時所行之煩雜手續。故以此爲質權之目的時。亦但裏書其質權設定之旨。而交付其證書斯可矣。

〔第四〕 無記名債權

無記名債權云者。無債權者之記名之債權也。據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此無記名債權。視爲動產。故以之爲目的而設定質權之時。當依動產質之規定。

茲說明債權質之効力。

債權質之實行方法。因債權之目的不同。而其規定亦從而異。茲以便宜特分項說明之。

第一 債權之目的爲金錢之時

債權質權者。當不得債務之變濟時。則得與讓受其質權目的之債權同例。而直取立其債權。而其所取立債權。其目的如係金錢者。則其所得取立者。以自己所應得之債權額爲限。其額之外不得取立之。

以上所言。乃質權者之債權已到辨濟期。而其質權目的之債權。亦到其辨濟期者。始適用之。若質權者之債權。猶未到其辨濟期。而質權目的之債權。已到辨濟期者。則質權者不得直取立之。但能使第三債務者供託其金額而已。此時。其質權則存在於其供託金之上。無他質權者自己之債權。本未到達其辨濟期。故就其質權之目的。無受取之權利。而在質置主。(即債權者)此債權雖已到辨濟期。然既以之爲自己之債務之支拂擔保。而設定質權。則亦無受領其金額之權限。然以此之故。若使第三債務者迄於質權者之債權到其辨濟期之前。皆不得辨濟其債務。則不特大害第三債務者之利益。且債務者若有陷於無資力。則有害質權設定者。(即債權者)而亦害及他之債權者故也。

第二 債權之目的非金錢之時

此時。則與質權者之債權之辨濟期無關係。質權者得受其辨濟。而其質權。即存在於其所受辨濟之物之上。

抵當權

第十章 抵當權

第一節 總論

在原始社會。凡債權之擔保。每以債務者之身體爲之。及期不辨濟者。則奪其生命或喪其自由。使之終身永爲奴隸。而失人格。日本昔時。亦嘗有以名譽爲辨濟之擔保者。其證文中有所謂「如不辨濟則願受大衆譏笑」之語。蓋是皆以生命自由名譽爲債權之擔保者也。然社會漸進。如此蠻野之態。不能長此存在。於是以債務者之財產爲擔保之法生焉。然其初每因財產不特定之故。而無擔保之實。故有「特定物上之擔保」之制。而此制度之發達。則以動產質爲先。不動產質次之。雖然不動產質者。如前所述。非將其占有移於債權者不可者也。其有碍於物之改良者實甚。債務者遂漸不欲爲之。乃更進而而有抵當制度。

(一) 抵當權之意義

抵當權云者。因欲使債權者得受優先辨濟之故。而債務者或第三者之所提供。且爲債權者所不占有之不動產上之物權也。

分解之如左

(一) 抵當權物權也。

(二) 抵當權，供債務之擔保者也。

抵當權者非抵當物之所有者，亦非其使用者，但於不得其債權之辨濟時賣却之，因而得受優先辨濟焉耳。

(三) 抵當權，不動產上之物權也。

抵當權必須以不動產爲目的。動產不能設定抵當權。蓋動產無公示之方法故也。

(四) 抵當權，其目的物之占有，在於他人之權利也。

質權，必須將其占有移於債權者。抵當權則否。而其目的物之占有，得依然如故。存於設定者之手。不須移之債權者。

(五) 抵當權目的之不動產，乃債務者或第三者之所有物也。

(二) 抵當權之目的物

抵當權之目的物，必爲債務者或第三者之所有之不動產。前既述之。然則但屬債務者或第三者所有之不動產，即可不論其爲何種類，皆得爲之乎。是又

不然。蓋必以可得讓渡之性質者爲限。凡不融通之物。概不得爲抵當之目的。故公共物公有物不得爲之。

凡物、因於天然的作用、或人爲的之所爲。皆得增加之。故若抵當不動產。遇有此事實之時。則抵當權之實行。自亦得及於其增加之部分。蓋已既附加合同而成一物。則已不能分離之。若強使分離。則其價格必因而減。且即自當事者之意思言之。亦得推測之爲將來之改良增加。暗默中亦使之包含於抵當權之目的物之內者也。此之謂抵當權之擴張。或曰抵當權之膨脹。但於如下所列者。則例外其效力不得及於擴張物。

(一) 於設定行爲別有約定之時。

(二) 於抵當地築造建物之時。

於抵當地之上築造建物(如房屋類)之時。由理論言之。則建物與土地既成爲一物。即其建物、亦當爲抵當權所得及者。然日本古來習慣。則土地與建物二者。認爲不相屬之物。故當事者之意。本未嘗以此建物爲附加物。

(三) 債務者(即所有者)以詐害他之債權者之意而爲工事之時。

債務者以害他之債權者之債權爲目的。興造不急之工事。投以鉅費。而爲

抵當物之擴張之時。則法律以此所擴張之工事。不許實行抵當權。

由於抵當物件所生之果實。不得對之實行抵當權。蓋抵當權之權利。本為不得有妨所有者之收益使用者也。今若債權者以取得其果實。則是掠奪所有權者之使用收益權矣。唯差押其抵當不動產。或向於第二取得者通知其當實行當權之後。則此時是已着手於抵當權之實行矣。故其後之果實。債權者可取得之。地上權亦小作權。皆得為抵當權之目的。夫物權者。行於物之上之權利也。今如地上權等無形之權利。亦以之為屬於物權中之抵當權之目的。似殊不類。不知此等權利。其目的固不動產也。且亦得獨立而為讓渡者也。故法律得設此規定。而視之與物同例。

抵當權之目的物。因第三者而致滅失毀損。債務者求有賠償之時。又或賣却。貸借。其目的物時。債務者所受之金錢及其他之物件。(即代抵當物之物。或其分泌物等)皆得對之而實行抵當權。此與行先取特權時無異。

第二節 抵當權之効力

抵當權之効力。分之為二。(1)債權者間之効力。(2)對於第三者之効力。

第一款 債權者間之効力

不動產上之物權。其設定移轉變更。原則上須登記始得對抗第三者。抵當權之設定。自亦當通用之。其効力之優劣。則以登記日期之前後爲定。故設定之日期雖先。然於未登記之中。則不能對抗第三者。蓋其効力之順位。與設定日期之前後。無關係故也。

自抵當債權所生之利息及其他之定期金之順位。果如何乎。曰其支拂滿期之最後二年份。得與元本債權之抵當權。居於同一順位。而受優先辨濟。蓋利息之債權。若有偶一遲滯。即順將所滯之額一一登記之。否則不能實行抵當權。則其手續煩雜。殊非所以保護債權者之意。故法律特最後之二年份。雖不別行登記。亦得與元本債權居權同一順位。而受辨濟。至若遲延利息。即期限後因債務者之不履行。債權者以損害賠償名義所應得之金額。可得實行抵當權與否。論者不一。日本明治二十四年會特以法律第三十六號規定爲最後之二年份中之遲延利息。亦得實行之。然茲所言之利息及其他之定期金通算之而屬在二年以上之份者。則不得及之矣。

抵當權處分之問題。

抵當權雖爲從於債權之物權。然一旦既已存在。則因或債權而得處分之者不

待言也。易言之蓋抵當權若無債權存在。固不能自獨立而存在。然若使之非共債權同爲移轉變更則不得處分之時。必大不便。故日本民法特許其得爲左之處分。

(一) 抵當權者、得將其抵當權。供他之債權之擔保。

(二) 抵當權者、因「對於同一債務者之他債權者」之利益。得讓渡其抵當權。因此處分。其結果讓受人遂爲抵當權者。而讓渡人則失其抵當權。然此時讓受人所得實行抵當權之範圍。則以讓渡人此本有之權利爲限。

(三) 抵當權者、因「對於同一債務者之地債權者」之利益。得讓渡其抵當權之順位。

此處分之結果。讓受人遂繼承讓渡人之順位。

(四) 抵當權者、因「對於同一債務者之他債權者」得拋棄其抵當權。此處分之結果。對於受拋棄者。不得主張其抵當權。

(五) 抵當權者因「對於同一債務者之他債權者」之利益。得拋棄其抵當權之順位。

此處分之結果。則拋棄者就於抵當物不得先於受拋棄者而受辨濟。

登記事項如有變更之時。若不登記之。則不得對抗第三者。此登記法之原則也。然則茲所述抵當權之各種處分。如不將其所處分之事項。記入之於原登記之傍。則其處分之效力。自亦不得及於第三者。故此等處分。其係爲數人之債權者之利益而爲之者。則受其利益之債權者權利之順位。當一依登記附記之前後而定之。

若欲以此處分、使之對抗他人之時。則又有一必不可缺之方式。此方式如何。曰通知債務者或經其承諾、是也。蓋此通知及承諾之方式。乃爲使債務者得了知其處分之所必具者。故若不爲此手續。則對於債務者自不必言。即對於保證人、抵當權設定者、及其承繼人。自亦皆無抵當權處分之效力。

第二款 對於第三者之效力

抵當權、有追及權。故就其目的物之所在。皆得實行其抵當權。即在就其抵當物之上已經取得權利之第三者。亦不能免之。故法律特定一法。以使此第三取得者、得免於受抵當權之實行焉。

(一) 辨濟

抵當權者。對於抵當物之身代物、或其產出物、有請求權者。此日本民法第三百

對於第三
者之効力

七十二條及三百四條所明定也。然則既已請求其物之代價。若其抵當權依然存續。而就於其物。得再爲實行而競賣之。則是與重複實行抵當權無異。故法律定爲凡代價之辨濟。對於辨濟者。則其抵當權消滅。日本民法三百七十七條所謂「就於抵當不動產已買受其所有權或地上權之第三者。若應抵當權者之請求。而辨濟其代價之時。則該抵當權。因此第三者而消滅」是也。故第三取得者。其依於辨濟。而得免抵當權之實行者。(一)須爲買受其所有權地上權之第三者。(二)辨濟其代價。(三)出於抵當權者之請求。此三者不可不具之條件也。

(二) 滌除

滌除云者。第三取得者。提供或金額。以消滅抵當權之方法也。蓋抵當權者實行抵當權之程度。非使抵當權設定者負辨濟之義務者也。唯就於供爲抵當權目的之不動產之價額。而得其優先辨濟焉耳。故債權者若得與抵當物相當之金額。則是與實行抵當權無異。雖其抵當權即歸消滅。亦毫無所損。此所以有滌除之方法也。蓋滌除之制。實有減少不動產取引之不便。而使物之利用得以通普之效也。日本民法定爲。則爲「凡就於抵當不動產已收得其所有權

地上權永小作權之第三者。若將抵當權者所承諾之金額。支付於抵當權者或供託之時。則得消滅其抵當權。由是觀之。凡得爲滌除者。必限於取得抵當不動產之所有權地上權永小作權之人。且更須支付抵當權者所承諾之金額或供託之者矣。

雖然若係主之債務者、保證人、及是等之承繼人。爲第三取得者之時。則無此滌除權。蓋是等之人。不問抵當權之有無。本爲應負擔其全體債務者也。抵當權滌除之後。若其辨濟猶有不足。則彼仍不可不支拂之。然則彼於滌除權固無行之之必要矣。

停止條件付之第三取得者。當條件之成否未定之間。亦不得行滌除權。蓋其以停止條件所取得之權利。當條件之成就未定之間。其權利乃屬未確定者。故不必與之。反之如解除條件付之權利。則已完全取得其權利。故得爲滌除。

茲述可行滌除權之時期。凡抵當權者欲實行其抵當權。則必豫將其旨通知於取得抵當不動產之所有權地上永小作權之第三者。蓋此皆爲有滌除權之人。故通知之。使其得爲行使滌除權之準備也。故此等第三者於未受通知以前。

末之益。即欲統一各國之本位。而利害相反故不可期其實行。矧若統一幣制。其不可實施也。瞭然之至。

第二 方今各國補充造幣術之一法。設置公差制度。若前所述。然萬國將共同採用公差制度。則在造幣術進步之國家。濫用此制。而減殺其法定範圍內之量目、品位。發行劣惡貨幣。而在造幣術未進步之國。其鑄造上受種種之障害。不獲完全達其目的。寢假即讓一步。謂無如斯不便。而自方今萬國貨幣會議之經過觀之。英、法、美等諸強國於該會議。互替揚其己之貨幣制度之美善。而主張將俾其爲共通貨幣制度。以是議論百出。遂蔑知所歸。譬各法國稱揚其法郎曰。法國貨幣。本諸十進法而成。極屬便利。故拉丁同盟諸國採用之。奧大利亦從之以爲共通貨幣制度極其適當。英國又曰磅以下之小泉。雖甚不便。磅則視他國貨幣較優。從經濟之進步。大價格之幣。在所必需。故磅爲大價格之標準。莫適於斯。益以英幣暢行於奧大利亞弗利加其他英屬地。且航海貿易興盛。世界所至無不與英爲交易。故共通幣制之採用。不可舍英而求諸他。美亦曰弗亦法之如本諸十進法而成者。不惟便於分割。夙流通東洋諸國。宜以爲共通幣

制而採用之。

是等爭論。自吾人之立足點視之。殆不能無兒戲之感。是畢竟以共通制度及重大影響於各國之利害也。要之欲設定萬國共通之貨幣制度。終非可實地施行。徒托諸學者案上之空論而已。

第三編 不換紙幣

紙幣者雖其廣義包含兌換券及不換紙幣二者。而其狹義惟限於不換紙幣。兌換券者不過記載對其所持人以金銀貨幣付其記諸券面額之款之約束證書也。非依法律而強制其受授。惟信其豫期無論何時得兌換金銀貨幣。故流通耳。反之不換紙幣。則不問政府所自發行及使銀行等發行者。悉以法律強制其授受。而發行者無以是與正貨相兌換之義務。故嚴密之意義。惟不換紙幣始稱紙幣。不換紙幣其性質若一種之強募公債。何則。不換紙幣者。政府強以之交付債權者。使債權者不得已而受之。而俾其輾轉回流者也。在政府不自發行使銀行等發行其性質亦不異是。

不換紙幣。雖政府發行之爲普通狀態。又自財政之便利上使銀行發行之。又以銀行既發行之兌換券一變其性質而爲不換紙幣。其紙幣之性質悉無異也。不換紙幣以其爲政府強制發行者。不免多少有濫發之弊。若不顧經濟界之需要而增發之之時。遂俾經濟界失於紊亂。玆舉其重要之弊害如左。

第一 超於經濟界之必要而濫發紙幣時。使物價騰貴。商人借入金銀。買

收多量之貨物。以期一攫千金。終至助長其投機心。破壞一國之信用制度。

第二 銀行等對於新辦事業。不察其性質若何。即爭相貸與。不知不識。俾從事不生產業。致國力之退嬰。

第三 不換紙幣以無自然之伸縮力。增其發行額。從而益俾其價跌落。致紊亂貸借之關係。

第四 不換紙幣之價一至跌落。物價反趨騰貴。故收入有定額者。無事貯蓄之餘裕。其結果有釀種種惡害。令國力痿萎之虞。

第五 政府之收入。常有一定之率。故紙幣至於跌落。即減殺其實際收入之所以。然以其經費反形增加。毫無減殺之故。勢不得不出於增課租稅之法。而當國民無負擔力之餘裕。又新增課租稅。洵所深忌。

以上特其弊害之大者。其他種種弊害。未遑枚舉。又因濫發紙幣。攪亂經濟社會之例。實不尠也。舉其最顯著者。則彼法國革命政府。財政困難之極。發行不換紙幣。其初雖於經濟界未釀若何障害。其發行額漸增。從而諸多之弊害。叢生簇發。其價漸次跌落。至無人視爲紙幣以之貼壁云。其紊亂經濟社會。可

想知也。其他美國亦曾受不換紙幣之害。要之不換紙幣。以其性質有促令濫發之趨向。故多件上述之害。然不換紙幣亦不無因其發行而受其益者。譬諸戰爭其他事變。國家即需金惟急。不克憑籍租稅公債者有之。何則。以租稅終不能獲巨款。強欲得之。則必至涸竭民力。又或憑籍公債。以人心不穩之時。終不獲達其目的。當此而欲救其急。發行不換紙幣以濟其用。踈經濟界漸次回復。徐圖籍租稅其他之方法。而融通資金。回收紙幣。獲收與無利而發行公債同一之利益。洵易易也。彼普法戰爭之際。法國千八百七十年八月十一日。欲得十五億法郎。因而以法律變從來流通銀行兌換券爲不換紙幣。立從法國銀行。支得巨款。而經濟界毫無動搖。古之學者。雖痛論不換紙幣之害。而概斥之。自法國利用是而獲善果。學者亦至是認其利益。夫不換紙幣不逾其需要限。亦非紊亂經濟者。故政府宜以硬貨與紙幣之價格比例。并外國滙兌行情之變動爲標準。不俾其發行額逾於需要。而力除不換紙幣相隨之弊。不換紙幣。其發行不多。其價格無跌落。固非釀害於經濟界者。第不顧其需要與否。而肆行濫發。俾其價格跌落。則爲害良巨。然其價格究竟因何而定。伏思不換紙幣。其發行之始。而價格無跌落之所以。不外以人悉期諸將來受其償

也。故紙幣之流通過久。人悉忘之。而價格漸趨跌落。由是觀之。不換紙幣之所以流通者。非因約其償還而然。洵因國家籍法律之力。俾爲法貨。而強其流通也。而此紙幣與其額面額紙幣上所記金額也之貴金屬價格相離。而有獨立價格者。其理何存。關於此點所當研究者。則紙幣對於內國貨物之價格與對於外國貨物之價格相異是。茲假稱前者爲紙幣之內部價格。後者爲外部價格。大半一國家多與他國家結有經濟關係。在與外國無關係之國家。紙幣縱能維持其獨立價格。而在與他國有經濟關係之國家。保持其獨立價格。終屬難能。與外國無經濟關係之國家。當其需通貨維急事業勃興之時。其紙幣價格固因而騰貴。而當紙幣之需要減殺。則與是反。然方今國於世界者。與外國無些許經濟關係。殆罕有也。最少亦有消費物入口暨原料出口幾多之經濟關係。在是等國家。自其與外國之關係。國內所發行紙幣之價格。不免多少致其動搖。實自然之勢。茲舉一例以明之。譬如紙幣本位國自外國輸入其需要貨物價二千萬圓。其價不獲以紙幣付之。勢不得不輸出同額之貨物。而謀保輸入之平均。若輸出貨物需要者少。或值有競爭者之時。對於是等金銀本位國。不得不低其貨物之價格而賣却之。既低其物價而賣之以上。其紙幣對於外國金銀貨而跌落之所

以也。

以上雖就紙幣之外部價格申明之。而當此情形。其內部之價格。依然無變動也。寢假即有多少變動。對於外國金銀行情變動之時。仍無變動。而當因保持外國貿易之平均。輸出多量之貨物。內國市場。因其需要增加。俾貨物之價格騰貴。故輸出品縱自紙幣之外部關係。蒙其影響。而其他則外國貨物與紙幣。并不受若何影響。其所影響者。全存諸他之原因。即內部價格。一依其國之經濟狀態而定。人民之對此信用若何。大有關係。其紙幣之信用固時。不拘貿易之順逆。貨幣常臻騰貴。信用薄弱時。則與是反。要之。紙幣之外部價格。一依外國貿易之狀況而定。內部價格。依國民之對此紙幣信用若何而決也。

據以上之說明。可知紙幣之內部價格。繫諸國民之視此紙幣信用若何者也。而至經濟紊亂信用破壞時。人爭相貯蓄硬貨。諸種之交付至悉以紙幣應之。硬貨絕跡於市場。若經濟果益臻紊亂。則曩所貯蓄之硬貨。悉以額面以上之價格售諸市場。是即紙幣內部價格之減殺時。際斯情形。其外部價格。雖亦跌落。然其跌落不過內部價格跌落之餘波。其作用惟間接而已。法國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革命之際。發行不換紙幣。其紙幣之內部價格。即日跌落。其與金貨之

兌差 兌差日
言打步 臻至百分之十二三。然徵諸當時金對銀之價格。亦毫無動搖。可知其跌落惟紙幣。畢竟不外人心對於紙幣不安之結果也。

紙幣之流通過久時。回復紙幣之價格殊難。人民之所以通用此者。非對其紙幣而信用之。蓋謂今後庶無巨額紙幣之發行。以是希冀而維持之也。若此時重事發行。則生較其發行額更大之差。若斯紙幣發行過多。因而俾其內部價格跌落。則外部價格自然亦受其影響。無俟言也。內國出口品之平均價格。隨內部價格之跌落。雖反趨騰貴。而在外國自其本位貨相異。不致令其出口出之價格。躋諸騰貴。故內國物價之騰貴。隨生獎勵自外國輸入之趨向。復輸出對是足保其平均之貨物時。則外國貿易爲逆勢。紙幣之外部價格。斯生動搖。紙幣外部價格之動搖。一依外國貿易之若何。故不能謂其隨外部價格之動搖必生動搖。蓋其動搖之原因相異也。

不換紙幣伴有經濟上種種弊害據上所述。已極明瞭。故政府發行不換紙幣時。不可不速務償還。回復金銀本位。其回復金銀本位之方法有二。一以金銀貨幣與不換紙幣相換。他則俾銀行恢復兌換制度之法是也。即政府俾銀行停止其兌換制度而借入金銀貨幣時。在政府對諸銀行償其負債。若自財政上之

便宜。終不能採用以上二法時。政府務減殺不換紙幣之流通額。而當以不換紙幣與金銀貨幣相兌換。紙幣之價格因何而定耶。換言之。即當其兌換。紙幣之價格依其額面價格耶。將依其流通價格耶。單自理論視之。國家發行不換紙幣。作爲公債之一種以上。以其發行當時之價格即額面價格兌換之斯爲正當。然當其實行兌換。又不可惟據理論。茲當伸述於左。

第一 不換紙幣之流通。維日尙淺。其對於硬貨之價格跌落比例。當不出百分之十若十五前後。其價格準額面價格兌換之可。一度準額面價格實行其兌換時。紙幣之流通價格。漸趨騰貴。終至底於額面價格者也。俾紙幣騰貴而以其額面價格實行兌換爲可者何故。蓋當此情形。債務雖因是增其負擔。而紙幣者往往債務者負擔其債務以後漸趨下落者也。債務者不因是而蒙莫大損害。債權者當國家放任紙幣之下落。不講求其回復價格之方法。不得受莫大之損害。美爲始。法意諸國。悉據此方法而克達其收回紙幣之目的。

第二 不換紙之流通巨久。至對於硬貨價格之跌落實甚。則貨物之價格及債權者債務者間之關係。悉視跌落紙幣而定。換言之。跌落貨幣。充價格之

尺度及標準之用者也。當此遽騰貴紙幣之價格。債務者至因是而蒙不測之損害。譬如金銀貨幣與紙幣之價格之差大。有二百圓額面價格紙幣之流通價格。不逾百圓內外時。俾其價格騰貴底於額面價格。欲免以跌落紙幣爲交易基本時代所負擔百圓之債務。勢不得不交付二百圓。其負擔決非輕也。因是。當此情形。不獲已不得不準其流通價格實行兌換。譬如俄國千八百十年發行不換紙幣。不拘皇帝須發詔勅。誓不令此變動財產關係。其流通至三十年後。價格跌落。一盧布之紙幣。僅值二十五乃至三十哥。到底不能回復其額面價格。遂準流通價格而以之與正貨兌換云。

一度欲恢復兌換制度俾紙幣之價格騰貴。而令其與額面價格同一。或依然據其流通價格而處理之耶。無論採用何法。悉許以不換紙幣完納租稅。又以之兌換正貨。苟幸而請求兌換者少。因而若無準備巨款金銀貨幣之必要。然政府當此不可不豫測恐慌。而大事準備也。

至云據若何方法而收回紙幣。第一則依公債而一時收回之之方法。第二則徐事收回之方法第一需巨款資金。到底不得以經常收入爲之。或募集公債而準備正貨。又募集公債以有利之公債證書兌換無利之不換紙幣。曠觀經

濟社會狀態。漸次採用公債償還之方法時。終獲俾貨幣制度底於鞏固。第二發行不換紙幣未久。價格之跌落不甚時所採用者也。發行不換紙幣之原。因既過。政府整理財政。徐事紙幣之收回可也。當此而政府運用最善之良策。或令中央銀行高其利率。以促外國資本之輸入。又獎勵出口而謀貨幣之輸入。要之第二之方法。惟獲行於紙幣價格未大跌落之時而已。

兌換券

銀行券制
度之原革

第四編 兌換券

第一章 銀行券制度之原革

近世之銀行制度。兌換銀行爲其發達之基礎。讀者於銀行論所既研究者。方今銀行券者。惟自中央銀行之特別機關發行之。其他銀行不能也。然在古昔銀行以發行兌換券爲其主要業務。從而爲其重要利益之源。事實昭然。毫無可爭。當時經濟之進步尙幼稚。即大銀行依其信用。而自公衆吸收資金。不獲宏運廣施營其業務。其利益亦比較微渺。無不希冀發行兌換券者。蓋此希望。察當時營業之狀態。洵當然之事。若彼英國其不許發行兌換券間。其發達極遲遲也。至法奧諸國。即許兌換券之發行尙未能充實發達。故英國自千七百八十年至千八百四十四年。英國自千七百八十年以來。又歐洲大陸自千八百四十年至六十年頃。許銀行汎發兌換券之與否問題發生。頗極囂囂。此問題自一面觀之。不外私立銀行與中央銀行之爭議。蓋當時一般尊重自由。當論經濟問題。亦以自由思想爲根據。對於若兌換制度之經濟問題。不審其性質若何。而謂獨占不可。當許諸一般之人。是所謂銀行說所由生之原因也。

夫當時之經濟社會。以自由放任爲經濟政策之得其宜者。信其必如斯始獲期信用制度之美滿發達。於是幾多銀行。暨中央銀行之擁莫大利益。頗促兌換券之自由發行。引證自古特權銀行有破產事實。痛論政府以特權與或銀行。俾壟斷莫大之利益。政府之爲或有益。而在一般金融市場。損莫大焉。德法奧諸國因此議論。雖未至改革國家之政策。而在英國終得兌換券發行之自由。因而小銀行剝設頗多。無幾而弊害百出。殆至不可收拾。於是再行限制兌換券之發行。而惟許中央銀行之議出。是說獲勝。至千八百四十四年羅巴笛爾遂改革英國銀行之制度。

詳察此等沿革。畢竟不外通貨說與銀行說之爭論。夫通貨之基本。利卡笛之貨幣數量說。阿巴士頓等所最熱心倡論者也。其說之要旨曰。一國之通貨。不可不惟以硬貨。硬貨能應其國經濟之狀態而伸縮者也。兌換券之流通既久。今日欲全廢之。則爲事實所不許。故仍然聽其流通。然是僅硬貨之代表物耳。換言之即兌換券無與是相當之正貨不得發行。故自外國貿易之必要。銀行或致滅殺其正貨準備。因而同時不可不收回市場所流通兌換券。是兌換券其性質酷似硬貨而與小切手相異故也。銀行說者辯之曰。通貨說論者。全然信

貨幣數量說者也。然貨幣數量說。不能無幾多可駁詰之點。夫一國貨物。非與貨幣有如斯關係者。然通貨說論者。以此誤說爲前提而論。其謬明矣。銀行非不顧社會之要否。而得濫發兌換券者。儻不顧市場之需要而濫發之。其兌換券立返諸銀行。物價者非據貨幣之數量而定。貨幣之數量。勿寧依物價而決。銀行者以人爲而增益貨幣。終屬不能。故即俾自由發行兌換券。決無弊害。兌換券者補充自硬貨不時之需要所生通貨之增減。故決非若通貨說論者所云。與正貨共伸縮也。無伸縮實兌換券經濟上之效能。論者不之顧。而以爲硬貨共其伸縮。非減却其效能耶。而主張是等議論無遺憾者。則子克是子克氏千八百五十六年著物價史。論物價與通貨之關係。謂物價依種種之經濟事情而定。物價定而貨幣之數量始決。伏思此二說者。雖不難謂其各有一半真理。然自吾輩觀之。兩者所論。不能無失諸極端之嫌。夫兌換券之發行。俾其自由與否之問題。及銀行說之相爭點。不可不明爲區別。寢假以銀行說之論爲可。銀行即不得濫發兌換券。而國家對於銀行券之發行。不能謂爲無毫末監理之必要。又即假以通貨說爲當。亦不觀國家對於銀行無監督權行使必要之理由。是全然別箇問題。兩者之論。動即相淆。故益覺其解釋之難。

通貨說之措重硬貨。雖爲極正當之見解。然一方亦不能免誤解兌換券性質之駁詰。何則元來兌換券者不過約應其請求而兌換金貨之有價證券也。故若無請求兌換者。則銀行不覩準備正價之必要。然方今之價幣制度。無正價準備雖不獲辦兌換制度。而兌換券所有者非一時請求兌換。故無準備兌換券發行之額相同正貨之必要。殊若因正價準備之減殺。不得不縮少兌換券。驟令其國之物價跌落。界經濟界以重大之撻代。論者或論物價跌落。自然獎勵自外國輸入金貨。得以矯正其弊。害然一時不免紊亂其國之經濟界。奈何。兌換券之性質果若上述。常無不可不準備與兌換券同額正貨之理由。是即兌換券之妙用所在。論者不能解也。論者或謂硬貨及兌換券與手形其他信用證券。縱極嚴格區別。兌換券者勿寧視爲與信用證券同其性質。與硬貨異其性質之爲當。則通貨說論者即以兌換券與硬貨合爲一物。稱爲通貨。而謂手形其他信用證券與物價無直接關係。第兌換之性質。既如前述以上。其見解之誤自明。殊兌換券及諸物價之影響。與硬貨及諸物價之影響異其趣。論者惟自一面觀之。即斷爲兌換券與硬貨同其性質。而外其他類似銀行券者。是予輩所不能視爲正當無疵。蓋以銀行之發行兌換券。與政府之發行紙幣異。不能流通於亘久期

間。發行銀行其信用動搖時。則請求兌換者多。從而不能謂兌換券之發行。若彼紙幣之其屈伸力者。是即對於通貨說者主要之駁詰。尙對於以此說爲基本之貨幣數量說。其可駁難者亦不尠也。是等其中雖不無稍馳極端者。要之阿巴士頓輩之貨幣說。失諸過走極端。雖不容疑。然若銀行說所云銀行無論際何情形。不能於需要以外發行兌換券。亦殊爲疑義所存。茲即就上述沿革觀之。銀行濫發兌換券。紊亂經濟界之實例洵不乏也。則銀行常爲維持受動態度之論。豈無誤耶。

銀行說。謂無如上述。貨幣之需要時。銀行以人爲而發行兌換券俾之流通。終屬困難。中央銀行固然。即無論若何銀行。非猥圖一己之利而發行兌換券者。故國家對諸其發行。即全然放任。當云於其國經濟上決無致害之虞。是說也。不得不謂英國學者認普通自然法則之存在。而無視國家政策。如前所述。諸國固俾兌換券自由發行。因之猥令兌換券發行流通過多。遂招物價之騰貴。波及莫大弊害於信用政策上。由是觀之。足知國家於此毫無監理之必要。其論之謬也。即自理論上視之。銀行猥逾於需要。發行流通兌換券時。其兌換券再返銀行額。自然巨大。毫無容疑。雖然。不得以是而謂超逾需要之兌換券。即時

或經若干歲月悉再返銀行者也。蓋受有銀行兌換者。非知其銀行之信用極薄弱。而覺有兌換硬貨之必要限。決無齎兌換券於銀行而請求兌換者。故超越需要發行流通兌換券時。不因是而致信用制度之瓦解。其獲流通發行。明瞭之事。兌換券固然。即不換紙幣。於或一定程度而發行流通之。決非致信用制度之破壞者以上。如上述銀行超逾其需要而發行流通兌換券之處。不誤識者可知矣。今茲假讓一步。銀行當無需要而發行兌換券時。其兌換券不久必復歸銀行。故實際無使兌換券久逾需要者。然兌換券因超逾需要而發行流通。乃俾信用制度陷於薄弱者。若斯信用制度在薄弱國家苟不顧及。雖極微之因。信用制度即不得不破壞。故國家自鞏固其信用制度之必要。關於兌換券之發行流通。不可不謂爲有監理之要。夫兌換券者公器也。國民經濟上極屬重要以上。而自由放任之。決非得策。故信國家有當俾最易監督之中央銀行而發行流通之。以圖貨幣之統一及貨幣制度完全發達之務也。

關於兌換券之價格。茲特附述瓦古那之說。其議論之大略。已經屢述。茲固無再言之要。然一括而附述於茲。亦不能信爲無益。瓦古那之解決此問題。分需要供給爲二。需要依貨幣之職分。更別爲爲交換媒介之貨幣。爲資本之貨幣。及

爲價格蓄積之貨幣而說明之。關於爲交換媒介之貨幣曰。依通貨說則物價之高低。當云依貨幣若通貨之多寡與貨物之多寡之比例而定。然如斯惟適理論而已。又當無他事情雖顯有其傾向。而實際上一般人民不通經濟事情。故多依習慣而定物價。殊至小賣行情若販賣路狹之貨物。蒙經濟界之影響比較遲也。故惟留意貨物與通貨之比例。不得定物價之高低。次則爲資本之貨幣。即通貨勿寧依物價而定者。何則。利率者雖依資本之需要供給而定。而資本則依使用者之必要而動。以是。其需要不能常云一樣。縱令迫於交付之義務而需要貨幣者。不暇顧利率之高低。而當勑或事業。需要爲資本之貨幣時。比較企業之利與金利。無利占三倍之望者。借入者無之。即依特別之事情。有必要貨幣之事項。物價之高低固無直接關係。而當勑建企業。在爲資本之貨幣之需要方面。因物價之高低。致勑業者之多少。其及影響於金利之高低必也。關於爲價格蓄積之貨幣。其及諸物價影響間接也。彼奉銀行說者曰。銀行之庫所蓄積貨幣。動移其割引率。割引即貼現從而間接及影響於通貨之數量上。方其論通貨之供給則曰。金銀貨與紙幣之間。大有差異。紙幣專於國內依需要供給而左右其價格多關於政府若銀行之信用。而是等不止於經濟之原因。政治上之原

酒煙草米などは人間に有用の物であつて且つ供給に限りある物です。すから價値があります。酒煙草等類與人有用的而且供給這

空氣日光などは有用の物であるけれど無限の物でありませうから價値が生じません。空氣日光等類雖然有用的東西可是沒有限的所以不生價値

水道の水は有用で限りあるから價値があります。自來水是有用有限的所以有價値

勞力と天然と資本は生産に缺くべからざるものです。勞力天然與資本

無限天然物とは河の水空氣などのことです。無限天然物は河水空氣等類

有限天然物とは金銀などのことです。有限天然物は金銀等類

土地の肥瘠は産出力に大なる關係があります。土地的肥瘠與產出力大有關係的

地位の便不便も亦産出力に關係があります。地位的方便不方便也

分業と合業とは其意味が同じです。分業與協力意思原來是一樣的

第一 問答下

一 一寸御尋ね申します

(一)一寸御尋ね申します、此近處に林さんといふ人が居りますか

(二)何をして居る方ですか

(三) 醫者いしやです

(四) ああ知しつて居おります、私わたくしも丁度ちょうど彼方あちらへ行いきますから、入いつしやい教おへて上げます

(五) ありがたう御座ございます、それでは願ねがひます

譯解 (一)借光、這左近地方有姓林的沒有 (二)是個幹甚麼的 (三)是個大夫家 (四)啊、我認識、我也正往那處去、來、我指給您他的家 (五)借光、勞德瀝

二 之は京橋へ行く道ですか

(一) 之は京橋きやうはしへ行く道みちですか

(二) それはまるで道みちが違ちがひます

(三) それではどう行いきますか

(四) 後あとへ少すこし戻もどるに、北側きたがはに横町よこちょうがあります、其横町そのよこちょうを入いつて、突當つうあたりに交番こうばんがありますから、其處そこで又御聞またごききになるに、すぐ分わかります

(五) 此處ここからいくらありますか

(六) さつと半路はんちうばかりあります

譯解 (一)這是京橋去的道兒麼 (二)啊、備備直的走岔了道兒了 (三)得往那處走呢 (四)往後走兼

步路北有條胡同進那條胡同兒儘溜頭兒有巡捕房備在那兒再一打聽就好明白 (五)離這兒有多遠呢 (六)不差甚麼半里地罷

三 何處へ御出ですか

(一)何處へ御出ですか

(二)見送りに行きます

(三)何方をですか

(四)朱といふ方をです

(五)あの方は憲法取調に御出でになつたのではありませんか

(六)いいえ、或學校の教員ですが病氣の爲め休暇を貰つて歸國するので

(七)何處から乗船しますか

(八)横濱から乗船します

(九)あなたは横濱まで御送りになりますか

(一〇)いいえ、新橋までです

釋解 (一)上那兒去 (二)給人送行去 (三)給誰送行去 (四)是一位姓朱的 (五)他是來考查憲法來

的麼 (六)不是，他在一個學堂當教習，這回有病告假，要回國去 (七)他在那兒上船 (八)在橫濱上

船 (九)您送到橫濱去麼 (一〇)不，就送到新橋去

四 今度支那へ行きます

(一)此度支那へ行きますので、今日は御暇乞に出ました

(二)御漫遊で御座いますか

(三)いいえ、私の先生の推選で、天津の或る學校へ日本語の教員として行き

ます

(四)契約は出来ましたか

(五)出来ました

(六)年限は何箇年ですか

(七)先づ二年と極めました

(八)給料はいくらですか

(九)毎月二百元です

譯解 (一)這回我要到清國去今天特來辭行來了 (二)是去閒遊去麼 (三)不是，我們的先生舉薦我

在天津一個學堂裏教東文 (四)立了合同了沒有 (五)立了 (六)年限多少 (七)先定兩年了 (八)薪

水呢 (九) 毎月二百元

五 御宅に電話が御座いますか

(一) 御宅に電話が御座いますか

(二) 御座います

(三) 何番ですか

(四) 本局の百十八番です

(五) 親類へ用事がありまして、電話を掛け度う御座いますから、一寸借用が出来ませんか

(六) 宜しう御座いますとも、何時でも御用の時は、御隨意に御使ひなさい

譯解 (一) 應府上接着有獨律風沒有 (二) 有啊應納 (三) 第幾號 (四) 是本局第一百二十八號 (五)

我有一件事要往親戚家打電話去、應盡且借給我用行不行 (六) 可以之至、儘那時有事、請隨便用

罷

六 大阪行の切符を下さい

(一) 大阪行の切符を下さい

(二) 片路ですか往復ですか

(三) 此處でも往復切符を賣りますか

(四) 賣ります、往復切符を御求めになります、値段も安くなりますし、

又切符を御求めになる手數も省けます

(五) 幾日間通用しますか

(六) 十五日間通用します

(七) それでは往復切符を下さい

譯解 (一) 我輩買到大阪的車票 (二) 是一去的車票是來回的車票 (三) 這兒也買來回西鐵 (四) 是賣
啊、若買來回票、一來是減點兒價錢、二來是又省得再買車票甚麼的費事 (五) 可以用幾天 (六) 十
五天爲限 (七) 那麼應給我買來回的車票罷

七 貴下は敵國に何年御住ひになりますか

(一) あなたは敵國に何年御住ひになりますか

(二) まる四年居ります

(三) 何處何處に御出でした

(四) 神戸に四五個月住つて居りまして其後は東京にばかり居りました

(五) 言葉は何年學びました

(六) 三年餘しか學びません

(七) 實に御上手です純粹の東京語です

(八) どうも恐れ入りますまだまだ話せることは申されません

(九) いいえ、そんな事は御座いません

譯解 (一) 憲在敵國有幾年了 (二) 整四年 (三) 都是在甚麼地方兒來著 (四) 我在神戶住了不過幾
幾個月後來竟在東京來著 (五) 憲學過幾年的話 (六) 我纔學了有三年多 (七) 真是天分高、一口的
東京話、說得很好 (八) 別過獎了、離會說話還早遠著的哪 (九) 太謙太謙

八 金時計を見せて下さい

(一) 金時計を見せて下さい

(二) 之は近頃米國から到着したのです

(三) 皆龍頭巻ですか

(四) 鑰卷のも御座います

(五) 私は矢張り鑰卷が好きです

(六) それでは之は如何で御座います

(七) 値段は何なものです

(八) 百圓です

(九) 餘り高いもう少し買かりませんか

(一〇) こんな好い時計で、此値段ですと、極安い方です、其上此時計は、非常に正確です、決して進んだり後れたりする様な缺點は御座いません、あなたが御持ちになつて、若し一分でも進んだり後れたりしましたなら、何時でも御取換致しますから、御返し下さい

(一一) 何年間の保険ですか

(一二) 十二年間保険します

譯解 (一) 我要瞧個金表 (二) 這是從美國新到的金表 (三) 都是捻把兒上弦的麼 (四) 也有用鑰匙上弦的 (五) 我還是愛用鑰匙上弦的 (六) 那麼這個怎麼樣 (七) 是怎麼個價錢 (八) 一百塊錢 (九) 價錢太貴、有甚麼少頭沒有、 (一〇) 像這麼好的表、這個價錢、就算是頂便宜的了、而且這個表走的最準、永遠沒有快慢的毛病、若是您帶這個表去、多贈有快一分慢一分的毛病、您竟管退回來、我們可以換換別的、 (一一) 倆們可以保多少年呢 (一二) 我們可以保十二年

九 此御寫眞是誰方的ですか

- (一) 此御寫眞はごたのですか
 (二) 之は私共の家族のです
 (三) 此二人の女は何方ですか
 (四) 母と妻です
 (五) 御母様は非常に御壯健です
 (六) 御蔭で達者です
 (七) 此學生の方は
 (八) 之は子供です
 (九) 御子さんは幾人居られますか
 (一〇) 此子の外にまだ女の子が一人居ります
 (一一) ああ奥さんの御抱きになつて居られる方は御嬢さんでは御座いませ
 んか
 (一二) はい、それです
 (一三) 坊様は御幾つですか

(一四) やつこ八歳になりました

釋解 (一) 這張照像都是誰的 (二) 是我們一家子的 (三) 這兩位堂容是那一位 (四) 是我們家母與
賤内 (五) 啊老太太很康健 (六) 托福、還健壯 (七) 這位學生呢 (八) 是小兒 (九) 跟前幾位 (一〇) 還
有一個小女孩兒 (一一) 啊嫂夫人抱著的不是令愛麼 (一二) 是那個 (一三) 世兄多大歲數兒 (一四)
纔八歲

一〇 昨夜火事がありました

(一) 昨夜火事がありましたか、あなたの方ではありませんでしたか

(二) いいえ、私の方から餘程遠う御座いました

(三) そんなに遠う御座いましたか、私が見た處では極近い様でした、何な家が
が焼けましたか

(四) 學校だそうですか、何こいふ學校か、はつきり記憶しません

(五) 農學校ではありませんか

(六) そうです、あなたがそうおつしやつたので思い出しました。

(七) 怪我人はありませんでしたか

(八) 御座いませんでした、焼けた家もほんの僅かです

(九) それはまあよう御座いました

課解 (一) 昨兒晚上失火不是儂那邊兒麼 (二) 不是、離我那兒遠遠哪 (三) 敢情是那麼遠啊、我豈

著很近哪是甚麼房子燒了 (四) 聽說是一個學堂是甚麼名字我記不清 (五) 可不是麼學校麼 (六)

不錯、應這麼一提我想起來了、是那個 (七) 沒傷人麼 (八) 沒有、燒的房子也有限 (九) 那邊算好

一一 家を御借りになりましたか

(一) 家を御借りになりましたか

(二) 何軒も見ましたか、家賃が高かつたり、家が氣に入らなかつたりして、

まだ借りません、御近處に貸家がありませんか

(三) 私の隣りに貸家が一軒あります、

(四) 新しく建たのですか

(五) つい此頃建築へたのでまだ誰も住つたことはありません

(六) 何處向です

(七) 南向です

(八) 幾間ありますか

(九) 八疊二間に十疊、六疊、四疊半こあります、庭も廣う御座いますしそれに

今度別に一間建増しまして書齋に丁度宜さそうな室です

(一〇) 家賃はいくらですか

(一一) 二十圓で外に敷金が百圓許だうですが詳しくは存じません

(一二) 御序でに家主に御聞き下さいませんか

(一三) 宜しう御座いますことも、あなたが御急でなければ此處で御待ち下さい

い私は今すぐ聞いて来て上げます

(一四) それでは御願ひ申します

釋解 (一) 僱租妥了房子了麼 (二) 瞧了好幾處、不是房錢大、就是房子不中意、慫這近邊兒有閒房沒有 (三) 我們緊街坊有一所租房、現在正閒着哪 (四) 是個新蓋的麼 (五) 是個縫翻蓋了還沒人住過的 (六) 向那一方呢 (七) 朝南 (八) 是幾間房 (九) 有兩間八領蓆子還有十領六領四領半各一間再院子裏很寬綽這回添蓋了一間小屋子若作書房很合式 (一〇) 每月是多少钱 (一一) 我記得每月二十塊錢另外一百來塊錢的押租可不大很詳細 (一二) 慫順便跟房東打聽明白行不行 (一三) 那倒好辦、慫若不忙、可以在這兒坐一會兒我這就給慫問一問去 (一四) 勞慫駕臨

一一一 小松君はお出ですか

- (一) 頼みます、小松君はお出ですか
- (二) 居ります、佐藤君ですか御入りなさい
- (三) 君は今日學校へ行きませしたか
- (四) 今歸つて來たばかりで丁度御飯を食へてる處です君も一處に食へませ
んか
- (五) 僕はもう食へました君御緩り御上りなさい
- (六) 君今日は御暇ですか
- (七) はい此頃は暇ですから御尋ねしました君御用がなければ一所に散歩し
ませう
- (八) 何處へ行きます、僕も此頃は退屈で困つて居るから君の處へ行かう
と思つて居た處です散歩するなら大賛成です
- (九) 君は賑かな處が好きですか閑靜な處が好きですか
- (一〇) 僕は靜な處が好きです
- (一一) それでは芝公園に行きませう、電車にしませうか歩きませうか
- (一二) 歩きませう

(三) それでは行きませう

(四) 宜しいサア行きませう

辨解 (一) 回事、小松兄在家麼 (二) 在家在家、是佐藤兄麼、請進來罷 (三) 今天您上學堂麼 (四) 爾

從學堂回來正吃飯哪、請您一塊兒吃罷 (五) 我已經偏過了、您請罷 (六) 您很閒在呀、今天沒甚麼

事麼 (七) 可不是麼這幾天沒事特來看您、您若沒事、僭們可以溜達溜達去 (八) 上那兒去哪、我這

兩天也覺着悶得慌、正要我您去談談、若是溜達去更好 (九) 您想是上熱鬧的地方去、是上清靜的

地方去哪 (一〇) 我愛清靜的地方去遊 (一一) 那麼上芝公園去罷、您是坐電車去是步行兒走呢

(一二) 走着去罷 (一三) 僭們可以走罷 (一四) 可以可以

一三三 卷紙を下さい

(一) 卷紙を下さい

(二) 之は如何様です

(三) 之は悪い様ですからもう少し好いのがありませんか

(四) 好いのがありますが之より紙が少し薄う御座います

(五) 丈夫でさいあれば薄いのは構いません

(六) 之はあれよりすつと上等です

(七) そう、好いところは好いが、あんまり薄い、之でも丈夫ですかネ

(八) 薄う御座いますが、あの厚いのより丈夫です

(九) なぜ此様に薄くするのでせう

(一〇) 此頃郵便物は、目方の重い軽いで、郵税が高くも安くもなるのです、

こういふ薄い紙を御用ひになると、目方が掛りません

(一一) 成程最もな話ですネ、それでは薄い方と厚い方を一打つゝ下さい

(一二) 承知致しました

譯解 (一) 我要點兒信紙 (二) 慊慊這個紙怎麼樣 (三) 這個粗一點兒、還有細的沒有 (四) 細的還有

可就是比這個薄一點兒 (五) 薄一點兒不怕只要結寔就得 (六) 慊慊這個比那個細多了 (七) 不錯是

真細、可寔在太薄、這還結寔麼 (八) 慊別這慊麼薄可比那厚的還結實哪 (九) 可是幹甚麼做的這

麼薄呢 (一〇) 近來信局子帶信、那信資多少、都是論分量輕重、用這宗薄信紙、爲得是不厭分量

(一一) 不錯這話也有理、那麼那薄的和厚的各一樣兒留一搭子罷 (一二) 就是就是

一四 御卒業なされたそうです

(一) 此度は御卒業なされたそうですが、誠に御日出度う御座います、其上優

等であつたそうですが、平素御勉強の程敬服の次第です

(二) いいえ、誠に未熟で自分でも果して及第するがどうか分りませんでしたが、漸く及第致しました

(三) 定めし御兩親始め友人方もお喜びでせう。今後は何をなさいますか

(四) 兩親は喜んで居ります、今後何をするかまた極りません

(五) 今度の試験は何日掛りました、問題は一年間のを始めから試験しましたか、或は一學期丈の試験でしたが、證書授與式にはごんな儀式がありました

(六) 試験は五日かゝりました、問題は入學以來のを本より出ましたがむづかしくは有ませんでした、授與式には總長學長幹事教員が皆入場してから總長學長の訓示演説がありまして、それから總長が免狀を總代に渡し、總代は後で之を生徒に渡しました

(七) 試験の監督は嚴重でしたが、監督員がどう御座いましたか

(八) 嚴重でもあつたし監督員もどうかつたが、之は皆種々の弊害を防ぐ爲めですから、自分で平素よく勉強して置きさへすれば、いくら監督

が嚴重でも、少しも恐るることは御座いません

(九) 御説御尤もです、あなたはそういふ御覺悟で試験場にお出でなされたから、優等になられたのです

(一〇) いいえどう致しまして、私は漸く無事に答案を出したばかりで平素は矢張り少しも勉強しません

譯解 (一) 聽說應這回已經卒業了、大喜大喜、並且高列、足見實在是用工的、別人所不能及 (二) 過獎過獎、不過是一時僥倖、那有準把握呢 (三) 二位老人家和親友、必都很喜歡的罷、以後應做甚麼事呢 (四) 老人家自然是喜歡、至於作事那一件、還不知道如何 (五) 應卒業、考了幾天、題目是從頭兒考的還是考一學期的功課、領憑的時候兒、有甚麼禮節呢 (六) 考了五天、所考的是從乍一入學的功課起、題目也不算很難、領憑的時候兒、總長學長幹事教習都到了、總長跟學長勉勵了好些個話、然後總長把文憑給總代、然後總代分給各學生 (七) 應卒業時嚴不嚴、傍邊兒監視的人多不多 (八) 嚴倒是嚴、監視的人也不少、他那個嚴、所爲防弊的、若是自己真用工的他雖是怎麼嚴、也不怕的 (九) 誠然誠然、應既然有這麼個見識、所以中的那麼高 (一〇) 承應過獎了、我不過平安交卷而已、若論實在的、我平日是一點兒工夫也沒有

一五 國家學の良い本がありますか

- (一) 國家學の良いい本がありませんか
- (二) 色色御座いますが高田博士のこの國家學原理が宜しう御座います
- (三) これは第何版ですか
- (四) 第十二版です
- (五) 定價はいくらですか
- (六) 一圓五十錢です
- (七) 私は早稻田大學の學生ですから少し買いませんか
- (八) それでは學生證を見せて下さい
- (九) これですか、どうぞ見て下さい
- (一〇) 宜しう御座いますそれでは一割引に致して上げます
- (一一) 一割引にしますといくらになりますか
- (一二) 一圓二十五錢になります
- (一三) それでは五圓で御釣を下さい
- (一四) 三圓二十五錢の御釣です

(一五)三圓二十五錢では違ひませんか

(一六)之は失禮致しました、三圓と六十五錢です

譯解 (一)有國家學的好書沒有 (二)有各樣的、可是高田博士的國家學原理最好 (三)這是第幾版

(四)是第十二版 (五)價錢是多少 (六)一塊半錢 (七)我是早稻田大學的學生有甚麼少頭沒有

(八)那麼給我看看學生證罷 (九)是這個麼請看一看 (一〇)可以、那麼控一成賣給價罷 (一一)控了一

成就多少錢呢 (一二)是一塊三角錢 (一三)這兒有五塊錢價給我找錢罷 (一四)找錢是三塊兩角

五 (一五)三塊兩角五不是不對麼 (一六)得罪懺納、三塊六角五

一六 天津行きの船がありますか

(一)番頭さん

(二)はい、何御用で御座いますか

(三)私は天津へ行かうと思ふが、すぐ彼處へ行く船が有りますか

(四)此處に立神丸が停泊して居ります、明朝天津へ向つて出帆します

(五)それは丁度好都合だが好い船ですか

(六)此處から天津行の船が三隻御座います、相模丸と高砂丸ともう一つ

は此立神丸です、此船は船も大きくて奇麗で御座いますし、船員も至

つて親切に客を取扱ひます、あなた御一人ですか

(七) 私ご下僕だけです

(八) あなたは何等室になさいますか

(九) 一つは二等室で、一つは三等室にするが、船賃はいくらです

(一〇) 二等は四十五圓で、三等は十八圓で御座います、若し御荷物が多い

と別に運賃が入ります

(一) それでは船賃は今出しますか

(二) 宜しう御座います、手前の方で立替へて置きます

(三) そうか、それではそう頼みます

(四) 承知致しました、ごうぞ御休み下さい

(一五) 大きに御苦勞だ子

譯解 (一) 掌櫃的 (二) 慫恿 我有甚麼話囑咐 (三) 我這是要到天津去、不知道緊接着有往那麽去的

船沒有 (四) 這兒灣着有一隻立神丸、明兒早起就開往天津去 (五) 那巧極了、可是這一隻船好不

好呢 (六) 這兒到天津有二隻船來往一個相模丸一個高砂丸、再就是這立神丸、這一隻船船身頂

大頂乾淨、船上應酬人也很周到、慫一個人單走麼 (七) 就是我和我底下人 (八) 慫打算定幾等艙

(九) 一個二等艙、一個三等艙、船價是多少 (一〇) 二等艙是四十五塊錢、三等艙是十八塊錢、若是帶的行李多、另外得給水脚 (一一) 那麼船價我這就開發麼 (一二) 不必、我們櫃上可以先給墊上了 (一三) 就是就是、那麼託德代辦罷 (一四) 邊辦邊辦、請德歌一歌罷 (一五) 辛苦備納

一七 洋服を誂へます

- (一) 私は洋服を一組誂へます
(二) 御品は何になさいませす
(三) 丈夫でさへあれば、何でも宜しい
(四) どういふ風に致しますか
(五) 流行形にして下さい
(六) 一寸寸法を取らして頂きます
(七) 宜しい、手金を少しやりませう、何時出来るか
(八) 三週間掛ります
(九) それでは困るね、二週間で出来るか
(一〇) 精々勉強して二週間で拵へます
(一一) 出来たなら、御苦勞だか宅へ届けて下さい

(二) 承知しました、期日には決して間違ひなく御届け申します

譯解 (一) 我要做一套洋衣裳 (二) 要甚麼材料 (三) 甚麼都可以只要結實就得 (四) 要怎麼個做法

呢 (五) 按着時樣兒做就是了 (六) 說我量量尺寸 (七) 可以、我給備點兒定錢罷、是多嚮可以得罷

(八) 要三個禮拜 (九) 那不行、兩個禮拜可以得不可以 (一〇) 務必的兩個禮拜可以趕做罷 (一一)

做得了、勞備罷、送到我們家裏去 (一二) 遵辦遵辦、到了那個時候兒一定送到備府上去、決不耽

誤日子哪

一八 名刺を注文する

(一) 名刺を誂へたいが見本を見せて下さい

(二) 此處に御座いますからどうぞ御覽下さい

(三) 此の紙で百枝刷つて下さい

(四) 書體は何に致しますか

(五) 隸書にして下さい

(六) 何ういふ風に印刷致しますか

(七) 眞中に姓名を印刷して、丁度其眞上に、私の官位を二行に印刷して下さい

い

(八) 御住所は宜しう御座いますか

(九) そう、住所は裏の下の方へ印刷して下さい

(一〇) 承知しました

譯解 (一) 我要定做名片備拿樣子來給我聽 (二) 這兒有請憑看看 (三) 用這個紙印給我一百張罷

(四) 字體是御要那一樣的 (五) 我愛隸字 (六) 要怎麼個印法呢 (七) 先在中間兒印我姓名、正上頭

把我官銜分兩行印就是了 (八) 不要印住址麼 (九) 不錯、住脚兒在背面下手裏印罷 (一〇) 知道了

一九 雨が降り出しました

(一) 雨が降り出しました

(二) あなたは傘を御持ちですか

(三) 朝天氣が宜かつたから持つて來ません

(四) ひどく降つて來ました

(五) 通り雨ですから直ぐ止みませう

(六) 御緩り御話下さい其中雨も霽れませう

(七) やあ霽れました御暇に致します

(八) 道が悪くなりましたから足駄を穿いて御出でなさい

(九) なあに、駒下駄で大丈夫でせう

(一〇) あの坂の下は非常にぬかりますから下駄では歩るかれません

(一一) そうですか、それでは足駄を御借り申して歸ります

譯解 (一) 哎呀、下起雨來了 (二) 纏帶傘來了麼 (三) 因為今兒早起天氣好我沒帶來 (四) 下的很利害

(五) 這可是過雲雨快住了 (六) 請您多談一會兒等雨住了再走罷 (七) 啊住了我要告辭了 (八)

道兒不好走纏穿這個足駄(下雨的時候穿的木屐有三四寸高的)去罷 九穿駒下駄(晴天穿的木屐)去也不要緊罷 (一〇) 那個

坡兒底下濘泥太深若穿駒下駄到底不能走 (一一) 是麼、那麼借您的足駄去

二〇 荷物はいくらありますか 行李共總有多少件

(一) 御荷物は皆で幾何御座いますか

(二) まだ來ません總体で二十個あります

(三) 若し來ましたら、私に一寸仰しやつて下さい、すぐ係りの人に目方を掛

けて貰ひます

(四) ありがたう御座ます

(五) 荷物のチッケットを無くさない様にお仕舞ひなさい、あちらへ御着きに

なつたら荷物と御取換なさい

(六) はい、もう確に仕舞ひました

(七) 荷物は合計二十個で違ひませんか、目方も掛けましたから、人夫に流車へ積み込ませます

(八) 数は違ひません、それでは御苦勞でも運ばせて下さい

(九) 何等にお乗りですか、寢臺はお買ひになりましたか、

(一〇) 一等に乗ります、寢臺はもう買ひました

(一一) 時間表を見ますと、九時の發車ですもうすぐ九時になりますから鈴が鳴つたら切符を切り始めますから込こまないうちに急いで御乗りなさい

(一二) どうも御苦勞でした、歸つて來ましたら早速御禮に伺ひます

(一三) お下りの時は御手廻り道具や御荷物をよくお調べなさらんといけません、急がずによく御注意なさい

(一四) 非常に御心配下さいましてありがたう御座います、もう出ますから御歸り下さい、左様なら

(一五) 御大事に

譯解 (一) 儂的行李都到了麼、共總是多少件 (二) 還沒到哪、通共二十件 (三) 若是到了、儂告訴我
一聲、好叫他們過磅 (四) 勞駕勞駕 (五) 行李的銅牌子、儂可以別去了、等到了那兒、儂就可以拿
他去取行李 (六) 是、已經帶好了 (七) 行李共總二十件對不對、已經過了磅、我可以叫苦力、往車
上搬罷 (八) 對了、不錯、就請叫他們搬罷 (九) 儂搭的是幾等車、買了寢臺了沒有 (一〇) 是頭等車、
已經買了寢臺了 (一一) 我瞧他開車時刻表、是九點鐘開車、現在已經快到時候兒了等一搖鈴、就
發票、儂可以早些上車、免得慌 (一二) 是儂實在是大累了、等我回來、再道謝去罷 (一三) 到車站
下車的時候兒、零碎東西跟行李、都要點點不要忙、都要留神纔好 (一四) 累了儂半天、實在感謝、
現在要開車了、請儂回去罷、回來再見 (一五) 保重保重

二二 日清協會の演說會

- (一) 日清協會は何處に設けて在りますか
- (二) 早稻田大學内に設けて在りますか
- (三) 會員はどんな種類の人ですか
- (四) 皆早稻田大學に居る日清兩國の青年です
- (五) 此會はごういふ趣意から起りましたか
- (六) 日本人をして支那の事情を研究させ支那人をして日本の事情を研究させる爲めに設立したのです

雜錄

●日本政府官制提要(三)

統監府官制

●統監府官制

一 韓國京城置統監府。

一 統監府置統監。

統監親任。

統監直隸於天皇。關於外交事務，由外務大臣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及受裁可。關於其他事務，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及受裁可。

一 統監在韓國代表帝國政府。統轄除經由駐紮帝國外國代表者外之在韓國之外國領事館及關於外國人之事務。併監督韓國之施政事務有關於外國人者。

統監監督基於條約爲帝國官憲在韓國所應施行之諸般政務。併施行其從

來屬於帝國官憲之一切監督事務。

一統監爲保持韓國安寧秩序認有必要時。得命韓國守備軍司令官使用兵力。
一韓國施政事務。係爲履行基於條約之義務。而有必要者。統監可移牒韓國政府求其執行。但要急施之時。可逕行移牒韓國當該地方官憲。令其執行。後再通報韓國政府。

一統監監督帝國官吏。及其他之人而爲韓國政府所僱聘者。

一統監得發統監府令。并附禁錮一年以下罰金二百圓以內之罰則。

一統監認所轄官廳之命令。處分有違條約。或法令。及害公益犯權限時。得停止其命令處分。或取消之。

一統監統督所部官吏。奏任官之進退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之。判任官以下之進退專行之。

一統監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所部官吏之叙位叙勳。

一統監之外。統監府置左之之職員。

總務長官

一人 勅任

農商工務總長

一人 勅任或奏任

警務總長

一人 勅任或奏任

秘書官

專任一人 奏任

書記官

專任七人 奏任

警視

專任二人 奏任

技師

專任五人

通譯官

專任十人 奏任

屬

警部

技手

通譯生

專任四十五人 判任

韓國人受統監府或其所轄官廳囑托事務者。得爲高等官或判任官之待遇。

一總務長官、佐統監總理府務。

一統監有事故時、依統監所定、韓國守備軍司令官、或總務長官、臨時代理統監之職務。

一農商工務總長、承上官之命、掌管關於農商工及其他產業之事務。

一警務總長、承上官之命、掌管警察事務。

一秘書官、承上官之命、掌關於機密之事務。

一書記官、承上官之命、掌府務。

一技師、承上官之命、掌技術。

一通譯官、承上官之命、掌翻譯文書、及通譯之事。

一技手、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技術。

一統監得使統監府技師通譯官及技手、在勤理事廳。

前項職員於其職務之執行、應受當該理事官之指揮監督。

●統監附陸海軍武官官制

臺灣總督
府官制

- 一 統監附以陸海軍武官各一名，以陸海軍少將或大佐充之。
 - 一 統監附陸海軍武官，承統監之命，服事務。
 - 一 統監附陸海軍武官之人事，屬於陸軍大臣海軍大臣之管轄。
- 臺灣總督府官制
- 一 臺灣總督府，置臺灣總督。
 - 一 總督，管轄臺灣澎湖列島。
 - 一 總督親任，以陸軍大將或中將充之。
 - 一 總督於委任之範圍內，統率陸海軍，承內務大臣之監督，統理諸般之政務。
 - 一 總督關於軍政及陸海軍軍人軍屬之人事，承陸軍大臣，或海軍大臣之區處。
 - 一 關於防禦作戰動員計畫，承參謀總長或海軍軍令部長之區處。關於陸軍軍隊教育，承總監之區處。
 - 一 總督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總督府令，并附以禁錮一年以下，或罰金二百圓以內之罰則。

一總督掌該管轄區域內之防備事務。

一總督爲保持該管轄區域內之安寧秩序，認爲必要之時，得使用兵力。此時當即報告內務大臣、陸軍大臣、海軍大臣、參謀總長、海軍軍令部長。

一請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二號第二條或第四條之勅裁時，當經由內務大臣。

一總督於認爲必要之地域內，得使該地守備隊長或駐在武官兼掌民政事務。

一總督如認廳長之命令處分，有背成規，害公益，或犯權限時，得停止或取消其命令處分。

一總督統督所部官吏，奏任文官之進退。由內務大臣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判任官以下得專行之。

一總督由內務大臣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所部文官之叙位叙勳。

一總督得懲戒所部文官，其勅任官並奏任官之任免，由內務大臣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其他可專行之。

一 總督府內設總督官房。

總督官房設副官二人、及專任秘書官一人、掌關於機密事務。

副官以陸軍之佐尉官各一人充之。

秘書官奏任。

一 總督府設民政部、陸軍幕僚、海軍奏僚。

陸海軍幕僚條例、別定之。

一 民政部掌關於行政司法一切事務。

一 民政部設警察本署及左之五局。

總務局

財務局

通信局

殖產局

土木局

測候所及燈臺附屬於通信局

一 總督官房警察本署及各局事務之分掌並其分課總督定之

一 總督府設職員如左。

民政長官 一人 勅任

警視總長 一人 勅任或奏任

局長 五人 勅任或奏任

專任參事官 四人 奏任

專任事務官 十二人 奏任

專任警視 三人 奏任

專任稅務官 三人 奏任

專任技師 十六人 奏任(內得以二人爲勅任)

專任翻譯官 五人 奏任

專任海事官 四人 奏任

專任屬

專任警部

專任技手

專任通譯

三百二十人 判任

通各測候所設技師一人技手二十二人。通各燈臺設看守三十七人。測候所技師奏任。測候所技手及燈臺看守判任。

一 民政長官、佐總督總理部務、監督各同署事務。

一 警視總長、爲警察本署長、承總督及民政長官之命、掌理其主務。事急之時、於其主管事務、得指揮廳長以下。

一 局長、承總督及民政長官之命、掌理其主務。並指揮監督局中各課事務。

一 參事官、承上官之命、掌審議立案。

一 參事官、承上官之命、助理總督官房、或各局署事務。

一 事務官、承上官之命、掌總督官房、或各局署事務。

- 一 警視屬於警察本署、承上官之命、掌理事務。
- 一 稅務官屬於財務局、承上官之命、掌稅務。
- 一 技師承上官之命、掌關於技術事務。
- 一 技師承上官之命、助理各局事務。
- 一 海事官屬於通信局、承上官之命、掌關於海事之事務。
- 一 測候所技師、承上官之命、掌關於氣象事務。測候所技手、承上官之指揮、從事關於氣象事務。燈臺看守、承上官指揮從事航路。標識之看守。
- 一 翻譯官、承上官之命、掌通譯
- 一 總督官房及局署中各課、設課長一人。以奏任官或判任官充之。
課長承上官之命、掌理課務。
- 一 屬、技手、通譯、承上官之命、從事庶務技術通譯。
- 一 警部、屬於警察本署、承上官指揮、從事事務。
- 一 測候所及燈臺之名稱位置、總督定之。

●臺灣總督府圖書編修職員官制

一臺灣總督府臨時設左之職員，掌理教科用圖書之編修及檢定之事務，歸臺灣總督管理。

編修官 專任二人 奏任

編修書記 專任五人 判任

一編修官承上官之命，掌理關於圖書之編修及檢定之事務。

一編修書記承上官之指揮，從事關於圖書之編修及檢定之事務。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條例

一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掌關於臺灣總督管轄內之陸軍事務。

一幕僚分爲參謀部副官部。

一參謀長輔佐總督，統督幕僚，任整理事務之責。

一幕僚之各將校及同相當官，受參謀長之區處，擔任部務。

一陸軍幕僚之編制，別定之。

●臺灣總督府海軍幕僚條例

一臺灣總督府海軍幕僚，掌關於臺灣總督管轄內之海軍事務。

一臺灣總督府海軍幕僚，設職員如左。

參謀長

參謀

副官

除前項外設海軍通譯官

一參謀長於臺灣總督統轄之海軍軍政及軍令，輔佐總督，或監理幕僚之事務。

一參謀承參謀長之命，服事務。

一副官承參謀長之命，掌理人事及庶務。

一通譯官承參謀長之命，服事務。

一臺灣總督府設海軍書記，爲海軍幕僚附，承上官之命，服務。

●臺灣總督府防疫職員之設置

北海道廳
官制

一臺灣總督府、臨時設防疫事務官、防疫醫官、及防疫醫、掌理關於檢疫豫防之事務、屬警察本署。

一防疫事務官專任一人、防疫醫官專任三人、皆爲奏任。防疫醫爲判任之待遇。

●北海道廳官制

一北海道廳置左之職員。

長官

事務官

支廳長

警視

技師

屬

視學

警部

技手

通譯

一長官勅任。

一事務官七人奏任。但充第一部長之事務官、得爲勅任。

一支廳長奏任。

一警視專任九人、奏任。

一技師、以專任十五人爲定員。

一屬、視學、警部通譯、皆判任。

屬、警部、共以四百人爲定員。技手定員百五十人。通譯定員二人。

一前各條定員外。置關於農事試驗之職員。其定員專任技師三人、專任技手二人。

一長官承內務大臣之監督。屬他之各省主務者。則受各該省大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總理北海道拓地殖民之事務、及部內之行政事務。

一長官就於北海道之事務、得以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對管內一般或其一部、發廳令。

一長官遇非常急變、須用兵力、或因警護、必須兵備之時、得移牒師團長、請其出兵。

一長官指揮監督所部官吏、高等官之功過、應具狀於內務大臣、判任官以下之進退專行之。

一長官於所部高等官之懲戒、應具狀於內務大臣、其判任官以下、專行之。

一長官如認支廳長之處分命令、有背成規、害公益、或犯權限者、得取消其處分命令、或停止之。

長官於行政事務、指揮監督其部內之區長、其處分、則依前項之例。

一長官得設廳中處務細則。

一長官有事故時、第一部長之事務官、代理其職務。

長官及第一部長之事務官皆有事故時、由內務大臣令他之事務官之一人、

代理長官職務。

長官得令道廳官吏臨時代理其事務之一部。

一、長官得以職權所屬之事務一部委任支廳長或區長。

一、北海道廳、置長官官房、使掌左之事務。

一、關於官吏進退、及身分之事項。

二、關於文書往復及記錄編纂之事項。

三、關於管守官印廳印之事項。

四、關於褒賞之事項。

一道廳置部。分事務如左。

第一部

一、關於支廳、戶長役場、郡町村總代人、區町村、及其他公共組合之事項。

二、關於議員選舉、北海道會及北海道地方費之事項。

三、關於賑恤救濟之事項。

- 四、關於道廳國庫費會計之事項。
- 五、關於地方費經濟收支出納之事項。
- 六、關於道廳所管官有財產物品之事項。
- 七、關於地方費經濟所屬財產物品之事項。
- 八、關於外國之事項。
- 九、不屬於他之主掌之事項。

第二部

- 一、關於教育學藝之事項。
- 二、關於學事視察之事項。
- 三、關於兵事之事項。
- 四、關於社寺及宗教之事項。
- 五、關於民藉之事項。

第三部

- 一、關於農工商之事項
- 二、關於水產漁獵之事項
- 三、關於度量衡之事項

第四部

- 一、關於高等警察之事項
- 二、關於行政警察之事項
- 三、關於衛生之事項

第五部

- 一、殖民地之選定經畫及其他關於殖民之事項
- 二、關於土地之處分及開墾之事項
- 三、關於地籍之事項
- 四、關於官有地管理之事項
- 五、關於土地收用之事項

六、關於森林原野之事項。

第六部

一、關於土木之事項。

二、關於水路運輸之事項。

三、關於水面埋立之事項。

一部長以事務官充之。承長官之命，監督指揮部下，官吏掌理所部事務。

一部長有事故時，由長官令道廳官吏之一人，代理其事務。

一第一部長之事務官，佐長官整理廳務，監督各部事務。

一非充爲部長之事務官，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長官得令事務官之一人，掌審議立案。

一道廳置警務長。以第四部長之事務官充之。

警務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長官之命，指揮監督警視、警部，及巡查。

一支廳長，於行政事務，指揮監督其部內之町村長戶長。

一支廳長如認町村長戶長之處分、有違成規、害公益或犯權限時、得取消其處分、或停止之。

一長官依法律命令、或就長官所委任之事件、得發支廳令。

一支廳長有事故時、該廳勤務上席之屬、代理其職務。

一支廳長得令該廳官吏、臨時代理其事務之一部。

一警視、屬於第四部、或爲警察署長、承上官之指揮、掌理其部署事務。

一各部須設分課之時、長官定之、報告於內務大臣。

一屬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

一視學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學事之視察及其他關於學事之庶務。

一警部承上官之指揮、分掌警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巡查。

一通譯承上官之指揮、從事翻譯通譯。

一管內緊要之地、置道廳支廳、其他位名稱及管轄區域、以勅令定之。

一各郡區置警察署、但得應地方之必要、別定區域、置警察署。

長官認有必要時、警察署之下、得置警察分署。

警察署警察分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長官定之。

一警察署長除以警視充之之外、可以警部充之、警察分署長以警部充之。

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承上官之指揮、掌理其署主管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一北海道廳置巡查、爲判任官之待遇。

關於巡查之規程別定之。

一依從前之法律命令、屬於北海道郡區長之管掌事項、歸北海道廳支廳長處理。

一從前郡區長所兼掌之戶長事務、支廳長得委任於該廳在勤之屬。

一北海道廳支廳長所發之支廳令、適用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百九十九號中關於郡令之規程。

地方官官制

●地方官官制

一各府縣置左之職員。

知事

事務官

警視

技師

屬

視學

警部

技手

通譯

一知事勅任。

一事務官四人、奏任。但於內務大臣所指定之府縣得置五人。

一警視奏任。

一屬、視學、警部、通譯、爲判任。

屬及警部、通各府縣以四千八百一人爲定員。其每府縣之定員、內務大臣定之。其各官之定員、經內務大臣認可、知事定之。

視學、通各府縣以九十二人爲定員。其每府縣之定員、內務大臣定之。

一警視、技師、技手、通譯、依府縣之需要、得於俸給豫算定額內設之。但警視屬於第四部者、大阪府不得逾二人、其他府縣不得逾一人。充警察署長者、通各府縣不得逾八十人。

一知事、承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屬各省主務則承各省大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部內之行政事務。

一知事就於部內行政事務、得以其職權、或依特別之委任、對管內一般及其一部、發府縣令。

一知事遇非常急變、須用兵力、或因警護、必須兵備之時、得移隊師團長或旅團長、請其出兵。

一知事指揮監督所部官吏。奏任官之功過、應具狀於內務大臣。判任官以下之進退、專行之。

一知事認郡長島司之處分命令、有違成規、害公益、或犯權限時。得取消其處分命令、或停止之。

知事於行政事務、指揮監督其部內市長。於其處分則依前項之例。

一知事、得設廳中處務細則。

一知事有事故時、第一部長之事務官、代理其職務。

知事及第一部長之事務官、皆有事故之時、由內務大臣、令他之事務官一人、代理知事職務。

一知事得使府縣官吏、臨時代理其事務之一部。

一知事得以屬其職權之事務一部、委任郡長、島司或市長。

一各府縣、置知事官房、使掌左之事務。

一、關於官吏進退及身分之事項。

- 二、關於文書往復及記錄編纂之事項。
- 三、關於管守官印府縣印之事項。
- 四、關於褒賞之事項。

一各府縣置郡使其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部

- 一、關於議員選舉事項。
- 二、關於府縣行政、郡市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府縣經濟、郡市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經濟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賑恤救濟事項。
- 五、關於土木事項。
- 六、關於地理事項。
- 七、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八、關於屬府縣之國庫會計事項。

九、關於屬府縣經濟之收支出納事項。

十、不屬於他之主掌之事項。

東京府關於衛生事項、歸於此部。

第二部

一、關於教育學藝事項。

二、關於學事視察事項。

三、關於兵事事項。

四、關於社寺及宗教事項。

五、關於名勝舊蹟事項。

六、關於民藉事項。

第三部

一、關於農工商事項。

二、關於森林原野水產漁獵事項。

三、關於度量衡事項。

第四部

一、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二、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三、關於衛生事項。

一部長以事務官充之。承知事之命指揮監督部下官吏、掌理所部事務。

一部長有事故時、由知事令府縣官吏之一人、代理其事務。

一非充爲部長之事務官、承知事之命、分掌事務。

知事得令事務官一人、掌審議立案。

一各府縣置警務長、以第四部長之事務官充之。

警務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知事之命、指揮監督警視警部、巡查。

一警視屬於第四部、或爲內務大臣所指定之警察署署長。承上官之指揮、掌理

其部署事務。

- 一各部須設分課時、知事定之、報告於內務大臣。
- 一屬、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
- 一視學、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學事之視察及其他關於學事之庶務。
- 一警部、承上官之指揮、分掌警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巡查。
- 一通譯、承上官之指揮、從事翻譯通辯。
- 一各郡市、置警察署、但內務大臣應地方之必要、得別定區域置警察署、知事認有必要時、得於警察署之下、置警察分署。
- 一警察署長、除以警視充之之外、應以警部充之。警察分署長、以警部充之。
- 一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承上官之指揮、掌理其署主管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 一各府縣置巡查、爲判任官之待遇。
- 一關於巡查之規程別定之。
- 一府縣得置警察醫。

警察醫爲判任官之待遇。承上官之指揮、從事關於警察之醫務。

一 東京府警察事項、依警視廳官制。

一 各郡置左之職員。

郡長

郡書記

郡視學

一 郡長奏任。承知事之指揮監督、於其部內、執行法律命令、掌理部內行政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一 郡長於行政事務、指揮監督其部內町村長。

一 郡長認町村長之處分、有速成規、害公益、或犯權限時。得取消其處分、或停止之。

一 郡長、得具申知事、進退其部下判任官。

一 郡長、依法律命令、或就知事所委任之事件、得發郡令。

一郡長有事故時、上席之郡書記、代理其職務。

一郡長得令郡之官吏、臨時代理其事務之一部。

一郡書記判任。其定員、經內務大臣認可、知事定之。

郡書記、承郡長之命、從事庶務。

一郡視學一人、判任。承郡長之命、從事學事之視察、及其他關於學事之庶務。

一知事、得依必要郡置技手。

一以勅令指定之島地、置島廳。

知事認有必要時、經內務大臣認可、得置島廳出張所。

一各島廳置左之職員。

島司

島廳書記

島廳視學

一島司奏任。承知事之指揮監督、於其部內執行法律命令、掌理部內行政事務、

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 一 島司得依法律命令、或就知事委任之事件、發廳令。
- 一 島司得具申知事、進退其部下判任官。
- 一 島司於行政事務、指揮監督其部內之町村長。
- 一 島司如認町村長之處分、有違成規、害公益、或犯權限時、得取消其處分或停止之。
- 一 島司有事故時、上席之島廳書記、代理其職務。
- 一 島司得令島廳官吏、臨時代理其事務之一部。
- 一 島廳出張所長、以島廳書記充之。
- 一 島廳出張所長、承上官之指揮、依知事所定、處理出張所主管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 一 島廳書記判任、其定員、於該府縣判任官之定員內、由知事定之。
- 一 島廳書記、承島司之命、從事庶務。

一知事得依必要、置技手於島廳、

一本令中稱市長者、含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及其他人口二十萬以上市之區長、稱町村長者、含戶長及其他準於戶長者。

一依地方官官制第三條但書、指定置事務官五人之縣如左。

神奈川縣

兵庫縣

長崎縣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新編 英華大辭典預約

洋裝二巨册
預約洋十元
定價十五元

我國近來習外國文字者益衆而英文尤爲廣行本館前辦華英譯學進士顏駿人先生總

音韻字典集成一書頗蒙海內學界歡迎銷行至廣今又聘請 譯學進士顏駿人先生總

司編輯 英華大辭典一書并請前卒業香港皇仁書院上海約翰書院高材諸君分司修訂 書凡十餘萬言都三千頁附

圖千幅 綜舉特長 一字語完備 是書悉按英人納鑿而氏字典參以美國魯德同德大字典譯出

專門學要語亦一一附錄精要 如英文引用各國字語解或筆字解記號註解等 三字體顯

明此書華英均用六號字每字音用黑體成句用草體甚爲醒 約計今年正二月間可以

出書 洋裝二巨册 定價十五元 凡預約者 辦法如下

一 預約每部十元先交三元俟出版時補交七元領書郵費另加
 〇一預約以明年正月月底爲止逾期照定價每部
 十五元發售概不折讓
 〇一預約者應於定期內先交三元向本館總發行所及各分館領取預約券出版後持
 原券向原處領書
 〇一凡寄款購預約券者請將洋銀三元向郵政局掛號寄交本館上海總發行所或各分館收
 到後即將預約券交郵政局掛號寄奉
 〇一廣西雲南貴州陝西山西甘肅新疆七省因路途較遠展限二月如在
 今年三月底以前寄洋十元到本館上海總發行所者亦照預約辦理(但請勿寄至分館)本埠及近處不得投例
 〇一凡在四川成都重慶兩分館購預約券者亦照前條展限兩月以明年三月底爲止
 〇寄書郵費如下 甲在
 分館購預約券者取書時每部加郵費二角四川省分館每部加郵費五角 乙輪船火車已通之處楚部加郵費
 四角 丙輪船火車未通之處每部加郵費一元 丁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五省每部加郵費一元 日本國
 每部加郵費五角 常買二十部以上郵費較廉當照實數收資

男爵前島密序 早稻田大學編輯部編纂

(再版)

大隈伯演說集

總洋布製
全壹冊
正價金壹圓
郵稅金拾貳錢

所謂高談快辯驚四筵、集內外觀聽於一身、有如世界的偉人、大隈伯爵之真面目者、蓋躍然於本書帛上。一開卷、直不啻親見其破顏一笑、對於萬衆恂恂然反覆丁寧、使滿堂之人、時而肅然傾耳、時而拍掌如急霰之狀、且更不得不歎服其識見之卓偉、與其趣味之博大也。本書自伯爵任外務大臣臨時議會表其施政方針之大演說爲始、以及一切關於內治外交軍事交通教育宗教文藝農工商業等大演說二十七篇、搜羅爲一集、如政治家教育家實業家不必、言苟欲立身於此活社、會而一試其大飛躍、則此誠爲唯一之大指南針、慎勿忽焉。

發行所
寄售所

大日本東京市
牛込早稻田
大日本東京市日本
橋區本町三丁目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博文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緊要廣告

日前恭奉 諭旨令內外百官認真講求憲政並以教育普及地方自治為啓發民智歷練人才之具在各省官員固當留心講習即各地紳民果能討論憲政有裨地方皆有議員之望是此時法政等書最為切用本館近年聘請中外通人譯述東西各國憲政法制理財教育警察及地方自治各書率皆宗旨純正搜羅宏富政界學界諸公如欲敬遵 明詔博攷各國成案者宜各家置一編以為講習茲將目錄開列於後以備選購

日本法規大全 <small>部凡六十冊</small>	二十五元	日本警察法述義二冊	八角
日本六法全書一冊	一元五角	憲法研究書一冊	一元
法規解字一冊	四角	自治論纂一冊	七角
編輯部列國政要三十二冊	十元	日本監獄法詳解一冊	四角五分
譯編孟德斯鳩法意五冊	二元七角	萬國國力比較六冊	二元五角
復政治講義一冊	三角五分	政治一斑二冊	七角五分
織田萬法學通論一冊	一元七角	歐美政體通覽一冊	二角
末岡精一比較國法學一冊	七角	國際公法大綱一冊	二角五分
小野塚喜平次政治學一冊	一元	列國政治異同攷一冊	九角
寬克彥國法學一冊	一元	歐洲最近政治史一冊	五角
富井政章民法原論	二元	歐洲新政治史一冊	八角
高田早苗政治學論二冊	一元二角	歐洲財政史一冊	二角
菊池學而憲政論一冊	四角五分	經濟通論一冊	七角五分
菊池學而議會政黨論一冊	五角	理財新義一冊	二角五分
清水澄行政法泛論	一元二角	德國學校制度一冊	四角
工藤日本法制要旨一冊	一元五分	立憲國民讀本二冊	三角
土子金四郎債論一冊	三角	地方自治淺說	
那特輝政治學一冊	四角	高田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	
日本明治法制史一冊	九角五分	早苗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	
日本豫備立憲之過去事實	二角五分	歐美教育實際	
地方自治財政論一冊	三角五分	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	
警察講義錄十四冊	五元	歐洲大陸市政論	一元七角
		法制經濟通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圖書

學部審定第一
次高等
小學書
目前已
發表本
館出版
圖書所
有已經
審定者
謹先摘
錄提要
布告伏
維學界
諸君賜
鑒為幸

附學部第一
次審定
本館初等
小學書目

修身教科書十册
修身教授法十册
國文教科書十册
國文教授法十册

筆算教科書五册
筆算教授法五册
筆算掛圖十六幅
珠算入門 二册
教育史 一册

地理教科書四册
教授法原理 一册
學校管理法 一册

筆算教科書四册 每册二角
○ 學部提要 ○ 此書始命數法記諸體面形都為四册以配四學年各門較舊體例為精第四册存銀運銀兩表銀兩金價貨幣諸識尤為適用
○ 珠算教授法 一册 每部五角
○ 學部提要 ○ 此書採各國新編而復參以經驗小學為宜通體頗未於
○ 地理教科書四册 前二册各一角半 後二册各一角
○ 萬國輿圖 一册 五角
○ 學部提要 ○ 此書採各國新編而復參以經驗運珠各法尚稱完具
○ 地理教科書四册 前二册各一角半 後二册各一角
○ 萬國輿圖 一册 五角
○ 學部提要 ○ 此書採各國新編而復參以經驗理教科書本中插畫多精萬國輿圖可與是編相印證界限分明大段當然
○ 毛筆習畫 帖八册 第一二册各二角 三册各一角半 四册各一角半 五册各一角半 六册各一角半 七册各一角半 八册各一角半
○ 學部提要 ○ 此書採各國新編而復參以經驗色畫用五色石印陰陽向背皆有形迹可尋現
○ 鉛筆習畫 帖八册 每册一角
○ 學部提要 ○ 此書採各國新編而復參以經驗時高等小學毛筆畫絕少印本是編可為先導
○ 鉛筆習畫 帖八册 每册一角
○ 學部提要 ○ 此書採各國新編而復參以經驗帖之善本
○ 農話 一册 每册一角
○ 學部提要 ○ 分十章議論不多而所舉類適合農學一門用者深以初級實業之知識無取高
○ 英文初範 一册 每册二角
○ 學部提要 ○ 此書採各國新編而復參以經驗書二課字論四十課句法析詞共約二十課詳略配合頗能得
○ 帝國英文讀本 三册 每册一角
○ 學部提要 ○ 此書採各國新編而復參以經驗中每課之後又附習問及造句正課功課足資學生實地練習
○ 帝國英文讀本 三册 每册一角
○ 學部提要 ○ 此書採各國新編而復參以經驗二角半卷
○ 識蓋今日吾國人學西文必以能讀西文科學書為目的詩歌文法頗與普通科學書之不合缺而不載可免學生多費腦力其善一取材多名人小說如伊索寓言演孫德記之類其文簡短平易有興味而在英文又為上乘文字就中所採寓言尤能補助修身教育所不及其善二論其程度實中學堂用書但高等小學英文讀本現尚無出版者暫取舊卷一供高等小學前二年之用其卷二供後二年用俟將來高等小學英文讀本有出版者則此書仍以供中學堂用為宜

概 則

頁數	每冊洋裝二百面以上
定期	每月發行一回
定價	每冊零售日金五拾錢 先付全年十二冊日金五圓五拾錢
郵費	日本郵政所及地方郵費 六錢其餘各地皆照實費
廣告價目	洋裝一頁 日金拾五圓 半頁 日金八圓 一行 日金三拾五錢

明治四十一年三月廿五日印刷
明治四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發行

翻 印 必 究

編輯人

巽 來 治 郎

早稻田大學英文學部編輯部代表者

東京府下野多摩郡戶島村大字
下戸塚六〇二番地

印刷人

大 鳥 居 奔 三

東京市牛込區榎町七番地

印刷處

日清印刷株式會社

東京市牛込區榎町七番地

發行處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大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早稻田

清國專賣處

商務印書館

清國分賣處

東京 北京 天津 漢口 廣州 汕頭 香港 上海 青島 濟南 煙台 營口 長春 哈爾濱 大連 瀋陽 西安 鄭州 開封 徐州 蚌埠 蕪湖 九江 南昌 長沙 衡陽 常德 重慶 成都 昆明 貴陽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喀什 和田 吐魯番 鄯善 哈密 庫車 焉耆 阿克蘇 庫車 焉耆 阿克蘇 庫車 焉耆 阿克蘇

商務印書館

